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更改。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釐定(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告者除外。倘若因任何原因，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情況，[**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須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1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0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0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8

業務 148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5

關連交易 230

主要股東 244

股本 245

財務資料 248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9

[編纂] 31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26

如何申請[編纂] 3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目　錄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存在相關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產企業中，出貨量連續多年保持第一。根據同一機構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取得歷史性突破，國內市場上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超越外資品牌，成為首家登頂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產機器人企業。

多年來，我們堅持「All Made By Estun」的全業務鏈發展戰略，基於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幫助汽車、鋰電、光伏、電子、金屬加工、工程機械、包裝物流、建材家具等行業客戶實現了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轉型升級，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性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面向全球廣闊的以工業機器人為核心的自動化市場，我們制定了從跟隨到超越的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研發、不斷創新、立足中國，利用國內產業鏈優勢，以技術領先、成本優化、可廣泛普及的工業機器人惠及全球市場，向成為全球機器人領軍企業的目標發起衝擊。秉承「人人享受自動化」的企業使命，我們正在加速AI+機器人技術的融合，從傳統的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向全球智能機器人領跑者加速躍進。

我們憑藉戰略性全球併購、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在工業機器人領域形成多品牌矩陣協同、全應用場景覆蓋、全球化市場輻射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5個服務網點並在主要國內外市場運營七個製造基地，以本土化團隊高效響應客戶需求，並通過全球化佈局提供始終如一的品質保證和成本效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到了全球客戶的認可和信賴。

我們已取得顯著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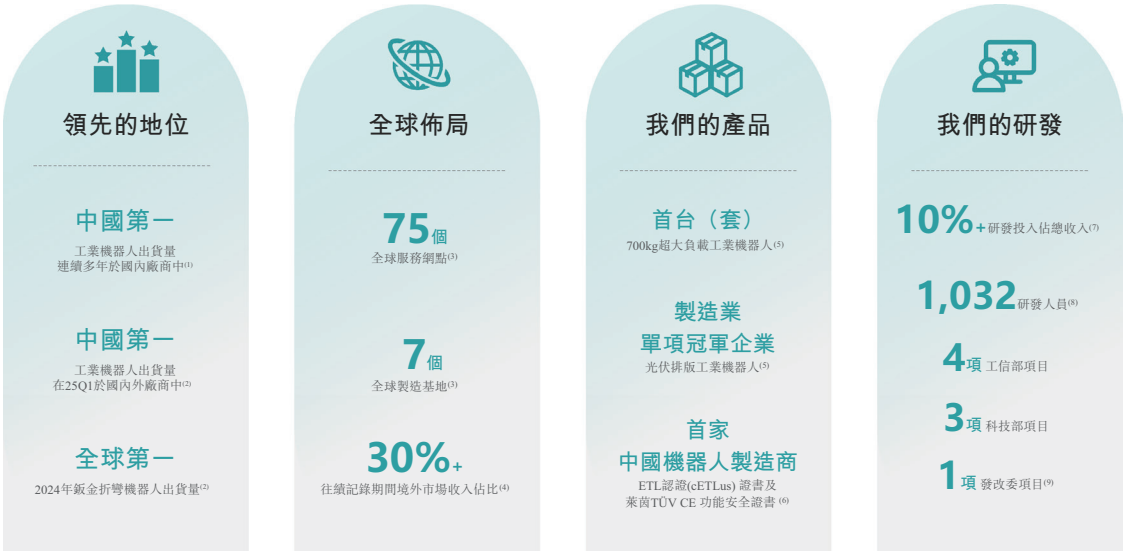

註釋：

(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詳情見「業務 — 客戶 — 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詳情見「業務 — 生產製造 — 製造設施」。

(4)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2百萬元、人民幣1,5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8%、34.3%和34.2%。僅就本文件而言，境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5) 我們的700公斤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已被納入《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年版）》，而我們用於光伏排版的工業機器人亦使我們獲得「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的榮譽。上述認可均由工信部頒發。

(6) cETLus認證表示我們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的電氣安全標準，而德國萊茵TÜVCE功能安全證書則證明我們在CE框架下符合國際功能安全標準。我們已於2024年獲得上述兩項認證。

(7)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投入（包括研發開支及資本化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0.3%、10.8%及12.5%。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32名研發人員。

(9) 詳情見「業務 — 研究與開發 — 研發成果及路線圖」。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列里程碑事件充分彰顯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 我們的歷史能夠追溯到1993年。
- 2001年，我們第一台伺服驅動器問世，為本土運動控制技術奠定基礎。
- 2010年，我們的第一台工業機器人誕生。

- 2015年，我們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
- 2017年，我們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領先運動控制器製造商Trio，進入高端運動控制市場領域。
- 2018年，我們位於中國南京的機器人產業園正式投產，建成中國首條實現機器人生產機器人的智能化生產線。
- 2020年，我們收購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機器人焊接領域領軍企業Cloos，進入全球中高端弧焊機器人市場。
- 2021年，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首次突破萬台。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連續多年保持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上的國內企業中排名第一。
- 2025年，我們在波蘭的製造基地落成，助力我們向全球領軍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加速躍遷。

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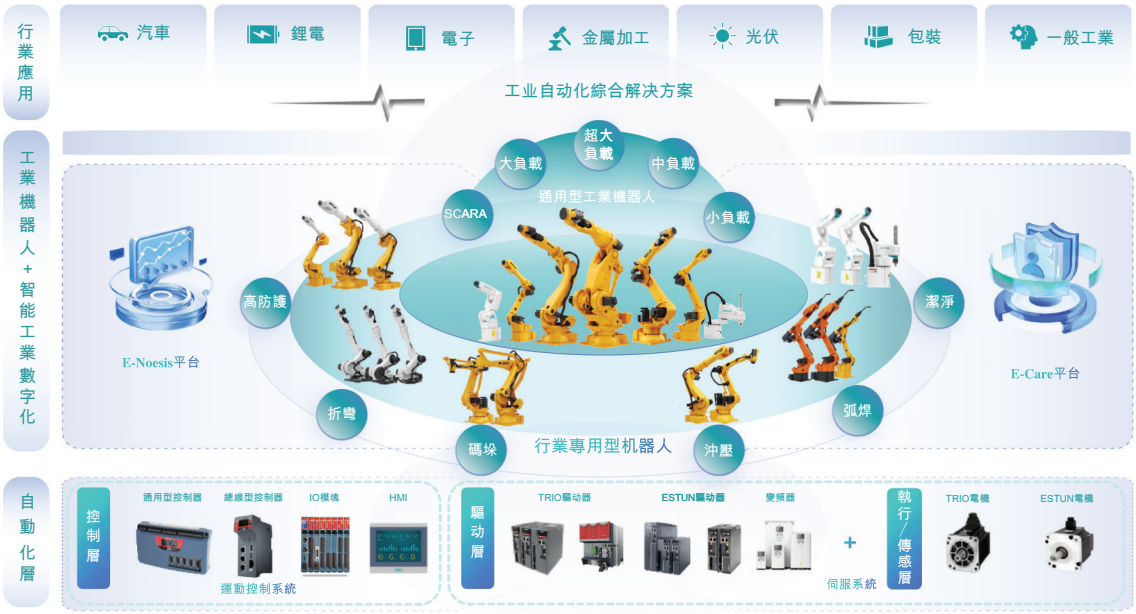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以及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秉承「All Made by Estun」的理念，我們構建了一個從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到完整機器人本體及完整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這種垂直整合的模式確保了價值鏈各環節的協同，提高了產品的可靠性，並加速了創新週期。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專有技術的持續投入，我們已奠定引領智能製造未來發展的優勢地位，致力於提供可隨客戶需求迭代升級的定制自動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2,838,648	73.1	3,594,821	77.3	3,029,103	75.6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1,025,480	26.4	1,040,015	22.3	976,276	24.3
租賃	16,651	0.5	17,113	0.4	3,393	0.1
總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品牌組合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化佈局並滿足不同行業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採取多品牌戰略，充分發揮各品牌的獨特優勢與市場定位，使我們能夠在提供專業解決方案的同時，增強在全球動態競爭格局中的綜合競爭力：(i)「***Estun***」：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Estun」品牌，並持續提升其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認知度。「Estun」品牌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涵蓋各類機器人型號及部分自動化核心部件和運動控制系統；(ii)「***Cloos***」：我們於2020年收購「Cloos」，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工業焊接領域的技術能力。憑藉在市場上的良好品牌聲譽，我們持續鞏固在高端焊接自動化市場的領先地位，提供先進的機器人系統與一站式焊接解決方案；(iii)「***Trio***」：我們於2017年收購「Trio」，其為全球知名的高端運動控制品牌。我們將Trio的先進運動控制器與本公司的伺服驅動技術融合，成功完成從核心部件生產商向集成型高端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化，具備為各類高端客戶提供更複雜、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能力；及(iv)「***M.A.i***」：我們於2017年收購「M.A.i」，其專注於智能製造系統，並強化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佈局。M.A.i引入與德國工業4.0標準接軌的先進技術，推動製造過程通過信息物理系統、實時數據與智能自動化實現數字化轉型。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提供全方位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工業機器人作為多軸可編程設備，具有多自由度特性，能夠自主完成重複性、高負荷或高危作業任務，在工業場景中實現對人工作業的有效替代。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憑藉在核心產品線和應用場景中保持領先排名和競爭優勢，我們已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i) 2024年，我們的鈑金折彎工業機器人以及光伏領域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分別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ii) 2024年，我們用於動力電池領域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及(iii) 2024年，我們的弧焊機器人出貨量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

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矩陣已發展為覆蓋通用型及專用型兩大產品類別的完整體系。

下表概述我們目前的工業機器人產品：

	產品線	負載	我們提供的型號數量	主要下游應用
通用型工業機器人	SCARA系列	3kg-50kg	12	電子、汽車、鋰電池
	小負載機器人	4kg-35kg	16	電子、汽車、金屬加工、光伏
	中負載機器人	35kg-100kg	5	汽車、金屬加工、光伏
	大負載機器人	100kg-280kg	9	汽車、鋰電池、金屬加工、建材
	超大負載機器人	280kg-700kg	7	汽車、鋰電池、金屬加工
小計			**49**	
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弧焊機器人	4kg-15kg	21	汽車(包括電動車)、鋼結構、造船
	高防護機器人	30kg-170kg	9	壓鑄、耐火材料、磨削、冶金
	潔淨機器人	7kg-10kg	6	半導體、食品加工、醫藥、平板玻璃、精密電子
	碼垛機器人	60kg-500kg	5	包裝及物流、化工、食品及飲料行業
	折彎機器人	45kg-130kg	3	鈑金
	沖壓機器人	15kg-150kg	2	汽車、金屬加工
小計			**46**	
總計			**95**	

通用型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包括SCARA系列下的12款四軸型號以及37款六軸型號。*SCARA*系列機器人具備高剛性，實現更流暢的運動控制和卓越的速度表現，標準循環時間達到0.38秒至0.43秒之間。憑藉高精度的重複定位，該系列機器人可確保操作始終精準無誤。我們的六軸通用型工業機器人按負載分級，可廣泛適用於多個垂直行業。我們在大負載和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優勢，在構造設計、精準運動控制和在極端操作條件下保持系統穩定性方面具備成熟的專業知識。

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專用型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46款型號，專為滿足特定行業需求而定制。這些機器人採用四軸或六軸配置，負載能力為4公斤至500公斤，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適應性，非常適合於標準自動化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需求的複雜工業場景。

工藝專用軟件包

我們的工藝專用軟件包由專門的應用軟件構成，可使機器人高精度並高效率地執行特定的工業任務，如弧焊、點焊、碼垛和折彎。這些軟件包包含預編程邏輯、傳感器集成、質量控制程序以及針對特定任務的操作員界面，可直接增強機器人在實際生產環境中執行複雜操作的能力。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將我們專有的工業機器人和配套設備整合成完整解決方案，從而以最少的人工干預完成特定任務。這些系統可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壓鑄和電氣系統等。無論是電池模組組裝、鋁件壓鑄還是電子元件集成，我們的製造系統均可根據多樣化的工藝要求和生產目標進行定制。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具有三大核心優勢：(i)高速並高精度同步控制；(ii)多種技術的智能集成；及(iii)成本與效率優化。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為智能製造提供了基礎技術支撐。該系統以兩大產品系列為中心：(i)運動控制系統；以及(ii)伺服系統。我們還會為自有的工業機器人生產驅控系統。這些產品能夠實現跨多種應用場景的高精度、高速度及適應性強的工業自動化。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並在全球細分市場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 建立多層次研發體系，通過獨立正向研發推動技術革新與產業生態深度融合；
- 以全球化佈局加速構築可持續的國際競爭優勢；
- 覆蓋「核心部件+機器人整機+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能力，滿足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
- 「垂直+水平」機器人+完整解決方案賦能千行百業，與中國新興產業龍頭企業協作邁向極限製造時代；及
- 管理團隊擁有全球化視野，富有極具遠見卓識的領導力。

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戰略

我們將以打造「中國機器人的世界品牌」為核心，深度構建覆蓋研發、生產、交付和服務的全球化網絡。通過機器人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我們計劃拓展工業機器人的應用領域，開拓增量市場空間。此外，依托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全產業鏈優勢，我們將打造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工廠，並建設開放式平台，培育協同創新的機器人產業生態：

- 打造「中國機器人的世界品牌」，奮力由中國龍頭躍升為世界旗艦；
- 加強機器人與AI技術融合及業務模式創新，開拓機器人增量市場空間；
- 基於機器人自動化業務優勢和工業控制軟件平台，拓展離散製造智能化工廠業務新空間；及
- 建設開放式平台，打造機器人產業生態鏈。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核心技術

我們通過將最先進機器人硬件與多功能數字生態系統相結合，不斷重新定義智能製造。我們的專業技術範圍較廣，從可實現最佳有效負載和精度的機械設計，到可實現遠程監控、預測性維護和實時流程調整的軟件解決方案。依托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架構以及可擴展的工業物聯網框架，我們不僅確保每台機器人保持頂尖性能表現，更能為客戶提供可落地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通用運動控制技術

高性能伺服系統

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高性能伺服系統，具備從編碼器、伺服電機到伺服驅動器等核心部件的完整設計與製造能力。我們的伺服電機可靠性高，採用多目標穩健設計，具有高功率密度、高過載能力、低轉矩波動及高能效的特點。

通用運動控制器技術

我們的通用運動控制器不僅受益於先進計算機硬件與系統技術的發展，亦得到了國內成熟軟硬件產業鏈的有力支撐。

我們的機器人技術

大負載機器人雙驅技術

我們率先推出了「雙電機雙減速器」架構，用兩個同步運行的中功率國產減速器取代單個進口大功率減速器。相對於依賴單一的高性能減速器，我們創新的並行驅動設計採用雙重同步驅動，通過精確的扭矩分配和運動協調，實現了1,000公斤的負載能力。這一突破降低了減速器的採購成本，縮短了交貨週期，推動大負載機器人的生產從一場供應鏈的冒險轉變為戰略可控的過程。

機器人功能安全技術

面對複雜的國際安全法規環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成為首家獲得德國萊茵TÜV依據ISO 10218標準認證的中國機器人製造商。我們的系統架構滿足最嚴苛的標準，能夠執行緊急停止操作並限制運動路徑偏差，從而確保每一台設備均符合最嚴格的全球基準要求。

核心機器人控制器技術

就機器人的「大腦」而言，我們的新一代控制器在動態精度和協作效率方面達到了與國外高端品牌系統相媲美的性能。該類控制器基於強大的工業高級語言，採用開放式模塊化架構，集成了先進的動力學算法、振動抑制和靈活模型校準功能，從而提高了循環速度和定位精度。

我們的數字平台技術

為突破傳統工業維護的效率瓶頸，充分挖掘設備數據的價值，我們構建了以E-Care和E-Noesis平台為核心的雙軌服務模式。E-Care平台是我們的遠程維護平台，該平台結合了物聯網連接和雲計算技術，為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端到端的遠程支持。E-Noesis平台是我們的數字化雲平台。作為我們的智能中樞，E-Noesis平台利用大數據和數字孿生技術，對機器人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管理。通過整合運營指標、工藝參數等數字化信息，該平台促進了車間內部的數據互通。

詳情請參閱「業務－核心技術」。

生產製造

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生產系統，旨在確保對關鍵組件的全面控制並保持運營獨立性。通過在質量、交付、成本和物流方面整合先進的供應鏈管理實踐，我們始終能夠以快速且成本高效的方式交付高質量產品。基於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採用混合生產策略，將按訂單生產和基於庫存的模式相結合，以確保及時交付和靈活運營。

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採購對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部件及設備，主要包括減速器、閥塊、大型非標準加工件以及工裝夾具設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5.9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0%、19.2%及18.3%。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銷渠道客戶，包括汽車、光伏、鋰電池、電子、金屬加工及建築材料等行業的製造商；及(ii)經銷商。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7.1百萬元、人民幣9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6.4%、19.7%及25.1%。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8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76.6百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5%、8.1%及9.4%。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由830名專業人員組成，其被戰略性地部署在國內及國際市場。該團隊通過平衡且積極主動的策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網絡相結合的雙軌銷售策略。我們的直銷團隊與技術及工藝工程部門緊密協作，主導滿足複雜需求的客戶互動。我們與客戶展開深度合作，利用

我們的模塊化產品組合，為客戶打造量身定制的系統化解決方案。一旦我們的技術方案獲得認可，我們的銷售團隊便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業報價，並輔以強有力的成本控制，從而確保獲得訂單並啟動項目執行。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經營效率。通過與經銷商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其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既有的客戶網絡及銷售專長，該等因素對於實現更廣泛的地域覆蓋至關重要。這一策略使得我們能夠在不承擔構建及管理大規模直銷團隊通常所需的高昂成本的情況下，實現有效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種做法與專注於機器人技術研發及商業化的公司普遍採用的行業慣例相符。儘管我們維持強大的直銷能力，但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在推廣標準自動化部件及控制系統方面尤為有價值，借助他們的本地化資源及關係，我們能夠服務於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相關的風險；(iii)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iv)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持續變化。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全球業務運營使我們面臨多個司法權區的風險及複雜情況；
- 我們未必能夠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成功競爭；
- 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財務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競爭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快速增長。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自2020年的147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受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技術創新以及對製造業可持續性及穩定性需求增長的驅動，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進一步增長，於2029年前達致5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5.4%。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80,779**	**4,651,949**	**4,008,772**
銷售成本	(2,604,561)	(3,196,854)	(2,874,742)
毛利	**1,276,218**	**1,455,095**	**1,134,030**
其他淨收益	136,982	139,150	123,035
銷售開支	(292,807)	(399,331)	(445,689)
行政開支	(451,450)	(495,937)	(612,838)
研發開支	(307,580)	(388,468)	(442,233)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	–	(360,467)
經營溢利／(虧損)	**361,363**	**310,509**	**(604,162)**
融資成本	(93,990)	(130,538)	(154,1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765)	(12,434)	(17,169)
税前利潤／(虧損)	**263,608**	**167,537**	**(775,524)**
所得税	(80,049)	(33,910)	(42,161)
年內利潤／(虧損)	**183,559**	**133,627**	**(817,68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780	135,672	(810,929)
非控股權益	16,779	(2,045)	(6,756)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説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66,909	4,388,762	4,077,144
流動資產總額	4,483,734	5,692,737	6,063,755
流動負債總額	3,317,857	5,024,593	6,012,332
流動資產淨值	**1,165,877**	**668,144**	**51,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2,786	5,056,906	4,128,56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2,880	2,234,892	2,235,865
資產淨值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權益總額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82	714	(104,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041)	(678,175)	(192,4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870	1,200,946	288,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11**	**523,485**	**(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37	668,322	1,196,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4	4,446	(7,3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22**	**1,196,253**	**1,181,104**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吳先生、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劉芳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南京派雷斯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約42.15%(1)的表決權，包括(i)吳先生直接持有的110,996,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ii)南京派雷斯特持有的254,894,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6%)。南京派雷斯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吳侃先生及劉芳女士分別持有96.89%、3.00%及0.11%權益，及(iii)吳侃先生直接持有的1,263,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自2015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

附註：

(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7,018,453股A股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7月或前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股A股計算得出。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人民幣4,008.0百萬元(相當於約4,389.4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b)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在[**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在外：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市值[1]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A股市值[2]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H股[**編纂**][3]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A股市值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7,018,453股A股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7月或前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股A股計算。

(3) H股[**編纂**]乃基於預期將於[**編纂**]中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示的2,513,000股庫存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有關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之下，本公司年度現金分紅應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且歸屬於股東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20%。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會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需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需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未來建議進行股息分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編纂**]。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目前計劃將這些[**編纂**]用於以下用途，但可根據業務需要的變化和市場環境的變動進行調整：(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全球生產能力；(i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產業鏈上下游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iii)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投資於研發項目，以推動下一代工業機器人技術的發展，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iv)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及開發全球統一的數字化管理系統；(v)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現有貸款；及(vi)剩餘約[**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間價)，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應付的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合約糾紛及僱傭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該等事件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以及所處的總體經濟和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及發展前景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末後，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第一季度實現穩健增長，凸顯我們強勁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為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穩居第一的國內製造商。於2025年3月，我們打造了專為汽車車身覆蓋件沖壓生產線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系統由我們先進的重型工業機器人及專有軟件技術賦能，可實現全自動化生產流程。其有效解決汽車製造業長期存在的挑戰，包括效率低、工作環境惡劣及安全問題，從而為該領域的工業自動化樹立新標桿。我們亦推出了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控制器，採用先進的工業級程序設計語言及模塊化開放架構。其提供卓越的可用性、效率和可擴展性，同時滿足實時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嚴格標準。

2025年6月，我們部分出售了所持有的揚州曙光股權。因此，揚州曙光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 — 終止併表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卡爾克魯斯(中國)」	指	卡爾克魯斯機器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Carl Cloos」	指	德國克魯斯公司，一家於1977年6月30日在德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編纂]

「卡爾克魯斯焊接」	指	卡爾克魯斯焊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0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京埃斯頓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7月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47.SZ)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吳先生、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劉芳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南京派雷斯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激勵計劃」	指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埃斯頓智能」	指	南京埃斯頓智能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埃斯頓智能(江蘇)」	指	埃斯頓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埃斯頓機器人」	指	南京埃斯頓機器人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埃斯頓軟件」	指	南京埃斯頓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有效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子公司

「指南」	指	由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吳先生」	指	吳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戰略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派雷斯特」	指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結算為深港股市互聯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港股通」	指	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備案，買賣規定範圍內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rio Motion」	指	Trio Motion Ltd，一家於2013年9月16日在英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A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與其標準業界涵義或用法一致。

「精確度」	指	機器人終端執行器到達指令位置的程度(無論是作為單點或沿預定軌跡)
「交流伺服驅動系統」	指	由交流伺服驅動裝置和電機組成的系統，實現對連接的機械部件的位置、速度及轉矩精確控制
「電弧追蹤」	指	利用傳感器在操作過程中動態跟蹤焊縫路徑的焊接技術
「弧焊」	指	利用電弧的高溫熔化焊條和焊件，使金屬接頭熔合的焊接工藝
「AI」	指	人工智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一種為其他軟件提供服務的軟件接口
「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指	專用於鑄造、折彎、沖壓及焊接等特定工業場景的機器人，具備特定性能及配置
「後台操作」	指	機器人控制器可與主要任務並行執行的功能，可提高多任務處理效率
「折彎機器人」	指	一種專用於在自動沖壓制動系統中精確折彎金屬板材的機器人
「總線共享」	指	允許多台伺服驅動裝置共享同一通信總線及電源的控制系統功能，可提高效率
「CAD」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通常直接導入折彎或沖壓自動化解決方案，用於創建機械部件精確2D或3D圖紙的軟件
「潔淨機器人」	指	專用於在半導體或製藥等具有嚴格清潔標準的環境中作業的機器人

「數控」	指	計算機數字控制，機床的計算機自動化，其中機床使用存儲在數字媒體中的數據直接操作
「控制櫃」	指	容納控制機器人操作的電子及電源部件的機櫃
「機器人核心控制器」	指	機器人系統的中央處理裝置，負責運動控制、任務執行和系統集成
「數字孿生仿真」	指	映射真實世界生產系統的虛擬模型，用於仿真、調試和性能優化
「雙輪驅動技術」	指	並聯採用兩台電機及兩個減速器的重載機器人配置，以取代單個高轉矩減速器，從而提高成本和供應彈性
「DIP」	指	雙排直插式組件，通孔組裝工序中常見的電子組件類型
「邊緣計算」	指	利用嵌入式系統在機器層面進行本地數據處理，無需依賴中央服務器即可實現實時決策
「電液伺服系統」	指	通過伺服閥或比例閥和液壓泵將電能轉化為液壓能的閉環控制系統，並通過傳感器的反饋保證金屬成形機床的精確運動軌跡與狀態調節
「EtherCAT」	指	用於實時自動化和運動控制的高性能工業以太網協議
「以太網」	指	工業網絡的標準通訊協議，用於實時機器通訊
「E-Care平台」	指	結合物聯網連接及雲診斷的遠程維護平台，支持預測維修

「E-Noesis平台」	指	提供性能洞察、預測分析及智能編程工具的雲數字營運平台
「能量反饋系統」	指	可捕獲及再利用伺服系統減速階段能量的再生制動裝置
「功能安全」	指	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功能和系統設計，確保機器人在危險條件下作出可預測的安全反應
「全閉環控制」	指	通過反饋傳感器不斷調整輸出以保持高精度的伺服控制方法
「通用型工業機器人」	指	專用於各行各業的多功能任務的機器人，按有效載荷範圍劃分型號
「高性能運動控制器」	指	能夠以微秒級響應時間管理大規模、高速多軸運動的控制裝置
「高精密碼垛」	指	通常使用機械臂以嚴格的定位公差自動堆疊或排列物品
「重載工業機器人」	指	可承載100公斤以上有效載荷的機器人，適用於物料搬運、壓鑄和沖壓應用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由傳感器、控制器和機器組成的連接網絡，可交換數據以優化工業流程
「ICT」	指	線路測試，一種在最終組裝前驗證電路板電氣性能的自動化測試方法
「智能製造系統」	指	一個整合智能工業機器人和輔助設備的自動化生產單元，以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參與並提高效率
「IPD」	指	整合式產品開發，一種結構化、分階段的產品開發方法，強調跨職能協作及快速進入市場

「整合式機器人驅動控制單元」	指	將運動控制和動力驅動功能結合於一個集成系統中的緊湊型硬件模塊
「工業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的多關節自動化機器，取代人力勞動執行危險或重複性工作；智能工業機器人是指具有感知反饋功能，可進行自主決策的模型
「IP67」	指	表明具有防塵密封性和長達30分鐘深度達1米的防水浸泡性的防水防塵等級
「激光焊接定位」	指	一種基於視覺的技術，利用激光傳感器以亞毫米級的精度定位和跟蹤焊縫
「燈塔工廠」	指	因採用先進智能生產技術而獲世界經濟論壇認可的製造工廠
「輕型機器人」	指	一種小巧靈活的機器人，通常有四軸或六軸，專為狹小空間和低有效載荷要求的應用而設計
「迷你系列」	指	針對精度和IP67級環保性能進行優化的六軸輕型機器人產品線
「模塊化結構」	指	通過結合標準化功能模塊，實現靈活機器人配置的設計原則
「運動控制器」	指	一種向伺服系統發送精確指令以控制速度、位置和移動路徑的裝置
「運動控制系統」	指	由運動控制器和伺服控制系統組成的系統，前者生成軌跡指令，後者執行指令以驅動運動任務
「motion PLC」	指	運動可編程邏輯控制器，一種將運動控制與邏輯處理相結合的混合控制器，與工業編程語言兼容

「多層／多道焊接」	指	一種焊接技術，通過連續的焊接層或焊接道來實現牢固而厚實的接縫，尤其是在重型鋼制部件中
「噴嘴搜索」	指	一種機器人可自動定位焊槍噴嘴，以確保焊接精確對準的弧焊功能
「OCV」	指	開路電壓，一種在不施加負載的情況下測量電芯或模塊電壓的診斷測試，通常用於電池組件
「有效載荷」	指	在不影響性能或安全的前提下，機器人末端執行器可承載的最大重量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即最終組裝完成的電路板，所有組件均已安裝和測試，可隨時集成到裝置中
「基於PC的控制器」	指	基於工業級個人電腦的運動控制器，將控制和計算功能集成於一個緊湊的單元中
「預防性維護」	指	一種積極主動的維修方法，利用傳感器和數據分析，在故障發生前進行檢測和預防故障
「工藝軟件包」	指	安裝在機器人上的專用軟件，以支持弧焊、碼垛或折彎等特定任務，並集成嵌入式邏輯和傳感器
「重複定位精度」	指	機器人以最小偏差(以毫米為單位)返回到先前示教位置的能力
「SCARA系列」	指	以在拾放和焊接應用中實現高速水平運動而著稱的四軸機器人產品線
「伺服驅動器」	指	接收控制器發出的運動指令並調節發送至伺服電機的功率的裝置
「伺服系統」	指	由伺服驅動器和電機組成的系統，可對相連機械部件的位置、速度和扭矩進行精確控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微型電子元件直接貼裝和焊接到印刷電路板表面的方法
「SPI」	指	焊膏檢測，一種光學檢測方法，於在印刷電路板上塗上焊膏後使用，確保在SMT貼裝前正確沉積
「點焊」	指	一種利用電流產生的熱量在局部連接兩個金屬表面的電阻焊接方法
「沖壓機器人」	指	專為自動化印刷操作而設計的機器人，能夠處理大型紙張，並以每分鐘高沖程運行
「焊槍清潔站」	指	在操作過程中清潔焊槍的自動化工作站，以保持焊接質量並延長設備壽命
「軌跡重複性」	指	衡量機器人在多個循環中重複相同路徑的緊密程度的指標
「組裝完備生產線」	指	可隨時交付使用的全集成製造解決方案，包括機器人、控制裝置和輔助設備
「超重型機器人」	指	有效載荷超過280kg的工業機器人，用於壓鑄或大型材料處理等應用領域
「焊接自動化系統」	指	由焊接機器人和完成焊接任務所需的外圍設備組成的一個獨立生產系統
「焊接機器人」	指	一種可編程的多軸自動化機器，其末端執行器裝有焊槍或割槍，可進行焊接、切割或熱噴塗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其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當用於本文件時，「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日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料」、「尋求」、「應」、「將會」、「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語句，若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產品及地域擴張計劃；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障私隱的能力；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實現，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績效改進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且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信息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本公司H股涉及多項風險。 閣下於[**編纂**]*本公司H股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須考慮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閣下應按本身的具體情況，就擬進行的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的終端市場需求持續變化。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連同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廣泛應用於汽車、光伏、鋰電池、建材及電子等行業。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作為關鍵自動化推動要素，適用於多種智能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數控金屬成型機床、機器人、光伏及鋰電池設備、電子及包裝設備。

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下游行業投資週期的變化、市場趨勢的演變、技術進步、供應鏈動態及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該等變量可能影響客戶的採購策略及不同行業對工業機器人的採用節奏。倘工業機器人產品市場的發展未如我們預期或發展速度比我們預期的慢，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運營使我們面臨多個司法權區的風險及複雜情況。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2百萬元、人民幣1,5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8%、34.3%及34.2%。我們預期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全球據點作為長期策略的一部分。雖然此國際業務佈局增強了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市場覆蓋範圍，但亦使我們面臨與多樣化的宏觀經

濟、政治、監管及社會環境相關的一系列風險。於每個司法權區，我們可能面對多項挑戰，例如應對不同的法律體系、適應規管及行業標準，以及遵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當地規定。具體而言，匯率波動、海關法規、貿易政策、勞動法例及外來投資管制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結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管理跨不同時區、語言及文化的地域分散團隊，會增加協調我們營運及維持一致質量與合規標準的複雜性。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地區的政治不穩、地緣政治緊張或其他干擾(如勞資糾紛或供應鏈中斷)，亦可能損害我們以及時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經銷或交付產品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及管理該等國際營運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成功競爭。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注於工業機器人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競爭。若我們現時並不具備或未來也無法取得較競爭對手更雄厚的財務資源、領先的技術能力及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可能無法較競爭對手更迅速及有效地把握新的或不斷變化的市場機遇，應對技術革新、監管規定或客戶需求的變化。

我們亦可能面臨新進入者的競爭，這些新進入者可能提供更具價格優勢及／或更先進的產品，從而加劇未來市場的競爭態勢。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售量下降、價格下調、利潤率收窄或市場份額流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人才招聘及留用，以及收購與我們當前及未來產品相配套或必需的技術方面作出大量額外投資，以應對該等競爭威脅，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投資一定會取得成效。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或若成功競爭需要我們採取代價高昂的應對措施以回應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在傳感器技術、人工智能及新一代控制架構的推動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正快速演變。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專為焊接、組裝、物料搬運及靈活分揀等高精密、高效率任務而設計，必須不斷集成尖端傳感器及控制算法，以在嚴苛的工廠環境中維持安全性、準確性及高產能。若我們未能預見此類創新趨勢，或在相關領域投入不足，又或研發工作未能及時取得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成果，我們的產品可能迅速落後於競爭

對手的產品。此外，非機器人自動化平台等替代自動化技術或新型機器視覺系統可能問世，這些技術在性能、集成便利性或成本優勢方面可能與我們的產品不相上下，甚至更勝一籌。該等解決方案可能使傳統的以機器人為核心的系統在某些應用場景中變得吸引力不足，甚至被淘汰。倘若我們無法調整產品路線圖以迎合不斷轉變的客戶偏好，或無法與資源更充裕的創新者有效競爭，可能面臨市場份額下降、收入增長放緩、為追趕而增加研發成本，以及關鍵技術人才流失的潛在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長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財務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我們已進行了並可能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擴展我們的能力、獲取新技術、豐富產品組合或進軍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內的新興市場(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該等交易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無法保證能帶來預期效益或回報。

任何該等交易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達成業績預期的能力、人員、系統及營運的整合情況、戰略目標的一致性，以及預期協同效應的實現程度。我們可能在業務整合方面遇到困難、產生未預計的成本，或未能達成擬定業務目標，如加速創新、提升市場地位或鞏固供應鏈等。該等挑戰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資源。

此外，許多收購或戰略投資可能需要取得監管批准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監管批准或法律法規)。該等規定可能增加交易的複雜性及成本，並可能導致若干交易延遲或無法完成。我們亦可能承擔被收購企業存在的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過往的法律訴訟、合約義務或不合規事宜而產生的負債)，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分賠償，甚至完全得不到賠償。

收購及投資亦可能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發行可能攤薄現有股東權益的權益證券或承擔債務，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未能實現投資及收購的預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所收購資產或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或市場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須確認與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減值損失(請參閱「－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對資產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撥備」)。

我們面臨與供應鏈相關的風險，包括採購中斷、價格波動及質量控制問題，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搜尋對我們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組件及設備。我們的採購主要涵蓋減速器、閥塊、大型非標準製造部件以及模具及裝置設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0.8百萬元、人民幣2,7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銷售成本的83.7%、85.1%及81.7%。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供應短缺、交付週期延長、價格波動及質量不穩定，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控制成本及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的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關係變化、通貨膨脹、物流成本變動、環境或貿易法規變動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例如，上游供應鏈中斷或半導體、工業級金屬或自動化傳感器等關鍵組件的需求突然激增，可能大幅提高我們的採購成本並延遲生產進度。我們未必能夠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全數轉嫁予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依賴供應商的表現及合規情況。倘若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技術規格、質量標準、交付時間表或合規要求(如遵守環境及勞動法規)，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返工或保修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甚至面臨監管處罰。倘若任何主要供應商遭遇財務困境、法律訴訟或營運中斷，或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更換該等合作關係，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風險。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是現代製造業精密性、安全性及效率的核心要素。鑒於其在高風險工業環境中的關鍵作用，產品可靠性與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包括設計、採購、生產、部署及售後維護)中均嚴格實施質量管理與風險規避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事故。然而，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複雜性，加之產品生命週期較長且依賴互聯組件，在確保長期無瑕運行方面存在固有挑戰。儘管經過嚴格測試，硬件、軟件或第三方供應的零部件中未檢測到的缺陷仍可能損害系統功能、干擾客戶運營或引發安全隱患。此類問題可能導致聲

譽受損、客戶信任流失、訂單取消或代價高昂的產品召回成本。在嚴重情況下，有缺陷的產品可能引發受影響方的法律索賠，尤其是在故障導致工作場所人員受傷或生產中斷的情況下。

此外，我們整合到工業機器人產品中的供應商所生產零部件及／或產品的質量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從該等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及／或產品安全無缺陷，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儘管我們在與供應商的協議中規定了質量採購條款以應對組件故障問題，但由於供應商財務不穩定或合約限制，追償措施可能出現延遲、力度不足或無法執行的情況。我們主要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一旦發生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面臨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得賠償。倘若我們對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不論訴訟結果如何，該等程序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新產品、新解決方案或新行業垂直領域的拓展可能無法取得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與解決方案，並探索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於各個垂直行業領域，未來也可能持續開展此類工作。儘管該等舉措旨在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捕捉新的增長機會，但同時也使我們面臨一系列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可能在某些新領域缺乏足夠的經驗、能力或市場洞察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競爭或適應特定客戶偏好、技術要求或供應鏈動態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服務或業務線能夠成功推出、獲得市場認可或實現預期的業務或財務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見市場形勢，或低估這些領域內現有或更成熟參與者的競爭激烈程度。

此外，進軍新市場或垂直行業領域的通常意味著增加研發投資、提升運營複雜性，以及對我們的內部資源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可能在招聘和留住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合格人員方面遇到困難，或難以及時擴展風險管理、合規和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還可能面臨新產品、服務或市場特有的不熟悉監管要求或審批流程，若未能及時遵守或適應這些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擴張工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創新成果可能被競爭對手模仿，從而限制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可行性或生命週期。

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與推出新產品或進入新行業垂直領域相關的風險和挑戰，可能無法實現投資的預期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及／或保留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維護現有客戶長期關係的同時不斷擴大客戶群的能力。我們的許多客戶會根據其特定的運營需求評價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因此，即便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表示滿意，也無法保證其會再次下單或繼續保持品牌忠誠度。我們維護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我們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ii)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的能力；(iii)我們技術支持的力度和響應速度；(iv)我們通過產品升級和系統優化所體現的持續創新的能力。此外，市場競爭加劇(尤其是來自經營歷史更悠久、客戶關係更深厚的公司的競爭)可能會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或限制我們爭取有利定價的能力。

此外，宏觀經濟或行業特定環境的變化(例如我們所服務的汽車、電子、鋰電池或光伏等關鍵行業的低迷、客戶採購優先順序的調整或客戶資本支出的延遲)可能對訂單量或客戶續約決策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主張、維持較高的客戶滿意度或有效滲透新的細分市場，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運營、產能及安全方面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對於工業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及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至關重要。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製造」。然而，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各類運營及安全風險，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或削弱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設備故障或管理失誤；(ii)電力、水、燃氣或通信等基本公用設施短缺或中斷；(iii)洪水、地震、火災或颱風等自然災害；(iv)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或流行病；及(v)社會動亂、勞資糾紛或熟練工人短缺。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臨時停產或產量下降、造成設備損壞、引發環境責任問題、導致人身傷害、聲譽受損或面臨法律索賠，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財務表現及客戶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總能準確預測需求或據此調整生產能力。產能過剩可能導致資源利用率不足及擠壓利潤空間，而產能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阻礙業務增長。我們已開展並可能繼續推進產能擴張計劃，包括建設新生產線或現有設施或改造生產線或現有設施以支持新產品型號的生產、進行技術升級或地域多元化佈局。此類項目面臨諸多風險，包括工期延誤、成本超支、監管障礙或未能達到質量或工藝要求。我們能否按時且在預算內完成這些擴張項目，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實現預計增長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生產活動須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環境保護及健康標準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要求。倘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發生危害人身、財產或環境的事故，可能導致政府執法行動、面臨罰款、停產或聲譽損害等後果。儘管我們針對若干此類風險購買了保險，但該等保險可能不足以全額彌補所產生的損失。若我們的生產能力發生長期或大規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侵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合同保護及內部政策相結合的方式來捍衛我們的權利。然而，這些措施未必總能有效，也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面臨被他人質疑、宣告無效、規避或盜用的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批准，或任何已註冊的權利在所有司法權區均能提供充分保護或具可執行性。不同地區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國家可能無法提供與其他國家相同程度的執行力度。我們可能遭遇第三方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的行為，包括競爭對手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設計、技術或軟件。特別是，隨著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獲得認可，品牌仿冒和假冒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儘管我們積極監測潛在侵權行為，並可能在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但維權過程可能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不確定。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法律訴訟可能無法取得有利判決，倘我們的專利或商標受到質疑並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我們甚至可能面臨喪失權利的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法律索賠。我們可能需在訴訟中為自己辯護、支付損害賠償，或停止製造和銷售某些產品。倘若客戶、商業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引發侵權索賠，我們亦可能有義務向其承擔賠償責任。儘管我們制定了政策以評估和管理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知識產權風險，但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所有第三方組件或技術均不存在侵權問題。倘若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被認定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可能面臨訴訟、聲譽受損，或無法追回相關成本。

儘管我們與僱員簽署了包含保密、競業禁止條款及知識產權所有權條款的僱傭協議，但我們無法確保這些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及時或完全獲得適當的違約補救措施，或確保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以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悉。同樣地，倘若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了與前僱主的保密和／或競業禁止條款，我們可能面臨索賠，聲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信息，違反其保密和／或競業禁止條款，從而使我們獲得不正當利益。

倘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被認定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競爭地位、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對於我們認為根據行業慣例不可承保，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承保的特定風險(如戰爭、海嘯、各類環境污染、恐怖主義行為、工會罷工及社會動亂等原因造成的損失)，我們並未購買保險。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規避所有損失，或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或完全)根據現有保險單就損失成功索賠。倘若我們的固定資產、庫存等財產發生保險未涵蓋的損害，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損失，而我們仍須履行與受損財產相關的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義務。倘若發生保險單未承保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財務、會計及税務事宜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歷史未必能可靠地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

儘管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人民幣18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的年內利潤，但於2024年產生人民幣817.7百萬元的年內淨虧損。有關我們的年內利潤或虧損波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説明」。為提高毛利及毛利率，我們計劃加強定價控制，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更高價值的訂單，以維持毛利率穩定。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境外市場版圖，並加快新產品開發，以增強產品差異化及競爭力。通過加速推廣高質量、高進入門檻工業機器人產品至全球市場，我們旨在構建更具韌性及盈利能力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將推行控本增效措施，例如優化供應鏈、增加國產原材料的替代使用比例，以及應用精益生產管理模式。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成功帶領我們於未來實現盈利。

我們過去曾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若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104.0百萬元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一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向現金流。倘若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向現金流的能力，以及能否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例如發售及發行證券)或其他融資來源(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未必能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條款(如條件、限制性條款或利率)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並可能無法擴大業務規模。

我們可能會對資產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撥備。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1,485.7百萬元、人民幣1,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1百萬元。我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個現金產出單位或每組現金產出單位，不論我們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

單位組。我們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是否發生減值。當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時，我們將確認減值損失。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重要會計政策－商譽」。

我們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指(i)軟件、(ii)非專利技術、(iii)特許權、(iv)專利技術、(v)商標及(vi)開發成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55.1百萬元、人民幣5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60.5百萬元。

我們於2024年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60.5百萬元，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44.9百萬元。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包括重工業在內的特定下游行業的需求減少，導致若干子公司表現欠佳。這一下降反映出行業性的放緩，致使該等子公司的收入低於預期，並對我們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説明—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評估的相關因素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出現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預估的增長及毛利率的情況。儘管我們制定了維持增長的策略，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確認減值損失。如須確認重大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相應年度的淨利潤可能受到重大影響。此外，任何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並限制我們從事融資活動的能力，因其可能削弱關鍵財務比率。

我們可能面臨與客戶延遲付款和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於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因產品類型不同而有差異，通常最高為六個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29.1百萬元、人民幣1,7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5百萬元，分別構成我們在該等日期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最高敞口。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79.7百萬元、人民幣10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9百萬元。客戶未必能按時支付到期款項，可能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35天、160天及215天。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付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

不利影響。此外，因客戶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爭議，若我們就其欠款提起追償訴訟，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且未必成功，屆時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產成品、(iv)在運貨品、(v)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及(vi)合約成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5百萬元、人民幣1,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0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38天、141天及194天。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主動採取策略提高若干通用型號庫存水平，以及時滿足大客戶需求並確保運營就緒。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全球業務中的存貨水平，或未能識別存貨的過度積壓或庫存不足的情況。我們可能誤判市場需求：倘若存貨水平超過客戶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而以折讓價格出售多餘存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影響毛利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撇減存貨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反之，倘若我們低估產品需求，庫存不足可能導致產品發貨延誤，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並損害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因此，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失去銷售機會，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收入確認的金額主要指與資本支出相關的經營補貼及政府補助攤銷。我們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決定減少或取消此類政府補助，或要求我們償還先前獲得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這些政府補助通常是一次性提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繼續獲得或受益於這些補助。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未來可能向我們提供的政府補助，此類補助獲取失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以及理財產品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0.3百萬元、人民幣727.4百萬元及人民幣602.6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4.5百萬元、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基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其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或使用估值技術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7及18。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此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穩定性、我們的信用評級變動以及其他市場驅動變量。任何此類因素均可能導致公允價值波動或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存在差異，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金融資產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無法輕易獲得時，確立相關估值技術需要判斷及估計，這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與估值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重大調整，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費用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擁有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6.2百萬元、人民幣1,3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13.3百萬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及人民幣93.5百萬元。作為我們提高生產能力之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及境外的製造產能，預計我們的投資將涵蓋土地收購、新工廠建設以及先進生產設備採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預計該等投資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計息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而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債務項下的相關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運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借款，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我們預計未來可能會繼續進行此類融資，因此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會增加。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83.4百萬元、人民幣4,214.6百萬元及人民幣4,72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0.0%至4.78%之間。期內若干銀行貸款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導致該等貸款的利率降至零。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面臨有關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義務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利率上升可能會增加與我們尚未償還的浮動利率借款相關的利息開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高債務水平可能導致我們必須撥備更多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從而縮減可用於營運資金及戰略舉措的資金。此外，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行業變化或追求新機遇的靈活性，限制我們獲得進一步融資的機會，並增加我們面臨利率波動及不可預測的不利事件的風險。此外，債務的限制性契諾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權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可能導致違約而須提前履行還款義務，危及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債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中可能包含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

我們訂立貸款協議以支持包括併購在內的業務活動。有關我們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有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我們質押了於若干子公司的股權以作為擔保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倘若發生違約，貸款人可能執行對該等子公司股權的抵押權，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子公司的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財務及其他契諾型條款，要求我們維持特定財務比率，或對我們的資產處置或業務經營施加若干限制。此外，該等有抵押銀行授信餘額的使用須受若干條件約束，包括時間限制及特定財務表現要求。再者，該等貸款協議已包含(且我們未來的貸款協議可能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據此我們可能須就(包括但不限於)新增借款、質押資產、承擔擔保義務及處置或出售資產等事項事先取得貸款人批准。倘若我們未獲得有關批准，可能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或開展若干其他可能被視為對我們有利的業務活動，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夠支持我們的營運，且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貸款協議中的主要契諾。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面臨風險，若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表現未如預期或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若干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6.3百萬元。倘若聯營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表現未如預期或未能產生足夠收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回報，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受多種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對其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可能降低需求或增加營運挑戰的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影響借款成本及盈利能力的利率波動，以及可能影響聯營公司維持或擴展營運能力的融資可用性。此外，相關市場的供需失衡可能導致波動或業務中斷。即使聯營公司在權益法核算下報告利潤，亦無法保證這些利潤會轉化為我們的實際現金流，尤其是在未宣佈股息的情況下。此外，該等聯營公司中其他股東面臨的戰略不一致或財務困難也可能對我們的投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支持業務增長，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資源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尤其是在擴大生產能力、投資研發、升級技術基礎設施、進入新市場或尋求戰略收購及合作方面。我們對額外資本的需求可能源自我們無法控制或目前未預見的因素，包括市場環境變化、監管政策調整或競爭壓力加劇。倘若我們的可用資源不足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發行股權證券或債權證券、銀行貸款或其他途徑尋求額外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完全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倘若我們未能籌集所需資金，可能被迫延遲、縮減或取消部分營運安排，包括計劃中的擴張、技術升級或其他戰略舉措。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額外發行股權證券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再者，倘若我們增加債務融資，可能須受限制性契諾約束，從而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包括派付股息、新增債務或進行特定投資及收購的能力。增加的債務義務亦可能導致更高的利息支出及財務風險。因此，我們能否按需要獲得未來融資，對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行業維持及提升競爭地位至關重要。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亦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及地區開展部分業務，並持有外幣計值的債務及現金，因此須承受外匯波動相關風險。我們的部分境外銷售收入以美元、歐元等外幣計值。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或會與金融機構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降低及管理匯率風險。該等交易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外匯期權及其他外匯衍生工具。我們未來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對沖政策，但該等對沖措施的成效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覆蓋外匯風險敞口，甚至完全無法覆蓋。我們難以預測外部因素未來將如何影響人民幣兑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人民幣相對於外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影響我們的境外業務。

另一方面，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作派付H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將會對我們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能否維持一支技術嫻熟、穩定的僱員隊伍，對我們的創新能力、競爭力及經營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技術專家及具行業洞察力的管理層組成的團隊，他們在工業機器人技術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些核心人才在推動產品開發、管理複雜部署流程及向客戶提供高價值解決方案方面發揮核心作用。行業內對此類專業人才的需求旺盛，且競爭日趨激烈。

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的持續競爭，各方均在爭奪有限的合格專業人才資源。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迅速迭代，要求僱員不斷提升技能及適應能力，這使得人才保留和持續發展成為戰略重點，同時也是一項潛在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系統化激勵計劃，包括基於股權的獎勵及創新認可機制，並致力於營造協作與包容的企業文化，但這些努力未必總能按滿足我們業務增長所需的節奏留住關鍵人才或吸引新人才。任何重大人員流失，尤其是研發、產品開發或技術支持團隊的流失，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影響產品質量或削弱我們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此類人才流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創新管線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直接銷售與經銷渠道並重的策略推動增長，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渠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直接銷售渠道及經銷商，兩者在擴大市場覆蓋率、維繫客戶關係及推動我們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採用方面均發揮關鍵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這種多渠道模式的有效性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經銷商保持富有成效的合作關係、吸納合格的新合作夥伴，並確保各銷售渠道的穩定表現。

經銷商在滲透多樣化市場方面舉足輕重，但其市場推廣、產品安裝及技術支持能力可能存在差異。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有62家、75家及102家經銷商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倘若任何經銷商表現未達預期、減少採購量、違反合約條款或未能符合我們的品牌標準，可能擾亂我們的市場地位、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庫存積壓。與此同時，我們的直接銷售渠道需要密切的客戶互動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設計。倘若未能與直接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或未能管理直接銷售與經銷渠道之間的潛在衝突(例如價格競爭或客戶重合)，可能會削弱我們銷售體系的效率。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規模，可能在協調激勵措施、避免內部競爭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或監管環境變化方面面臨挑戰。我們的渠道策略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或效率低下的情況，可能對銷售表現、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影響。

除財務表現的重要性外，本公司日益因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表現受到評估，這些事項被認為有助於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性的業績表現。多個機構會對公司在ESG議題上的表現進行評估，且這些評估結果會被廣泛公開。此外，投資於在該等評估中表現優異的公司的基金日益受歡迎，主要機構投資者亦公開強調ESG衡量標準對其投資決策的重要性。該等評估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在氣候變化、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元化方面的努力及影響，以及董事會在監督各類可持續性問題方面的作用，包括對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的影響。

鑒於投資者日益關注ESG事宜，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管理此類問題，或能夠成功滿足社會對我們恰當角色的期望。我們在這方面的任何失誤或被認為的失誤，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對我們業務長期可持續性的影響。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以及國際關係緊張局勢的升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繼續拓展全球業務版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影響。各國因應一系列不同因素(包括全球及國家經濟及政治狀況)施加、修改及取消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令預測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的未來發展變得困難。尤其是2025年4月，美國政府採用兩級關稅結構，而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國家或司法權區亦宣佈對進入其邊境的美國商品徵收更高的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與美國已協定降低兩國貿易貨物的進口稅。然而，其他貿易政策措施可能會被實施，包括新關稅、進出口限制或技術控制。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給如我們這般業務遍及全球的公司帶來額外挑戰。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加拿大)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實施措施，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集團施加經濟和貿易制裁。有關制裁的程度及範圍可

能會升級。該等限制或規例，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至關重要的技術、原材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前或未來限制或規例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司法權區潛在實施的額外或擴大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有關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稱「境外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境外規則就美國人士對與相關國家／地區有關聯、參與某些敏感領域特定活動的某些實體(統稱為「適用外國人士」)進行的某些類型的境外投資施加投資禁令及通知要求。境外規則確定了三個敏感領域：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若我們被視為境外規則下的「適用外國人士」，則我們募集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H股成交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變化、自然災害、健康疫情及流行病，以及社會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政策變化的不確定性，以及利率波動、通脹水平、失業、勞工及醫療成本、信貸獲取渠道、消費者信心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帶來風險，並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非典、埃博拉或寨卡等大規模衛生疫情或任何嚴重流行病的爆發，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研發、生產、營銷活動及其他業務運營，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加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和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僱員工資(包括花紅和津貼)的一定比例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最高限額由地方政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規章制度，這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或遭受罰款。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若干子公司委聘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其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因而未能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監管政策，倘我們的僱員並未對我們提出索賠或投訴，且現行法律、法規、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執行或監管要求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集中追繳該等供款及遭受到任何重大罰款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將不會根據其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地方政策對我們提出新的要求，如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款或責令我們採取其他措施，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82份租賃協議未能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中國政府相關部門要求我們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就各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糾紛，並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支出、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在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由客戶、供應商、僱員、競爭對手或政府當局提起的法律訴訟、合約糾紛、索賠或監管調查。該等法律程序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缺陷指控、合約違約、僱傭糾紛或知識產權爭議。儘管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律並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但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均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未必總能獲得對我們有利的裁決。

即使是毫無根據或不具實質影響的索賠，仍可能需耗費大量資源應對，並可能導致高昂的和解費用、罰款或營運限制。於某些情況下，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慣例、產品供應或許可安排出現變動。此外，任何不利裁決或長期法律糾紛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干擾正常運營，並損害我們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中的聲譽。

此外，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法律訴訟以維護我們的權利。然而，該等努力的成效可能受法律及監管體系的複雜性及不可預測性的制約，尤其是在我們運營經驗有限或執法標準可能不一致的司法權區。倘若出現任何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或現有程序升級，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

若我們未能在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中國及其他業務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或該等許可證足以涵蓋我們目前或日後的所有業務。任何未能取得或續期營運及設施建設所需的批准、許可證、許可或證書(例如建築工程開工許可、環境保護驗收及消防安全批准)，可能導致相關監管機關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勒令我們停止營運的命令，並可能包括要求採取涉及資本開支的補救措施或整改要求。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在解釋和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會被裁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在任何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證或批准，或作出必要備案，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被處以罰款，以及業務運營被終止或限制。任何此類處罰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建立及維護品牌與聲譽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若品牌或聲譽受到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中，品牌認知度及客戶信任度於客戶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尤其考慮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關鍵性質及通常涉及的重大投資。我們日後的增長及競爭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建立及維護一個與技術可靠性、創新能力及優質服務相關的知名且具差異化的品牌。然而，與部分營運歷史悠久得多、

市場認知度更廣及品牌資產更穩固的行業參與者相比，我們屬於較年輕的公司。該等現有業者可能被客戶視為更穩健或可信賴的合作夥伴，尤其在保守或高度監管的行業中，令我們在競爭性招標中贏得新合約或挽留客戶更具挑戰性。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本身易受難以預測或控制的因素影響。任何負面輿論(無論源於與我們產品、服務、客戶體驗、領導團隊或業務合作夥伴相關的實際問題或被認為的問題)均可能迅速瓦解客戶信任。例如，產品故障、交付延誤或安全事故可能導致與競爭對手的不利比較，損害我們的信譽，並降低客戶與我們合作的意願。在當今數字化時代，聲譽損害可通過社交媒體及網絡平台迅速擴散。即使毫無根據的指控、不公平的競爭手段或偶發事件，亦可能對利益相關者的看法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此外，與我們品牌相關的供應商、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遭受的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無論我們是否直接參與。

我們投放資源於品牌推廣、營銷、客戶互動及售後支援，以鞏固市場地位，但無法保證該等努力將取得成功或足夠充分。倘若我們未能維護及提升品牌聲譽，可能會限制我們吸引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招募優秀人才的能力，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長期發展前景。

若未能識別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實施欺詐、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被政府當局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並引致負面輿論。儘管我們已採納旨在禁止任何形式賄賂、洗錢及腐敗行為的內部控制政策，向僱員提供反賄賂、反洗錢及反腐敗培訓，並為僱員及利益相關者設立舉報渠道以報告賄賂、洗錢及／或腐敗行為，但無法保證該等控制及政策將能防止該等人士從事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有關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勾結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

的行為），可能導致負面輿論，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倘若該等行為由我們的僱員所為，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法律責任，並被政府當局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倘若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運營流程及控制措施無法支持持續擴張的業務規模，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隨著產品組合、客戶群體及地理覆蓋範圍的不斷擴大，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進行高效合作。我們亦需要不斷增強及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優化供應商管理，完善報告機制及營運流程，擴大僱員隊伍，加強僱員培訓及激勵，並改進內部控制體系。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管理資源、財務資金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工作將取得成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基礎設施、內部系統、營運流程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足夠且成功支持不斷擴展的業務，或保證我們的策略及新業務舉措將順利執行。此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業務模式，並對長期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倘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並進行創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並進行創新，我們仍可能因該等措施而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或可能因此損害盈利能力。

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信貸、市場、流動性、運營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基於我們的全球業務營運，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以及本地營運業務流程中的廣泛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已建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支持業務營運流程符合法律法規。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應對每個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風險。同樣地，我們無法確保聯營企業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內部控制及系統能與我們的一致，並可能須依賴他們的內部控制及系統以確保其業務慣例合規。

此外，我們已制定政策以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腐敗、賄賂、反競爭行為、洗錢、違反制裁、欺詐、欺騙、逃稅及其他犯罪或不當行為，但該等政策可能不足以防止該等不合規情況發生。

該等風險中任何一項發生均可能導致聲譽損害及重大不利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撤銷我們與業務經營相關的許可證、撤銷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資格、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或僱員施加罰款或處罰，並可能導致第三方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或其他不利法律後果，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倘該等風險任何一項成為現實，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聲譽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及網絡，任何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極度依賴信息科技系統(當中部分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以管理及經營業務。倘若該等系統發生故障、停止運作或運營中斷、遭遇安全漏洞或未能提供預期效益，我們管理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及我們僱員使用的電腦所安裝的軟件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我們可能面臨軟件供應商提出的索償或訴訟。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電腦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而發生故障或網絡中斷。雖然我們具備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能力，但該等能力可能不足以應對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的營運中斷。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可能遭受電腦病毒、惡意代碼、未經授權訪問、網絡釣魚及其他網絡攻擊。我們持續評估潛在威脅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該等威脅。然而，由於該等網絡攻擊所用技術不斷演變且可能於一段時間內難以察覺，我們於實施足夠預防措施方面可能面臨困難。截至目前，該等攻擊尚未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防範措施將能防止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庫或系統遭受攻擊或故障。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未能正常運作，而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處理該等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業務損害以及訴訟和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化，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我們所處國家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類政策及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整體而言，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客戶需求及可支配開支等變化。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差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各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因司法權區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權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另一些則以採用普通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援引，但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處於持續演變中，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的所有經濟活動層面。具體而言，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取決於日後實施情況，而當中部分法律法規於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仍需進一步釐清。由於本地行政及法院被授權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於我們營運的許多地區市場中，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各經營市場的法律保障水平。本地法院可能行使自由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此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行使合約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多地區市場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各自政府政策及內部解釋，當中部分政策或解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某些政策或規則後一段時間方察覺有關違規行為。再者，於我們營運的某些地區市場，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較為漫長，視乎案件複雜程度，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及審查可能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放額外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監管規定。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市場的現行法律法規發展或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影響我們所處行業的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融資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能否完成相關備案存在不確定性。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除其他事項外，中國境內企業無論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所需文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我們須按《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特定時限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倘若未能完成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擬進行上市的能力。未來我們還可能根據中國法律須遵守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任何未能完成相關程序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外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均可能對我們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密資料的使用及存儲，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僱員相關的個人資料。我們須遵守國內外有關個人資料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及傳輸的法律。在多數情況下，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可能限制我們與境外子公司之間的個人資料傳輸。多個司法權區已通過此領域的法律，其他司法權區則正考慮施加額外限制。該等法律持續演變，且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遵守新出現及不斷變化的境外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或須改變業務慣例。不合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法律責任。我們倘未能遵守其他國內外與私隱相關或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部門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從而可能對聲譽造成影響並產生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信息科技系統及防止敏感數據遭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的系統及程序，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認證技術。與所有公司一樣，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足以應對所有突發情況，並可能易受黑客攻擊、僱員操作錯誤、不當行為、系統故障、密碼管理不當或其他不合規事件影響。

我們受限於外匯管制制度。

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收。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的能力，或影響我們履行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支付，在符合特定程序性要求下，可於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然而，倘若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價貸款)，則須取得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進一步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使用。倘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未來不會頒佈新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閣下可能難以在不同司法權區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在跨司法權區尋求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判決的承認與執行過程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並取決於有關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者可能在就其他司法權區提起的爭議，進行程序文件送達及／或承認與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絕大部分居住於中國，其個人的資產也可能主要位於中國境內。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香港、美國或中國內地境外其他地區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中國內地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司法裁決及裁定的條約。

根據中國法律，僅在相關訴訟無需通過仲裁解決且符合中國民事訴訟法律規定的起訴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我們的H股投資者可能需要就獲得的股息及處置H股所產生的收益在中國繳納稅款。

非中國內地居民且姓名載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處獲得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派發的股息適用稅率根據中國與該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是否存在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中國香港的稅務安排，介於5%至20%之間(通常為10%)。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其從我們處獲得的股息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出售或處置H股所獲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但未來若對此類收益恢復徵稅，可能對該等個人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取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雙重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稅率可能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擬對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適用更低預提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代扣的稅款，但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關於是否以及如何對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出售或處置H股取得的收益徵收企

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自由裁量空間。若徵收此類稅款，可能對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H股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內地境外司法權區依據當地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境內之企業，就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下稱「82號通知」)明確，若干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地區)法律於境外註冊成立之中資控股境外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之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內地；(ii)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中國內地之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獲中國境內之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要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內地；及(iv)半數以上(含半數)有表決權之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其後就82號通知文之執行提供進一步指引。

由於本公司為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關的質疑。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監管機關可能會要求就該等境外子公司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若其從我們中國內地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符合「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的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的條件，則該部分股息可免繳企業所得稅。然而，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日後解釋。我們子公司就其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面臨稅率變動、新稅務法例的通過或新增稅收義務的風險。

《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例如，中國內地若干子公司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從事政策鼓勵行業。因此，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倘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本集團的稅務負擔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提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倘若未能遵守中國內地的稅務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金。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動，以及稅務處罰或罰金，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類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可能存在差異，且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類稅項規例較為複雜，我們的境外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境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受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法定稅率不同的國家之利潤構成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動，或稅務法律及其解釋的變動。應對該等複雜規例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亦須接受本地及境外稅務當局及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納稅申報表及其他稅務事宜的審查。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審查可能導致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我們的稅項撥備是否充足。惟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最終結果。倘若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釐定的應繳稅款金額超過先前計提的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利潤分配受到限制，可能影響分紅支付。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可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扣除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及其他須提取的儲備金後的餘額。因此，我們日後可能並無足夠(如有)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在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盈利的期間。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結轉，可供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即使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當年有盈利，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亦可能為零，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利潤分配。倘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發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日後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在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業務盈利的期間。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持續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滿足兩地的所有上市規則的要求。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存在差異。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交易，而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交易。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得互換或互為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直接交易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交易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各異，個人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與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基於H股與A股市場的不同特質，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未必可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 閣下於評估投資H股的決定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若控股股東因相關融資違約而被執行若干股份質押，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擔保金融機構向南京派雷斯特子公司提供的金融貸款項下的義務，南京派雷斯特已向貸款金融機構質押了本公司11,000,000股A股(「**股份質押**」)。請參閱「主要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吳先生、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劉芳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南京派雷斯特)能夠行使於本公司的約42.15%(1)投票權，並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實益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倘南京派雷斯特於股份質押項下發生違約(惟此情況未必發生)，且南京派雷斯特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來源償還相關款項，則股份質押可能被執行，此將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亦可能導致市場出現股份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股份的情況，從而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或維持其活躍性。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足夠流動性及交易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H股的[**編纂**]乃由[保薦人兼[**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經磋商釐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場交易價格。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即時面臨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H股的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而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者將即時面臨攤薄。

附註：

(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7,018,453股A股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7月或前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股A股計算得出。

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償還債權人申索後，將有任何資產可供分派予股東。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H股。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H股，購買[**編纂**]的投資者所持H股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時有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亦可能因具體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支出、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等方面的波動。此外，過往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可能出現與我們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未來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會對H股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持股被攤薄。

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可能因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根據任何現有或日後的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的權利及特權。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日後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於[**編纂**]中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處置其所認購的H股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但他們根據現有安排或協議，在[**編纂**]完成後立即或於特定期間內，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處置可能於[**編纂**]

後的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進行。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交易量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以往的股息支付未必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分派可能受若干限制，且本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式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股息分派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須受本公司章程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本公司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派付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A股上市過程中披露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會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開披露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披露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而編製，該等規定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存在差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列報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並非直接可比。因此，須提醒有意認購我們H股的投資者，在就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認購[**編纂**]中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對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報道內容。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刊發後，可能已出現或將出現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並未授權任何此類媒體披露該等資料。該等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中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文件所披露的內容或實際情況。我們對該等未經授權的新聞或媒體報道，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任何陳述。倘新聞及媒體中出現的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存在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對該等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來源於各種官方或第三方渠道，可能並不準確、不可靠、不完整或未能即時更新。

本文件中與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及境外市場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相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行業協會或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來源屬可靠。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我們及他們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方，均未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未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正性作出任何保證。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預期」、「相信」、「可能」、「日後」、「擬」、「計劃」、「預計」、「力圖」、「預料」、「或」、「應」、「須」、「將」或「將會」等前瞻性用語及類似表述。敬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該等假設可能全部或部分被證實為不準確，以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出現偏差。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

就將達成計劃及目標作出的申述或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擬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聲明為限。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以下免除：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境內，且大部分業務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吳侃先生及陳晞陽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

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編纂**]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d) 香港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我們的董事會面，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因素：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香港聯交所將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香港聯交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1)條)或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肖婷婷女士(「**肖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雖然肖女士未必能夠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肖女士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相信有關委任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原因為彼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有深刻了解。因此，我們已委任陳晞陽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並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肖女士提供協助，初始任期自[**編**

纂]起計為期三年，以使肖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肖女士及陳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鑒於陳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肖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先生亦將協助肖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陳先生將與肖女士緊密合作，並與肖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肖女士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肖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使肖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肖女士必須獲得陳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b)在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肖女士（即不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在陳先生（即合資格人士）在三年協助中受益，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進一步豁免；及(c)倘若及當陳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肖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對肖女士的資格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肖女士受惠於陳先生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編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中列明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文件中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或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135名獲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00,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所依據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a) 由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涉及135名獲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獲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5名獲授人（為本公司核心技術及主要人員）獲授可認購合共3,500,000股A股的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c) 授出及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集團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e)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涉A股總數、每股A股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A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集團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b) 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就餘下獲授人而言，將合併披露(i)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ii)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將披露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A股總數及有關數目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d) 悉數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A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e)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g)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獲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七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的獲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a)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2025年購股權計劃」內，該等詳情將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就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獲授人(上文(a)所載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作出合併披露，並根據每個個別獲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至10,000股A股、10,001至20,000股A股、20,001至30,000股A股、30,001至40,000股A股及40,001或以上股A股。就各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每組A股而言，以下詳情披露於本文件：(1)購股權涉及的獲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2)就授出購股權所付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所有已獲授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A股的購股權的獲授人（包括上文(a)內所提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根據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員工激勵計劃－(a) 2025年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漢府街6號 4棟1003室	中國
吳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漢府街6號 4棟1003室	中國
諸春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高淳區 淳溪鎮 栗園路45號 1幢303室	中國
周愛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湖北路83號	中國
何靈軍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松江區 新橋鎮 新閔村古里溝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陳銀蘭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江寧區 秣陵街道 翠屏清華園 55幢2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文成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玄武區 文昌街2號 新六舍 608室	中國
韓小芳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鼓樓區 洪廟巷14號	中國
林金俊先生	香港 香港島南區 貝沙灣 4期1座29A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22-31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樓3304-33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2505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www.estun.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肖婷婷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陳晞陽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	吳侃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陳晞陽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審計委員會	韓小芳博士*(主席)* 湯文成博士 林金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湯文成博士*(主席)* 韓小芳博士 吳侃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金俊先生*(主席)* 韓小芳博士 陳銀蘭女士
戰略委員會	吳波先生*(主席)* 吳侃先生 諸春華先生 周愛林先生 湯文成博士
ESG委員會	吳波先生*(主席)* 湯文成博士 何靈軍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江寧區 將軍大道99-1號
	中國銀行南京江寧經濟開發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江寧經濟開發區 勝太路11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概覽

工業自動化是指利用先進的控制系統、信息技術及機器人，執行傳統人工任務。隨著近年來科技的顯著進步，工業自動化在製造業及其他工業應用上提升了生產力及品質，同時通過減少對體力勞動的依賴，顯著改善了安全狀況。目前，工業自動化在全球多個行業廣泛採用，按收入計算，2024年全球市場規模為5,096億美元。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強勁增長，主要受汽車、電子、光伏及動力電池等行業日益廣泛應用的推動，而這些行業製造工藝複雜，對自動化的需求強烈。在這些高度複雜的行業中，對更高精度、更高效率及更強可擴展性的需求，預計日後將大大推動工業自動化市場的擴張。全球工業自動化市場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7,247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3%。

受益於強大的工業基礎及廣泛的應用場景，中國的工業自動化市場是全球市場的一個重要板塊。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在2024年達到459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9.0%。未來，預期人口老化、持續勞工短缺、工業機器人技術進步及政府主導的工業升級措施等因素，將推動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以快於全球平均增率的速度增長。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規模預計於2029年達到833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中國的全球市場份額於2029年將提升至11.5%。

中國龐大的市場規模及巨大的增長潛力，為國內深耕該市場的工業自動化企業帶來了重大的發展機遇。憑藉對本地市場動態及中國企業特定需求的深入理解，國內工業自動化企業有望引領全球工業自動化技術與應用的未來發展。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工業機器人指一種自動控制、可重複編程的多用途機器人，可在三個或多個軸上進行編程，可固定在原地，又可固定在移動平台上，用於工業環境中的自動化應用。工業機器人一般根據其應用情況分類為通用型及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是現代工業自動化的基石，具備自動控制、可重複編程、高度適應性的多軸機械臂，能夠在三個或多個軸上運作。憑藉自身的靈活性，工業機器人可被廣泛應用於工業環境中的各類自動化場景。工業機器人的設計注重高精度與高效率，擅長執行對精度和速度要求極高的任務。借助先進的控制系統，工業機器人能夠勝任多樣化的作業，逐步替代人工完成重複性、危險性或需持續精密度的工作。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指由工業機器人、智能控制系統及配套設備組成的自動化生產系統。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負責設計、開發並製造機器人系統，結合周邊設備與智能控制技術，以滿足特定的操作需求。此類定制化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可協助客戶應對各類行業中的獨特工藝需求，從而提升效率、精度與生產力。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由三大核心環節構成。上游環節涉及核心自動化零部件及系統的研發與製造，例如運動控制系統、伺服系統、精密減速器及各類傳感器。中游環節聚焦於工業機器人的製造與系統集成，而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定制化的編程及配套設備，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在下游環節中，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汽車、電子、金屬及機械、光伏、動力電池及其他。下表載列該等行業參與者的詳情。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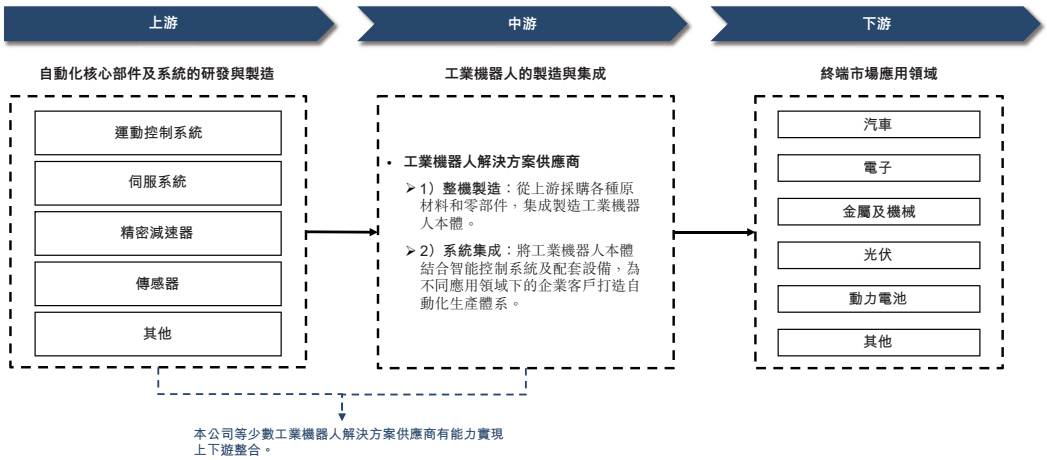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年來，垂直整合已成為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發展趨勢。多家傳統聚焦於中游環節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借助其專業能力，自主開展自動化核心部件與系統的研發與生產，逐步向上游延伸。通過內部開發核心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與核心元件的設計，提供更具集成度和定制化的解決方案，精準地滿足客戶具體的工藝需求。該垂直整合模式提升了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整體附加值，有望獲取更高的市場溢價並提高利潤率。同時，通過對自動化核心部件與系統的研發和製造，企業不斷積累技術實力，強化其在市場中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

隨著科技快速進步及應用領域的擴展，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近年來出現大幅增長。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由2020年的147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54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6%，並預期未來將維持強勁的增長率，預計收入將於2029年達到5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

中國已成為全球市場增長的重要動力。近年來，在中國龐大的製造業基礎設施、不斷增長的產業升級需求以及政策支持等多項集中因素的推動下，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實現了顯著擴張。特別是，多年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利好政策以促進行業發展。例如，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個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提出，要加快工業機器人、智能數控機床等智能裝備的創新並實現技術突破。又如，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其他部門聯合發佈的《「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製造業機器人密度要翻一番，培養出一批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龍頭企業。2020年至2024年期間，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69億美元增長至1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計這一增長勢頭將持續，至2029年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有望達到28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7.8%。

同時，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製造商的快速發展使工業機器人核心技術及零部件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地方化生產顯著降低了製造成本，形成了明顯的競爭優勢。結合技術突破，該等成本效益使國內工業機器人製造商能夠滿足全面的市場需求、穩步地挑戰並在若干領域取代了長期佔據主導地位的國外品牌。儘管國際解決方案供應商

憑藉自動化核心部件及工業機器人發展過程中的先發優勢，繼續受惠於較高的品牌認知度，但國內企業正日益成為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重要力量。國內企業對本土需求的深刻理解、靈活定制的服務能力以及持續提升的技術實力，使其在全球工業自動化領域逐漸成為新興領導者。預計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快速增長，將推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工業自動化巨頭的崛起。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以收入計，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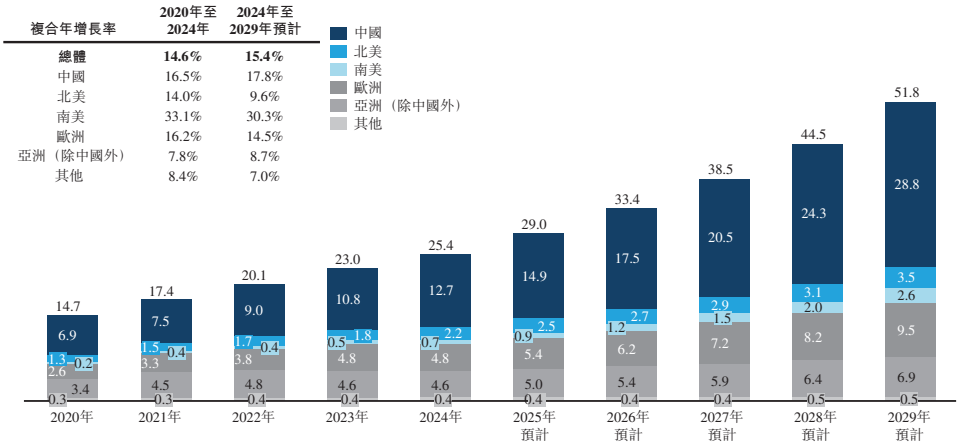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總體	**14.6%**	**15.4%**
中國	16.5%	17.8%
北美	14.0%	9.6%
南美	33.1%	30.3%
歐洲	16.2%	14.5%
亞洲（除中國外）	7.8%	8.7%
其他	8.4%	7.0%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中國電子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

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實現顯著增長，從2020年的39.0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54.10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8.5%。於2023年及2024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分別同比下降2.1%及0.1%，原因是各行業對自動化設備的需求普遍下降。中國市場是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中國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從2020年的17.15萬台激增至2024年的29.42萬台。這一顯著增長使中國在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的佔比從2020年的44.0%增長至2024年的54.4%。

未來，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計將保持增長態勢，出貨量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91.95萬台，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中國預計將進一步鞏固其領先地位，其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59.04萬台。這將推動中國在全球工業機器人市場中的佔比進一步增長至64.2%，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4.9%。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及其日益增強的主導地位，為本土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重大機遇，使其能夠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並有可能成長為具備全球影響力的行業巨頭。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

（千台，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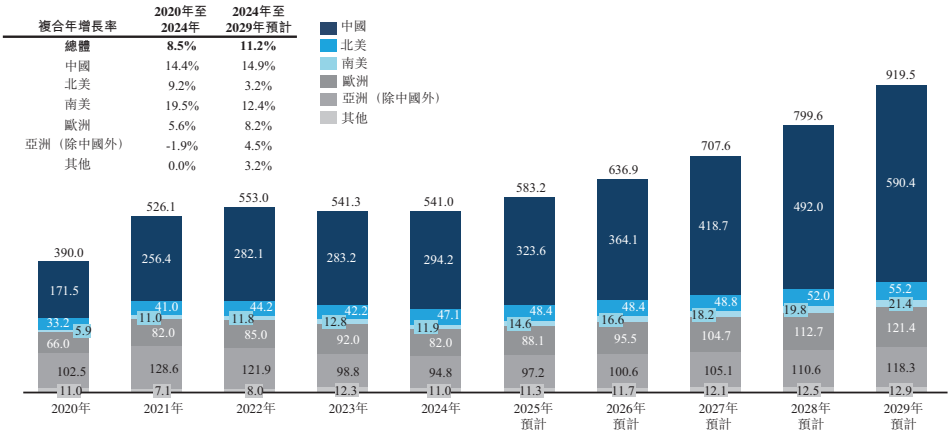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中國電子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汽車、電子、光伏及動力電池領域屬於已推動或預期將繼續推動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的關鍵行業。根據不同下游應用領域劃分，全球工業機器人在汽車、電子、光伏及動力電池領域的出貨量分別從2020年的8.4萬台、11.0萬台、0.78萬台及1.63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13.69萬台、12.44萬台、2.54萬台及3.19萬台。受汽車行業智能技術應用日益廣泛以及電子產品加速迭代的推動，製造企業對生產效率及精度的要求不斷提高。因此，在相關行業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期將持續上升。預計至2029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在汽車及電子領域下的出貨量將分別達到27.59萬台及24.83萬台，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及14.8%。

按下游應用劃分的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

（千台，2020年至2029年預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29年預計
總體	**8.5%**	**11.2%**
汽車	13.0%	15.0%
電子	3.1%	14.8%
金屬及機械	14.5%	9.6%
塑料及化工產品	3.3%	8.3%
食品	4.1%	9.4%
光伏	34.3%	4.3%
動力電池	18.3%	13.0%
其他	3.5%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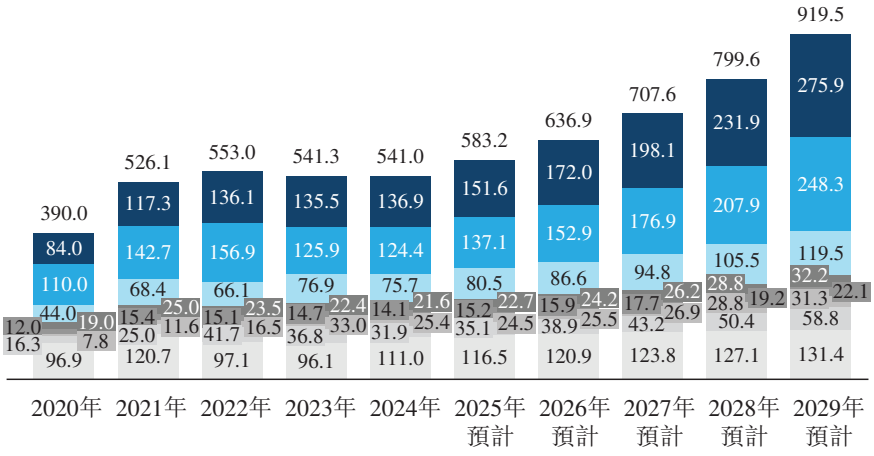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機器人聯合會、中國電子學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人力成本的持續上升：*全球範圍內日益加劇的人口老齡化趨勢導致勞動適齡人口減少，全球製造業面臨著勞動力短缺和成本不斷上升的嚴峻挑戰。這一人口結構壓力迫使企業加速產業升級，促使更多廠商提升自動化程度。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能夠不間斷地執行重複性、高精度的工作，從而提升生產效率，縮短生產周期，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直接解決了勞動力成本上升、招工難以及人工操作易出錯等痛點，在實現高質量的規模化生產的同時優化了勞動力結構。這一持續需求推動了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

- *技術進步與創新：*新興技術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領域內的融合應用，使得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更加智能、靈活和高效，極大地拓展了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應用範圍和潛在用途，進一步推動了製造業企業對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例如，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技術能夠優化生產流程、實現預測性維護；物聯

網和大數據分析可以實現設備互聯和數據驅動的決策。此外，具身人工智能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的應用日益複雜。技術進步及創新顯著提升了工業機器人的通用性和適應性。前沿技術的持續發展將推動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進一步擴張。

- *持續專注於生產安全及穩定的投資：*在日益複雜的工業生產環境中，確保持續的生產安全及可靠性已成為企業的主要優先考慮因素。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降低生產意外風險、保障工人安全，以及維持生產工序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工業機器人能夠在極端或危險環境下作業，有效避免工人處於高風險情境，為企業提供更加可靠且安全的生產保障基礎。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 *技術創新：*為滿足多樣化應用和柔性生產需求，未來的工業機器人將向更加智能和模塊化方向發展。同時，直觀的用戶界面和簡化的編程方式提升了操作便捷性，從而降低用戶的使用門檻。模塊化設計則將促進快速配置與維護。尤其是，預計將人工智能廣泛整合至工業機器人，從而實現計算機視覺、力度控制和機器學習能力等方面的進步。

- *全價值鏈垂直整合發展：*面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客戶對定制化、效率、成本控制不斷增長的需求，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日益尋求全價值鏈的垂直整合發展，包括積極地向上游拓展至自動化核心部件的自研自產。同時向下游發展其系統集成的能力，為動力電池、光伏、汽車、電子、半導體、建築等特定行業提供深入差異化定制服務。全產業鏈的垂直整合發展使得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技術優勢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從而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複雜需求，並提升自身的市場份額與競爭力。

- *下游應用領域的橫向及垂直擴張：*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尋求雙重增長策略，以推動業務發展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一方面，積極推進汽車製造及電子組裝等現有行業產品的橫向深度應用。通過提供高速、高精密的機器人系統

及全生命週期服務，該等供應商滿足該等行業製造業企業對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的需求。另一方面，隨著新興應用領域對自動化需求的不斷增長，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積極向新興產業垂直拓展。彼等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產業的獨特工藝。

對於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言，橫向拓展至下游應用領域，有助於進入傳統上機器人應用或自動化水準較低的行業。另一方面，垂直拓展則側重於通過從提供單一自動化單元轉向交付更全面的產線級或工廠級自動化解決方案，提升每個客戶的價值貢獻。在橫向與縱向拓展策略共同作用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能夠不斷發掘新的增長空間，從而在快速演變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可持續發展。

- *全球化佈局：*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在構建全球生產設施、供應鏈，並加強全球服務、研發及交付能力。憑藉區域優勢，彼等提升運營效率，增強國際品牌影響力，擴大市場份額。值得注意的是，中國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化佈局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並在國內市場日益成熟和技術積累的推動下利用其經過驗證的技術和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境外市場。通過設立國際研發中心、製造基地和服務網絡，來自中國的企業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獲取前沿技術，並積累國際市場經驗，從而進一步促進其國內產品的迭代升級。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分散。2024年，全球共有超過3,000家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

按2024年收入計，本公司於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在國內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於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六。下表載列按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4年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按收入計）

	中國供應商中			全球供應商中		
排名	供應商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市佔率（%，2024年）	供應商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2024年）	市佔率（%，2024年）
1	**本公司**	**3.0**	**1.7%**	公司F[6]	16.5	9.3%
2	公司A[1]	1.3	0.8%	公司G[7]	11.3	6.3%
3	公司B[2]	1.2	0.7%	公司H[8]	10.7	6.0%
4	公司C[3]	1.2	0.6%	公司I[9]	8.5	4.8%
5	公司D[4]	0.8	0.4%	公司J[10]	4.1	2.3%
6	公司E[5]	0.7	0.4%	**本公司**	**3.0**	**1.7%**

資料來源：公開備案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於2007年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省，致力於提供核心零部件、工業機器人及系統集成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2) 公司B為一家於2000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瀋陽，致力於提供機器人產業鏈相關業務，包括機器人核心零部件、機器人生產及機器人系統解決方案。

(3) 公司C為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致力於提供變頻器、伺服系統、工業機器人、工業視覺等工業自動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4) 公司D為一家於2007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致力於提供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應用系統、注塑機、配套設備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5) 公司E為一家於1995年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專注於機器人產品及系統業務，包括伺服系統、機器人系統集成等。

(6) 公司F為一家於1972年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專注於數控系統、工業機器人等工業自動化設備的研發和製造。

(7) 公司G為一家於1915年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及福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專注於伺服電機、變頻器、工業機器人等工業自動化設備的開發和生產。

(8) 公司H為一家於1988年成立並於瑞士證券交易所、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瑞士，致力於提供電氣化及自動化相關產品和服務。

(9)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1898年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為一家科技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致力於研發及生產工業機器人，幫助企業客戶實現工廠自動化。

(10) 公司J為一家於1878年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總部位於日本。該公司專注於生產工程機械、工業設備和船用液壓機械。

按2024年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於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9.5%。基於2025年第一季度工業機器人出貨量，本公司於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下表載列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

	2024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千台，2024年）	市佔率（%，2024年）	供應商	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千台，2025年第一季度）
1	公司F	32.0	10.9%	**本公司**	**7.9**
2	**本公司**	**28.1**	**9.5%**	公司F	7.8
3	公司C	26.0	8.8%	公司I	7.5
4	公司I	24.0	8.2%	公司C	6.9
5	公司H	17.0	5.8%	公司H	5.6

資料來源：公開備案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2024年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於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在全球所有供應商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5.5%。下表載列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2024年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

排名	供應商	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千台，2024年）	市佔率（%，2024年）
1	公司F	100.0	18.5%
2	公司I	51.0	9.4%
3	公司H	50.0	9.2%
4	公司G	48.0	8.9%
**5 . . . . . **	**本公司**	**30.0**	**5.5%**

資料來源：公開備案文件、市場參與者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本公司的工業機器人產品在不同的下游細分領域中有著廣泛的應用，其中在鈑金折彎、光伏、動力電池等領域中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以2024年光伏及鈑金折彎領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以2024年動力電池領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規模計，本公司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二。以2024年弧焊領域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本公司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四，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和進入壁壘

- *全棧式服務能力：*領先的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供應商正日益採取垂直整合戰略，不僅專注於機器人本體的製造，亦深入佈局上游關鍵零部件的研發。通過這一策略，彼等能夠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內提供全棧式服務，帶來更強的成本控制力、更穩定的產品品質、更快的研發週期，並有效降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同時，這些行業領導者亦在積極拓展下游系統集成能力，面向動力電池、光伏、汽車製造、電子等高需求領域，提供定制化、差異化的整體解決方案。該方式在複雜性和資源投入方面的高要求，對新進入者構成了顯著的行業進入壁壘。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必要的專業技術積累、組織協同能力和成熟的市場聲譽，難以構建並交付完整的服務生態體系。

- *技術創新：*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具有高度的技術密集性和顯著的技術壁壘。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開發涉及微電子、自動化控制、機電一體化等多個領域，需具備豐富的經驗和深厚的技術積累。同時，下游應用行業覆蓋面廣，要求製造商具備豐富跨行業的經驗，並深入理解客戶特定的工藝流程，以應對多樣化且高度專業化的需求。隨著工業機器人向更高精度與更高智能化不斷演進，其應用場景多樣，需提供定制化的工程方案及工藝調整。這對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高精度、高速度、高負載能力以及複雜操作環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上述能力的實現依賴於大量且持續的研發投入以及不斷的技術創新。因此，行業所需的高度專業能力與資源投入形成了顯著的進入壁壘，使新進入者在短期內建立競爭力變得極為困難。

- *客戶基礎：*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的企業客戶對供應商的可靠性、技術實力和過往項目經驗有著嚴苛的要求。企業傾向於選擇有長期合作經驗且品牌聲譽良好的供應商。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多年積累的行業口碑和穩定的合作關係，擁有強大的客戶黏性。對於新進入者而言，打破這些穩固的合作關係並贏得大型客戶的信任，需要大量的市場投入和大量時間。這一挑戰不僅僅在於展示技術實力，還要求建立完善的售前與售後支持體系，並通過持續交付客戶成功案例與可靠的運營成果，積累穩固的業績記錄。因此，獲取並維持穩定客戶基礎的能力，已成為該市場中一道關鍵的進入壁壘。

- *本地化服務能力：*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實施與運行需要高度定制化和專業的本地化支持，包括快速的技術支持、及時設備維護、針對當地生產環境的方案優化以及遵守當地的監管規定。全球領先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廣泛的全球服務網路、經驗豐富的本地團隊及對區域市場動態的深入理解，能夠建立生產能力、供應鏈體系和品牌認知度。相比之下，由於新進入者通常缺乏構建高效專業本地化服務體系所需的大量資本投入，以及缺乏對不同境外市場環境的深度認知，其在發展初期通常面臨諸多挑戰。這些局限性成為其實現全球快速擴張、建立穩固國際市場地位的重大障礙。

- *品牌知名度：*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在保障下游客戶產品和生產流程的穩定性與可靠性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行業聲譽成為選擇長期供應商時的重要考量因素。強勢品牌代表著產品可靠性、技術創新、品質保障、穩健的技術支援以及嚴格遵守行業標準。客戶普遍青睞具備廣泛認可和信任度的成熟市場領軍企業。對於新進入者而言，突破既有品牌的市場主導地位，建立品牌知名度和信任度，需經過長期持續的努力，包括持續的產品創新及持續交付高品質服務。這一聲譽積累過程構成了市場中顯著且明確的品牌進入壁壘。

工業機器人核心部件成本分析

工業機器人的快速發展與其主要部件的發展密切相關。工業機器人的主要原料和部件包括減速器、伺服電機、控制器、數控裝置等自動化核心部件。這些主要部件的選擇和性能直接影響工業機器人在智能化程度、運行效率、續航能力、安全性能等方面的競爭力。

工業機器人主要部件的價格相對穩定。未來，隨著市場的逐漸成熟和生產規模的擴大，工業機器人相關主要部件的成本預計將進一步降低，從而推動工業機器人在更廣泛的行業領域應用。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指包含運動控制系統、伺服系統、數控(「**數控**」)系統等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在內的一體化智能控制單元解決方案，旨在為客戶提供不同應用場景下的高性能運動控制及一站式售後服務能力。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包含從信息層、控制層、驅動層到執行層一系列完整的產品矩陣，以運動控制系統、伺服系統、數控系統產品為核心，主要應用於金屬成形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光伏製造設備、動力電池製造設備、電子製造設備、包裝機械、半導體製造設備等智能裝備的自動化控制領域。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588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775億美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其中，中國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35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341億美元，所佔全球市場份額從2020年的40.0%增長至2024年的44.0%。未來，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張，並預計於2029年達到1,105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中國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預計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24年增加至2029年的569億美元，於2029年佔全球市場的比例預計將達到51.5%。

按收入劃分的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29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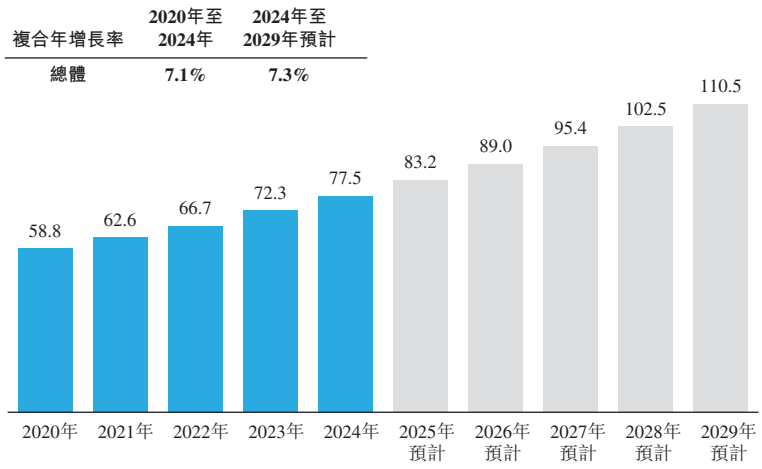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 *工業自動化升級與智能製造需求增長：*隨著全球經濟的不斷發展，終端消費者對於產品需求的多樣化與定制化程度不斷提升。這種趨勢增加了製造流程、技術挑戰及生產需求的複雜性，促使傳統製造企業加速向自動化及智能化轉型。一方面，廠商為提高生產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產品質量並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動態，對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強烈。另一方面，隨著智能製造理念的普及，促使企業尋求更先進的技術。這種升級需求不僅體現在新興產業，也廣泛存在於傳統製造業的改造升級中，從而為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提供了持續且強勁的增長動力。

- *自動化價值鏈協同需求：*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和對供應鏈韌性的重視，越來越多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下游領域的企業客戶（如工業機器人廠商）正轉向自主研發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通過自主研發該等解決方案，企業能夠更好地控制產品生產成本，優化其供應鏈配置，並提高其對市場波動的反應能力。通過核心技術的內部研發，該等企業可定制及開發更貼近特定應用情境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更佳的操作便利性，並展現與其產品功能及客戶需求的高度相容性。

- *下游行業需求增長：*工業機器人、電子及半導體製造設備等下游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及持續技術進步。該等行業對生產效率、精度及自動化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直接帶動了相關製造業企業對高性能運動控制及數控系統的需求。該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為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創造了大量機遇及持續增長動力，原因是廠商尋求滿足其不斷演變的先進自動化技術需求。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 *數字工廠轉型：*未來，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向數字工廠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該等公司將憑藉其在控制、驅動、傳感等方面的技術及產品專業知識，實現針對客戶需求的全面數字化工廠架構。這種轉型專注於提供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涵蓋從設計到生產、從管理到維護各階段。最終目標是讓客戶實現其生產流程的全面優化及智能化升級。該等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全面的工廠解決方案，將自動化計劃與運營模式、供應鏈管理及製造管理結合。

- *行業定制化與集成化發展：*傳統的通用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通常不足以滿足各行業的新興、高度個性化生產需求。因此，定制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日益獲得客戶認可及青睞。該等解決方案專為配合獨特的機械結構而設計，確保方便使用者操作，並有效解決多台自動化設備之間的兼容性挑戰。同時，不斷增加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優先進行綜合發展，以實現多控制單元的有效運行。通過與運動控制系統、執行系統及變頻器等產品緊密結合，該等供應商旨在提供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此整合方式旨在精簡控制系統、降低營運成本、盡量減少數據冗餘，最終為客戶提供更加穩定、高效的自動化控制能力，以支持其長期發展目標。

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格局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系統解決方案的全球市場仍然相對分散。2024年，全球有超過6,000家廠商在此領域營運。該等市場參與者大多專注於在特定的細分市場內提供產品，僅有限數目的廠商擁有在整個價值鏈中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的綜合能力。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產業研究和市場策略、成長諮詢和企業培訓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對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以及全球自動化核心部件和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的研究和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80,000元。我們在本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和本文件的其他部分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所經營行業更全面的介紹。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並獲得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和行業洞察。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市場狀況。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資料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核實信息，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所用假設的準確性以及一手資料和二手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內地經濟及全球經濟在不久的將來可能保持穩定增長；及(ii)2024年至2029年中國內地及全球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會對信息產生限定、矛盾或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工業機器人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 於2017年7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 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 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信部頒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實施。《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 (2024年版)》於2025年4月由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堅定不移實施製造強國、網路強國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國際標準化工作，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工作頂層設計，以高質量智能製造標準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由國家發改委頒佈，提出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智能製造，其中包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特種機器人及集成系統，機器人用高精密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等。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於2023年10月由工信部頒佈，提出要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準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頒佈，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3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機器人等產業創新發展；深入實施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技術改造專項，鼓勵企業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強設備更新和新產品規模化應用；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2018-2020年)》於2017年11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圍繞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大型動力裝備等關鍵領域，實現智能控制、智能傳感、工業級晶片與網路通信模組的集成創新，形成一系列具備聯網、計算、優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裝備。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感測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界面標準、軟件界面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5月由國務院發佈，將「智能製造工程」列在九大戰略工程之二；在智能製造領域明確提出，重點突破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新型感測器、智能型儀器表等。

《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

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專利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4,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500元。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召喚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根據《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屬於違法建築的；(2)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建築；(3)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4)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協力廠商。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擁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兑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兑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援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

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頒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月銷售額低於人民幣150,000元(含)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的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免徵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暫停預繳增值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臨時決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口或者出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0年1月1日聯合制定及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境外[編纂]的法律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編纂**]證券與[**編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編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式並報告相關信息。《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記憶體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德國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我們在德國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除民法及責任法規定的義務外，還必須確保遵守與科技產品的製造、整合及推出市場相關的大量公法要求。該等要求主要源自於產品安全(*Produktsicherung*)及職業健康與安全(*Arbeitssicherung*)法規。其目的是保護終端用戶、員工及公眾免受與工業機械及系統(尤其是焊接設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相關的技術危害。

產品安全

核心法律架構是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簡稱*ProdSG*)。根據該法律，製造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僅可將在以擬定或合理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產品投放至德國市場。產品須經過合格性評估，通常最終會加貼CE標誌並須準備技術文檔，該技術文檔須包含風險評估、操作與維護說明，以及安全與處置指南。若發現與安全相關的缺陷，則會產生對市場監管機構及終端用戶的召回義務與告知責任。

就機械而言，ProdSG由其第九條附屬法規(機械條例)加以補充，該條例落實歐盟《機械指令》的相關規定。該條例的要求包括：在設計、控制及操作過程中，必須遵守基本的安全與健康保護要求；根據DIN EN ISO 12100標準進行風險評估；實施功能性安全措施(如緊急停止裝置、光柵等)；及提供德文版本的操作說明書。自2027年起，《機械指令》將由歐盟機械法規(Regulation (EU) 2023/1230)取代，該法規將引入更廣泛的義務，特別是在軟件、網路安全及人工智慧功能等方面。

無論是交付單一部件亦或完全整合的工廠解決方案，均必須遵守該等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除了產品安全之外，僱主還必須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Arbeitsschutz*)規定的責任，特別是德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Arbeitsschutzgesetz*，簡稱*ArbSchG*)及相關條例。僱主需對所有工作設備與流程進行潛在危害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技術、組織或個人防護措施，對該等措施進行記錄，並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

使用焊接設備、機器人及自動化系統時需尤其小心。僱主必須評估與機械危害、熱能暴露、電氣危險以及電弧焊接輻射效應相關的風險。因此，從職業安全的角度來看，產品具備安全設計以及提供清晰完整的使用資料，是至關重要的。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尤其適用於缺陷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簡稱*ProdHaftG*)適用於因產品缺陷導致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或私人財產遭受損害的情形。該法律主要針對可移動貨品的製造商、分銷商及進口商，即使該等貨品已被整合進其他產品中(例如焊接系統中的控制單元)也不例外。德國《產品責任法》以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為基礎，建立了嚴格的(無過失)責任制度。這意味著無論製造商是否存在任何個人過失或疏忽，都將產生責任。

根據ProdHaftG第1條第(1)款，如果產品缺陷導致人員傷亡或私人財產受損，且損失金額超過500歐元，則製造商需承擔責任。判斷責任的決定性因素僅是缺陷產品已投放市場，無需證明製造商有不當行為或疏忽。

根據ProdHaftG第3條，產品若在綜合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後，未能提供人們合理預期的安全性，即被視為缺陷產品。該法律將產品缺陷區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 設計缺陷(*Konstruktionsfehler*)，當產品因其設計導致存在危險，即構成設計缺陷；

- 製造缺陷(*Fabrikationsfehler*)，當產品在製造過程中偏離預期規格，即構成製造缺陷；

- 說明缺陷(*Instruktionsfehler*)，當產品缺乏必要的安全使用說明，或說明不足，例如某焊接設備未充分警告過熱風險而導致火災，即構成說明缺陷。在這類情況下，即便產品所用材料及製造流程皆無問題，也可能產生產品責任。

根據ProdHaftG第1條第(2)款，製造商僅在特定情況下可免除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免除責任：

- 在產品投放市場時，依據當時的科學與技術水準無法發現缺陷（所謂的開發風險），

- 產品並非由該公司投放市場；或

- 缺陷是由於強制性法律規定造成的。

關於訴訟時效，ProdHaftG第12條規定，標準訴訟時效為自知悉損害及責任方之日起三年，絕對訴訟時效為自產品首次投放市場之日起十年。根據ProdHaftG第10條，每起事故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85百萬歐元。

整體而言，《產品責任法》對於技術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構成重大法律風險，因為該法旨在提供全面的消費者保護，並且無論過錯與否都要承擔責任。

《德國民法典》(BGB)及相關法規的規定

《貨物銷售法》(Kaufrecht)(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及《承攬合約法》(Werkvertragsrecht)(BGB第631條及以下條款)

除特殊法定條款外，《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簡稱BGB)規定的一般合約義務亦適用於商業交易。該等規定通常適用於技術產品的供應及相關服務的履行。

具體而言，《貨物銷售法》(*Kaufrecht*)(BGB第433條及以下條款)及《承攬合約法》(*Werkvertragsrecht*)(BGB第631條及以下條款)適用。該等法規規定了主要和次要的合約義務，並在發生違約時為購買者或客戶提供具體的法律救濟。

《貨物銷售法》(*Kaufrecht*)尤其適用於將產品(例如焊接單元、機器人組件或完整的控制系統)出售予客戶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BGB第433條第(1)款規定，賣方有義務交付不存在材料及法律缺陷的產品，並將所有權轉讓給買方。評估是否有缺陷(*Mangel*)的決定性條款是BGB第434條，根據該條款，若產品不符合約定的品質要求、不適用於預期或通常的用途，或未展現同類產品通常應具備的質量，則該產品被視為存在缺陷。若有此類資料或法律缺陷，買方有權根據BGB第437條獲得一系列法律救濟，包括後續履約(*Nacherfüllung*)(維修或更換)(*Nachbesserung oder Ersatzlieferung*)、撤銷合約(*Rücktritt vom Vertrag*)、降低購買價格(*Minderung*)，或根據附加條件，獲得損害賠償(*Schadenersatz*)。

在企業對企業(B2B)的交易中，保固權利通常可以透過一般條款與條件，或經由雙方個別協商的合約條款進行修改或排除。然而，若存在對瑕疵的惡意隱瞞(*arglistigem Verschweigen*)，根據BGB第444條的規定，任何責任的排除條款均屬無效。

除《貨物銷售法》(*Kaufrecht*)外，《承攬合約法》(*Werkvertragsrecht*)亦通常適用於與項目相關的服務，例如自動化解決方案的整合、生產線的調試，或控制系統的客製化等。根據BGB第631條，承攬人有義務交付一項具體成果(例如，一套功能齊全且可正常運行的生產設施)。根據BGB第633條，交付的工作必須不存在材料與法律缺陷。若有缺陷，客戶有權根據BGB第634條及以下條款獲得補救，包括後續履約(*Nacherfüllung*)、自行補救並報銷費用(*Selbstvornahme mit Aufwendungsersatz*)、解除合約(*Rücktritt vom Vertrag*)或降價(*Minderung*)，以及獲得損害賠償(*Schadenersatz*)，前提是需滿足法定條件。

實際上，許多技術交付協議屬於混合性質。此類合約(如銷售合約、服務合約或混合目的合約)的法律性質取決於合約義務的重心所在。若除交付關鍵組件外，還涉及實施、安裝與調試，則此類合約通常被視為銷售與服務的混合合約，並同時適用《貨物銷售法》與《承攬合約法》的相關規定。

因此，上述BGB規定構成了在交付缺陷或服務履行不充分的情況下承擔民事責任的合約基礎，並補充(部分重疊)《產品責任法》(*ProdHaftG*)所規定的嚴格責任。

在此背景下，應特別指出，合約自由原則(*Prinzip der Vertragsfreiheit*，即*Privatautonomie*)是德國私法自治的核心原則之一。該原則尤其包括，個人可自由決定是否締結合約(合約自由)，亦可依自身意願決定合約的具體內容(合約內容自由)，前提是此類安排不得違反法律禁止規定、強制性法律條文或公共政策(*gute Sitten*)。強制性消費者保護法、競爭法以及對標準條款及條件的法定控制(*Allgemeine Geschäftsbedingungen*)尤其限制了合約自由(BGB第305條及以下條款)。在B2B交易中，合約自由(*Gestaltungsfreiheit*)通常被解釋得更為廣泛，允許合約修改或排除責任、設定服務範圍或保固權利，除非該等行為違反法律禁止規定(*gesetzliche Verbote*)或欺詐性隱瞞規則(*arglistiges Verhalten*)(BGB第444條)。

運輸及貨運法規

除上述民事及公法規定外，亦須注意貨運及貨運代理法律中的運輸相關條文可能適用，尤其是與器械、系統或部件的國內及跨境交付有關的規定。在此方面，相關法律依據可見於《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簡稱*HGB*)第407條及以下條文所規範的貨運合同(*Frachtvertrag*)，以及第453條及以下條文所規範的貨運代理合同(*Speditionsvertrag*)。該等條文適用於公司本身作為發貨人或承運人，或以合約方式參與組織運輸服務的情形。

貨運法特別規定承運人就妥善執行運輸而承擔的義務與責任(包括對貨物任何損失或損壞承擔的責任)。對於貨運代理，則適用其他規定(如有關審慎選擇及文件義務的規定)。貨物跨境運輸時，亦須考量適用的國際公約(如包括適用於公路貨運的《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及適用於航空貨運的《蒙特利爾公約》)。

此外，當複雜設備依據部分供應協議運輸、組裝或交付至客戶現場，進行安裝調試時，貨運法的適用尤為重要。在器械退貨或維修的情況下，尤其是涉及缺陷修復或保固索賠的情況，亦可能出現貨運法的考量。於該等情況下，必須明確由誰承擔運輸風險、已協定哪些交付條款(如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是否有義務購買運輸保險。在該等情況下，熟悉並遵守適用貨運法的規定與將其適當地納入相關交付關係的合約中同等重要。

出口管制

除前述民法及公法規定外，亦須注意某些產品(尤其是具有潛在軍事用途的產品)須遵守特殊的外貿法許可證規定。

所謂的兩用物品(即可同時用於民用及軍用目的的產品)、軍事裝備以及受禁運或制裁制度限制的物品的出口，須遵守特定的管制程序。

出口管制程序基本上包括若干連續步驟。首先，出口公司必須評估擬出口的物品是否受出口管制。這涉及根據相關管制清單對物品進行分類，並審查目的地國家是否受到禁運限制，或收貨方是否被列入德國或歐洲制裁清單。

若該評估結果顯示需取得許可，出口商通常須向境外收貨方取得所謂的最終用途證明書(*Endverbleibserklärung*，簡稱EVE)。在該證明書中，收貨方確認(其中包括)該物品將僅用於申報之用途，不會轉讓予第三方，且不會再出口至受制裁國家。

隨後，出口商必須向德國聯邦經濟及出口管制局(*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簡稱*BAFA*)申請出口許可證。BAFA為德國負責出口管制事務的主管機關，隸屬於聯邦經濟事務與氣候行動部。該機關根據對外政策、安全及經濟政策考量，對出口申請進行評估，並於符合所有法定要求時簽發出口許可證。

出口許可證申請須附有貨物技術說明、相關商業文件及最終用途證明書。BAFA可獨立或與其他機關(如德國外交部、德國聯邦國防部或情報機關)合作審查申請。根據審查結果，出口許可證可能獲批准(可能附帶條件)或被拒絕(尤其是在涉及安全風險或違反禁運規定的情況下)。

無論是否需申請出口許可，凡出口貨物金額超過1,000歐元者，均須透過海關電子系統(ATLAS)進行登記。必須註明由BAFA核發的出口許可證號。實際出口進行前，海關機關將進行最終查驗。若無有效許可證，該項出口可能被禁止。此外，根據德國《對外貿易與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簡稱*AWG*)第17條及以下條文，違規者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罰款或刑事處罰。

除遵守上述法規外，公司亦有義務採取適當的內部措施，以確保符合出口管制相關要求。該等措施尤其包括實施有效的內部合規制度、依據相關制裁名單定期篩選業務夥伴，以及完整記錄所有出口相關交易。

英國法律法規

以下為可能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領域概覽，內容反映英格蘭與威爾士現行法規(包括保留的歐盟法規)。

環境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受英國環境法規約束，該等法規旨在保護土地、空氣與水資源。根據《1990年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依法負有安全管理與處置廢棄物的責任，確保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不對人員或環境造成任何傷害或損害。該義務涵蓋對化學品、電子廢棄物及工業副產品的妥善處理。

《2016年環境許可(英格蘭和威爾士)條例》建立一套綜合制度，規定具有潛在污染風險的特定工業活動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可能需遵守適用於其設施的各項許可要求，例如控制排放物、排放廢水或安全存放危險物質，並遵循旨在防止環境損害的許可條件。

作為電氣設備生產商，我們亦受英國《2013年廢棄電氣電子設備法規》(WEEE)監管，該規定促進電子產品的安全回收。生產電氣設備的公司必須每年登記為電氣電子設備(EEE)生產商。

貨運及運輸

根據英國法律，運輸及貨運代理安排受普通法原則及特定法規規管，而非統一法典規管。貨物運輸合同適用一般合同法及特定模式相關法規，如《1965年公路貨物運輸法》(納入適用於國際公路貨物運輸的《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無論公司是作為產品的發貨人或承運人，或以其他方式透過第三方(作為貨運代理)組織運輸服務，均適用相關規定。

貨運相關法規規定了承運人的主要義務與責任，主要包括安全交付貨物的義務，以及承運人對運輸途中任何損失或損壞所承擔的責任(受合約或法定責任上限限制)。對於貨運代理而言，額外義務包括在選擇承運人及履行貨運文件要求時應有的審慎責任。對於跨境交付，以適用的國際公約(例如公路運輸適用的《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與航空貨運適用的《蒙特利爾公約》)為準。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在英國，產品責任受一般侵權法及契約普通法原則以及成文法的管轄。我們的產品受1987年《消費者保護法》(CPA)約束，該法實施歐盟《產品責任指令》。

此外，成文法亦規範與商品及服務供應相關的合約。1979年《貨品銷售法》(SGA 1979)規範貨品銷售合約，適用於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不過，許多涉及消費者的條文已被2015年《消費者權利法》取代，該法(連同其相關法規)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制度，規範企業對消費者之間的交易。

製造及產品安全標準

我們的產品或須符合一系列行業特定的產品安全規例及標準，方可於英國出售。值得注意的是，工業控制器的設計及製造可能屬於《2008年機械供應(安全)規例》的規範範圍。該等規例規定機械及相關產品(包括安全組件及部分組裝機械)須符合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EHSR)，並在設計上符合安全標準。我們進行符合性評估，以確保產品滿足涵蓋機械危害、電氣安全及人體工學設計等風險的所有相關EHSR。

《2016年電氣設備(安全)條例》(為英國對歐盟《低電壓指令》的實施)規定，倘我們的產品於特定電壓範圍內運行，須承擔相關責任。該等條例確保電氣產品具有適當的絕緣性能、依良好工程規範製造及可供用戶安全使用。同樣地，《2016年電磁相容性條例》規定電子控制器不得產生過多電磁干擾，且須具備抗干擾能力，確保其不影響其他設備的運作，並能在預定的環境中可靠地運行。

僱傭及勞動法

我們在英國為僱主單位，須遵守保護僱員權利及規管僱傭關係的所有僱傭及勞動法的規定。其中基礎性法規為1996年《就業權利法》。該法明文規定解僱僱員的最短通知期、法定遣散費權利(如適用)及針對不公平解僱的法律保護。

根據1998年《全國最低工資法》，我們須至少向僱員支付符合其年齡及身份的法定最低工資。此外，根據《2008年養老金法案》的「自動加入養老金計劃」規則，僱主有責任將合資格工人納入養老金計劃，並遵守有關法定病假薪資及家庭照顧假薪資的法律規定。

2010年《平等法》保護僱員與求職者不因具有特定受保護特徵而遭受歧視，這些特徵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殘障、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婚姻狀況、孕產婦及性別重置。這意味著我們在招聘、薪資、晉升、培訓及解僱等決策過程中，不得有非法歧視(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騷擾或傷害個人的行為。

健康及安全責任

我們依法有責任為僱員及可能受營運(如承包商或訪客)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維持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1974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HSWA)為奠定英國職業安全法的基石，該法規定僱主須在合理且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所有僱員及受其工作影響的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就實際情況而言，這項一般性責任指企業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識別工作場所的危害並降低風險，防止事故與傷害的發生。這包括建立安全的工作系統、提供妥善維護且狀況良好的廠房及設備、為員工提供安全操作的培訓及對作業活動進行監督。同樣，HSWA亦要求僱員配合執行安全措施，並對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健康與安全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

為補充HSWA所規定的廣泛責任，英國另有多項更具體的法規，詳細規範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責任。其中一項重要法規為1999年《工作健康與安全管理條例》，其規定僱主須對其工作場所中的潛在危害進行適當充分的風險評估，並採取預防性措施。

制裁及貿易管制

英國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案》實施制裁，該法案的實施通過規定英國各項制裁制度的具體措施來實現。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英國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境外領土(境外領土無需進一步頒佈立法)。

此外，出口商亦須遵守英國的出口管制法律。英國對某些敏感商品、技術及軟件的出口(以及在某些情況下的國內轉讓或經紀行為)實施管制，其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保證國際合規。2008年《出口管制令》，連同保留的《歐盟雙重用途條例》，構成英國出口管制的法律基石。我們銷售或製造的若干產品可能被分類為「雙重用途」貨物，因此將須遵守英國出口管制法律。將該等貨物運出英國前，須向英國出口管制聯合單位(ECJU)申領出口許可證。出口許可證可為單項許可(針對特定貨運)或涵蓋特定目的地的開放式／通用許可證。英國對若干貨物實施進口限制及關稅(如反傾銷稅或禁運特定的受制裁地區貨物)。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3年3月我們一家前子公司南京埃斯頓工業自動化有限公司成立之時。本公司由吳先生於2002年2月26日創立及於2011年7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

自2015年3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47.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67,018,453元，包括867,018,453股A股，其中約42.15%(1)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吳先生、劉芳女士、吳侃先生及南京派雷斯特控制。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公司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我們的第一款伺服驅動系統問世，為本土運動控制技術奠定基礎。
2002年	本公司成立。
2010年	我們的第一台工業機器人誕生。
2011年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47.SZ)。
2017年	我們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世界領先運動控制器生產商Trio Motion，進入高端運動控制領域。
2018年	我們位於南京的機器人產業園正式投產，建成國內首條實現機器人生產機器人的智能化生產線。

附註：

(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7,018,453股A股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7月或前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股A股計算得出。

年份	事件
2020年	我們收購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機器人焊接領域領軍企業Cloos，進入全球高端弧焊領域。
2021年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年度出貨量首次突破萬台。
2024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內製造商中連續多年排名第一。
2025年	我們在波蘭的製造基地建設竣工，加快了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邁向全球領先地位的進程。

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6)，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Carl Cloos.....	德國	1977年6月30日	100%(2)	製造及銷售機械、電器、設備及相關耗材及配件
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8月12日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鑄造機周邊自動化設備
埃斯頓智能.....	中國	2007年2月2日	100%	智能系統工程設計
卡爾克魯斯焊接.....	中國	2009年10月26日	100%(2)	製造及銷售焊接設備及相關產品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2011年9月5日	100%	製造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完整解決方案相關產品
Trio Motion.....	英國	1987年9月28日	100%(3)	自動化控制設備設計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埃斯頓軟件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
埃斯頓(廣東)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29日	100%	銷售及製造工業機器人
卡爾克魯斯(中國)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100%	貨物進出口
南京克魯斯機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4日	100%	開發及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中國	2022年7月19日	53.73%(1)	銷售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
M.A.i GmbH & Co.KG	德國	1999年10月4日	100%(4)	提供基於機器人應用的自動化裝配與測試生產線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Sirteki	土耳其	2009年3月31日	100%(5)	主要專注焊接技術領域的機器、機械和工具的生產、銷售和貿易以及服務

附註：

(1) 有關少數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下的附註。

(2) Carl Cloos於1977年6月30日成立。自1919年以來，Cloos集團一直推動機械技術的創新，在焊接技術及自動化領域開拓從手工焊接設備到機器人自動化系統的進步。2020年4月27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loos Holdings GmbH收購了Carl Cloos GmbH及其子公司(包括卡爾克魯斯焊接)。

(3) Trio Motion於1987年9月28日成立，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Dynacon Industrial Limited於2017年3月23日收購。

(4) M.A.i GmbH & Co.KG於1999年10月4日成立，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收購。

(5)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Sirteki於2009年3月31日成立，並於2020年4月27日被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Carl Cloos 收購。

(6) 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已於2025年6月25日終止併表。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

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由吳先生在2002年2月創辦，專注於研發機電一體化產品。

完成數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於2011年5月20日的註冊股本為12,350,000美元，其中南京派雷斯特、埃斯頓控股有限公司(「**埃斯頓控股**」)及埃斯頓投資有限公司(「**埃斯頓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55%、25%及20%的股權。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7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南京派雷斯特、埃斯頓控股及埃斯頓投資為我們的發起人。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A股於2015年3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47.SZ)。

我們根據A股上市提呈發售共計30,0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A股上市完成後，吳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75%。

2016年及2017年紅股發行

於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以轉增資本公積金的方式完成以下向當時的現有股東的紅股發行：

完成日期	紅股比率
2016年5月24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0股新A股
2017年6月7日	每10股現有A股獲發20股新A股

2016年及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16年及2021年，本公司完成以下A股非公開發行：

完成日期	發行A股數量	投資者數量
2016年9月8日	32,736,135股A股	六名投資者
2021年7月7日	28,392,857股A股	七名投資者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A股非公開發行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與員工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回購

除所披露的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外，本公司亦不時回購A股用於員工激勵。

終止併表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曙光」)

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南京鼎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鼎控**」)與曙光藍風啟(南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曙光藍風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鼎控同意以人民幣94百萬元的代價向曙光藍風啟轉讓其於揚州曙光的20%股權。相關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將分兩期結算。首期款項人民幣47.94百萬元已於2025年6月25日結算(「**首期款項**」)，餘額作為第二期款項將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結算。

曙光藍風啟為一家於2025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江興科先生，有限合夥人為揚州曙光若干管理人員(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轉讓於首期款項結算時完成。因此，轉讓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後，(a)揚州曙光將由南京鼎控、曙光藍風啟及揚州曙光其他現有股東分別持有48%、20%及32%的股權，及(b)揚州曙光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揚州曙光主要從事專用自動化設備的研究與生產。為持續優化本集團資源配置與產業佈局、同時聚焦核心業務，及進一步激勵揚州曙光管理團隊並促進其可持續獨立發展，本集團決定終止併表揚州曙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重大違規情況，且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員工激勵計劃

自我們A股上市以來，我們採納了若干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以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員工。根據該等股份激勵計劃，合共授予6,727,400股受限制A股獎勵，其中2,361,880股已歸屬但仍受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下並無發行在外尚未授予或歸屬的受限制A股。

於2025年6月，股東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員工授予最多7,500,000股A股（包括3,500,000份A股購股權及4,000,000份受限制A股獎勵）以供認購本公司A股。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自授予之日起設有至少12個月的歸屬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35名員工已獲授予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合共3,500,000股A股的購股權；及(ii) 140名員工已獲授予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有關合共4,000,000股A股的股份獎勵。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4. 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約42.15%[(1)]的表決權。有關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附註：

(1) 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67,018,453股A股及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於2025年7月或前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股A股計算得出。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擬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本公司自2015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任何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須提請[**編纂**]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作出的上述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不同意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境外投資者和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據本公司所知，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A股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編纂**]（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知及基於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預期概無其他股東將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預期彼等持有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編纂**]%）將於[**編纂**]後計入[**編纂**]。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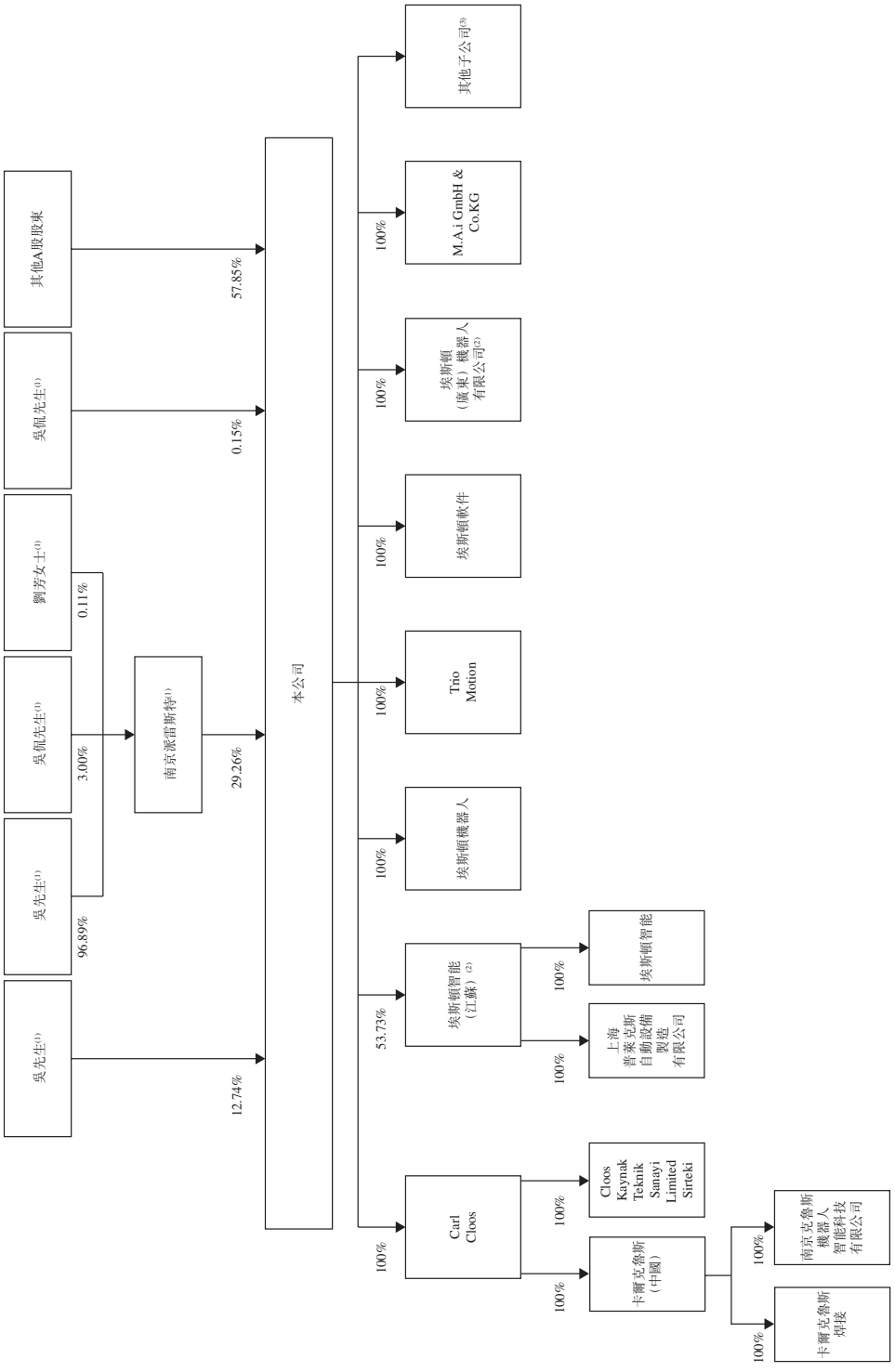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埃斯頓智能(江蘇)的餘下46.27%權益由通用技術高端裝備產業股權投資(桐鄉)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及董春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1.62%、19.46%、3.78%及1.41%。

(3) 其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i)境內及境外及(ii)全資及非全資的子公司。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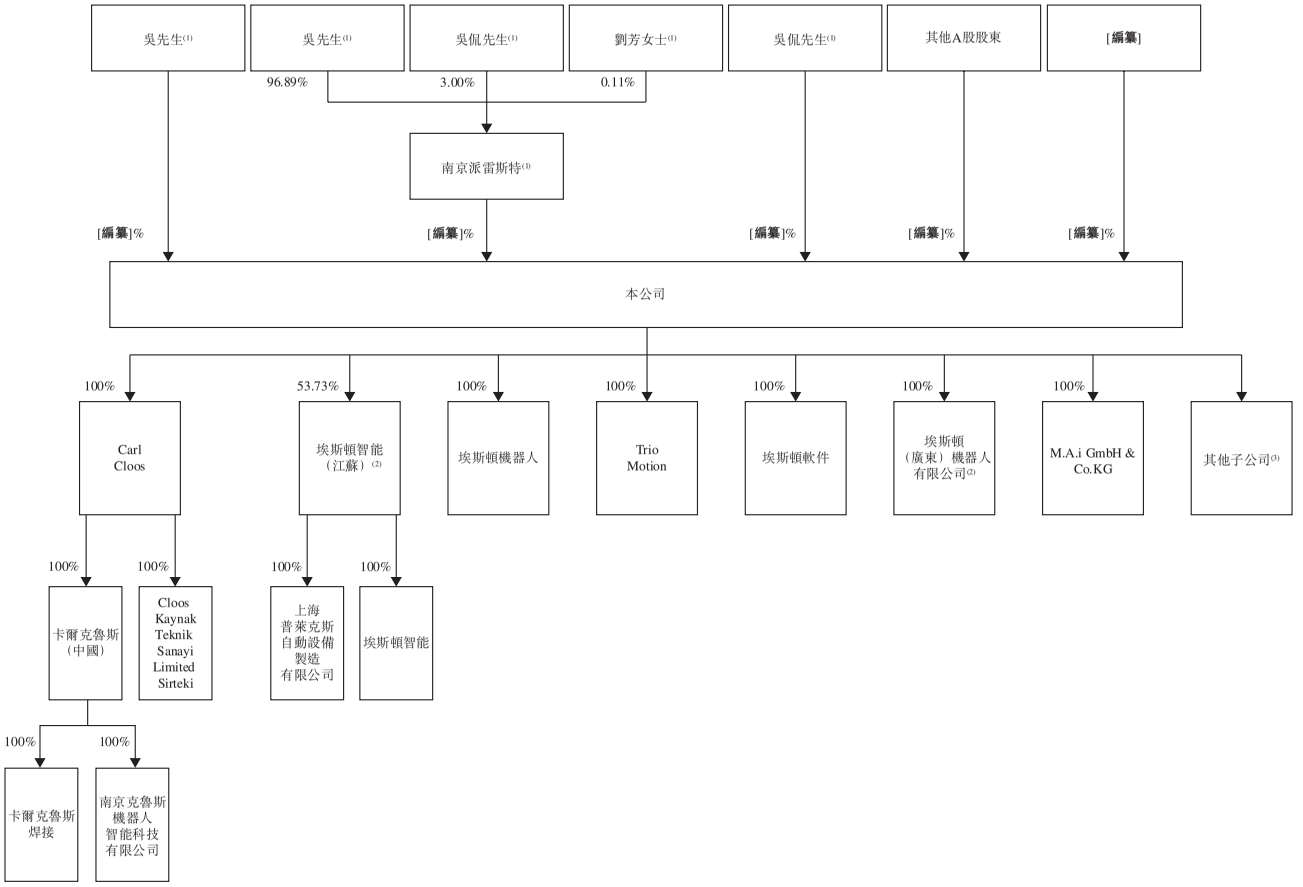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詳情請參閱前一頁。

(4)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871,018,453股A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7,018,453股A股，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使命

「人人享受自動化：讓製造更智能、讓品質更卓越、讓生活更美好、讓世界更綠色」

願景

「For a Better Lif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產企業中，出貨量連續多年保持第一。根據同一機構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取得歷史性突破，國內市場上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超越外資品牌，成為首家登頂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產機器人企業。

多年來，我們堅持「All Made By Estun」的全業務鏈發展戰略，基於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自主研發和生產能力，幫助汽車、鋰電、光伏、電子、金屬加工、工程機械、包裝物流、建材家具等行業客戶實現了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的轉型升級，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綜合性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面向全球廣闊的以工業機器人為核心的自動化市場，我們制定了從跟隨到超越的發展戰略。我們將持續研發、不斷創新、立足中國，利用國內產業鏈優勢，以技術領先、成本優化、可廣泛普及的工業機器人惠及全球市場，向成為全球機器人領軍企業的目標發起衝擊。秉承「人人享受自動化」的企業使命，我們正在加速AI+機器人技術的融合，從傳統的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向全球智能機器人領跑者加速躍進。

我們憑藉戰略性全球併購、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在工業機器人領域形成多品牌矩陣協同、全應用場景覆蓋、全球化市場輻射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75個服務網點並在主要國內外市場運營七個製造基地，以本土化團隊高效響應客戶需求，並通過全球化佈局提供始終如一的品質保證和成本效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得到了全球客戶的認可和信賴。

以下為我們數年來取得的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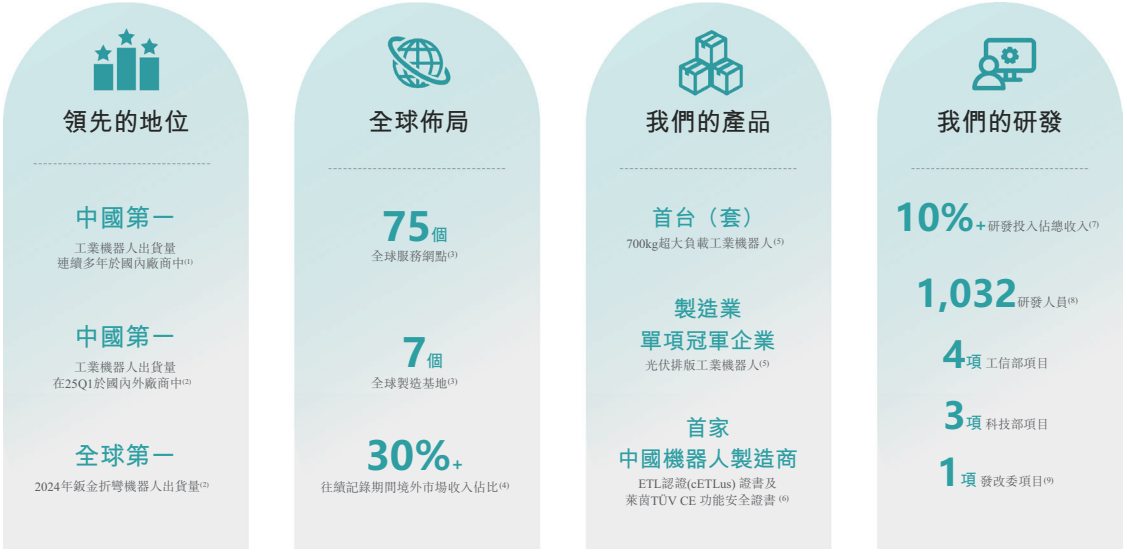

註釋：

(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詳情見「－客戶－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詳情見「－生產製造－製造設施」。

(4)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境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2百萬元、人民幣1,5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8%、34.3%和34.2%。僅就本文件而言，境外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5) 我們的700公斤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已被納入《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年版）》，而我們用於光伏排版的工業機器人亦使我們獲得*「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的榮譽。上述認可均由工信部頒發。

(6) cETLus認證表示我們符合美國及加拿大的電氣安全標準，而德國萊茵TÜVCE功能安全證書則證明我們在CE框架下符合國際功能安全標準。我們已於2024年獲得上述兩項認證。

(7)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研發投入（包括研發開支及資本化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10.3%、10.8%及12.5%。

(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32名研發人員。

(9) 詳情見「－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果及路線圖」。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列里程碑事件充分彰顯了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

- 我們的歷史能夠追溯到1993年。
- 2001年，我們第一台伺服驅動器問世，為本土運動控制技術奠定基礎。
- 2010年，我們的第一台工業機器人誕生。
- 2015年，我們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SZ)。
- 2017年，我們收購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領先運動控制器製造商Trio，進入高端運動控制市場領域。
- 2018年，我們位於中國南京的機器人產業園正式投產，建成中國首條實現機器人生產機器人的智能化生產線。
- 2020年，我們收購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機器人焊接領域領軍企業Cloos，進入全球中高端弧焊機器人市場。
- 2021年，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首次突破萬台。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連續多年保持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上的國內企業中排名第一。
- 2025年，我們在波蘭的製造基地落成，助力我們向全球領軍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加速躍遷。

我們的市場機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為54.10萬台，並預計以1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9年達到91.95萬台。其中，中國市場預計將在此番增長中繼續保持主導地位，其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計將以14.9%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29年增長至59.04萬台。於2024年，以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於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佔有率達5.5%，於中國市場的佔有率達9.5%，市場份額仍有較大增長空間。此外，全球工業自動化的加速推進以及持續的智能化及綠色低碳轉型，為工業機器人領域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

- **技術進步與創新**。新興技術的融合正使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更智能、靈活、高效，拓展其應用邊界，並帶動製造業需求增長。AI、IoT和大數據等技術不僅優化生產和維護，還推動設備互聯與智能決策。AI技術的發展將極大提高機器人的適用性，在更多目前尚未涉及的領域實現「機器換人」。

- **從數量增長邁向品質突破**。中國工業機器人製造商的技術突破和成本優勢，正在打破外國品牌的長期壟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中國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已佔據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半壁江山。然而，在出貨量迅猛增長的背後，中國國產工業機器人產業存在結構性不足，高端市場存在巨大發展空間。持續研發投入推動我們的產品不斷邁向高端市場，加速實現對國際品牌的技術替代與市場突破，逐漸拉齊我們與國際品牌在國內市場的產品定價，同時進軍國際品牌傳統高價值定位區域，這將為我們產品盈利能力的提升創造大幅增長空間，也為中國智能製造的高端化進程注入核心動力。

- **助力中國企業全球化佈局**。伴隨著中國製造企業持續擴展其全球化經營佈局，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出海前景廣闊。我們的工業機器人作為智能製造的核心裝備，亦能夠為出海企業提供自動化生產解決方案，助力其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升產品質量，加強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同時，隨著國外客戶對中國工業機器人品牌認知度的提升，對國產機器人的需求有望逐漸增長。

我們的產品

我們具備從「核心部件+機器人整機+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自主研發及生產能力，主要產品包括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與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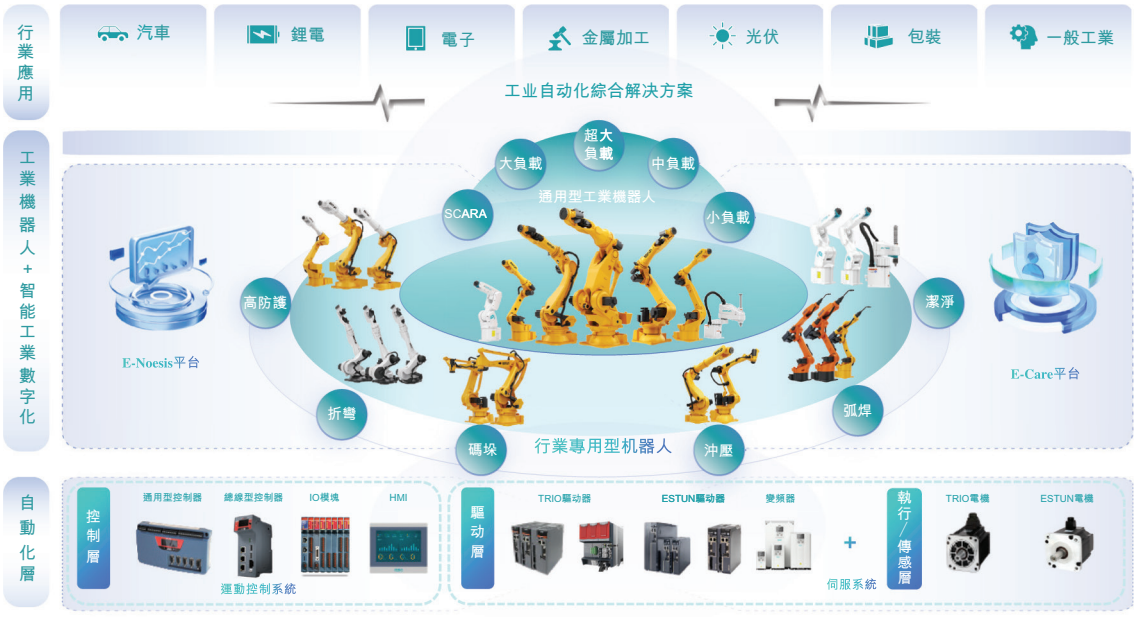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提供3kg到700kg負載的共95款工業機器人產品，包括覆蓋全型譜通用機器人以及具備領先製造工藝的行業專用機器人，滿足從輕量到重載，從高速到高精度的全方位市場需求。我們通過嵌入為不同製造工藝開發的工藝軟件包，使得工業機器人滿足折彎、弧焊、點焊、沖壓、壓鑄、打磨、塗膠、裝配、柔性分揀等任務的需求。我們提供20多種工作站及定制化的智能生產線，向客戶提供「機器人+」智能製造整體解決方案。

在打造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同時，我們開發了集遠程維護和智能管理於一體的雙數字平台，以推動智能工廠的數字化運營。E-Care平台利用物聯網和雲端技術，實現實時診斷、遠程排障及遠程更新，大幅提升服務效率。E-Noesis平台則作為數字智能樞紐，借助大數據、數字孿生和人工智能，提供覆蓋過程質量檢測及優化、故障預警分析、遠程運維等數字化功能，讓設備參數、工藝參數、產能與質量等各項數據透明化，為用戶提供數字化核心競爭力。兩大平台協同發揮作用，將數據轉化為戰略資產，助力提升生產力、成本效率和卓越運營。

-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運動控制系統及伺服系統，主要產品包括各類型通用控制器及伺服系統。此外，我們為自有的工業機器人研發及生產專用控制器、專用伺服系統及運動控制一體的智能控制驅動解決方案。針對工藝類專機設備、通用類自動化設備和自動化產線，我們可提供高性能運動控制的完整解決方案，產品體系覆蓋工業自動化的信息層、控制層、驅動層及執行層全鏈路，構建了完整的技術產品矩陣。

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客戶及營銷

我們服務傳統製造業及新興製造業的多元化客戶群。在工程機械、包裝物流、建材家具等傳統製造業市場，我們廣泛推廣「機器換人」理念，以工業機器人替代人類勞動力從事重複性、高強度及危險的體力勞動，將工人解放出來以從事更高價值的工作。在新興製造業行業，我們創造性設計以工業機器人為核心的智能化方案，幫助汽車、鋰電、光伏、電子及金屬加工等行業客戶實現自動化、數字化及智能化的轉型升級。我們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覆蓋工廠全生命週期，全面提升生產力和效率。

在世界經濟論壇評選出的全球燈塔網絡成員企業中，我們參與了三座鋰電行業燈塔工廠、全球首座光伏燈塔工廠、全球首座煤機行業燈塔工廠和一座工程機械行業燈塔工廠的建設。這些燈塔工廠在數字化水平、生產效率或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非凡業績受到廣泛認可。我們參與燈塔工廠的建設，證明了我們有能力為廣大客戶群提供推動製造業數字化、智能化及綠色轉型的解決方案。

我們構建了「戰略客戶」+「行業標桿客戶」+「區域客戶」相結合的營銷體系，持續加強戰略客戶和行業標桿客戶的頭部作用，並挖掘更多應用場景，提升市場份額。同時，通過區域佈局，深化區域營銷體系。此外，我們通過經銷商構建輕量化拓客網絡，將其本地化資源優勢轉化為市場滲透動能，從而覆蓋新興市場及長尾客戶，最終形成「戰略客戶深度運營+ 新興市場廣泛覆蓋」的雙輪驅動增長格局，實現客戶價值與品牌影響力的協同擴張。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引領商業成功的長期主義，持續以佔營業收入10%左右的高水平研發投入驅動創新發展。我們從築牢人才隊伍基石、加速研發成果轉化、攻堅國產替代賽道、前瞻佈局前沿技術等方面持續完善科研新體系，激活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引擎、新動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德國、英國設立了研發中心，擁有研發人員1,032名，佔公司員工總數的28.8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10項專利，其中包括發明專利258項，以及軟件著作權433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先後參與了4項工信部研發項目、3項科技部重大項目、1項發改委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項目及多項省級研發項目。依托領先的技術創新實力與高效的成果轉化能力，我們的700KG負載六軸機器人入選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版)》*，光伏排版工業機器人榮獲工信部製造業單項冠軍，我們亦是工信部力推的「*中國機器人TOP10*」標桿企業之一。

我們的ESG行動

於2024年，我們榮獲Wind指數ESG評級「AA」評級。我們在產品設計及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及質量控制等方面，全面貫徹綠色環保的理念，將綠色、高效與節能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視為重要業務發展機遇。我們為全體員工打造公平公正、安全健康、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並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公益事業。此外，我們以完善的公司治理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了解我們ESG措施的詳情。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並在全球細分市場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

我們是中國工業自動化行業崛起的重要參與者與建設者。自1993年成立以來，歷經30餘年的快速發展，我們已建立起從技術創新到品牌認可的多重競爭優勢，積極推動「中國智造」在全球工業自動化版圖中的崛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已連續多年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國產企業中蟬聯第一，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超越外資品牌，成為首家在該市場排名中登頂的國產機器人企業。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過去五年間，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累計出貨量已超過80,000台。

我們憑藉敏銳的行業洞察力與戰略前瞻性，在光伏、動力電池等新興行業率先佈局，快速實現市場突破，成功完成對國際競爭對手的「彎道超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鈑金折彎工業機器人及光伏領域使用的工業機器人的出貨量於2024年位列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第一。

我們已向客戶交付的機器人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和複雜場景。這些真實、多樣的應用場景為我們積累了海量的數據和實踐樣本，持續驅動產品的優化迭代和功能拓展。我們的產品經過大規模、嚴苛環境的驗證，在性能和可靠性方面不斷提升，贏得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與多家行業頭部客戶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成為值得信賴的機器人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隨著機器人在更多行業中的深入應用，我們將進一步挖掘數據價值，推動AI與機器人技術深度融合，不斷拓展智能製造的邊界。

建立多層次研發體系，通過獨立正向研發推動技術革新與產業生態深度融合

我們一直堅持「從跟隨到超越」的研發戰略目標，堅持系統級正向的研發戰略。我們以南京為研發中心，整合德國、英國等全球研發資源，組建了一支以國際行業專家和高層次專才為主的研發團隊，並形成自動化創新團隊、高工技術團隊和專家學術

團隊三大人才梯隊。我們核心研發團隊以國內外知名院校博士、碩士為主。此外，我們與國內多所知名科研院校合作密切，理論知識與前沿技術相結合的產學研融合是我們能夠進行自主研發、不斷技術創新的保障。

我們構建了集團統一平台型研發體系，以技術為引領、創新為驅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率先實現了機器人本體技術、運動控制及伺服技術及工業數字化平台技術的全方位佈局。依托機器人本體及關節模塊化、高性能機器人專用伺服以及新一代機器人控制器，我們充分發揮各個核心部件的性能的同時，通過工業數字化產品，最大化發揮產品潛力，從而最大程度地滿足客戶對整體解決方案和一站式服務的需求。詳情參閱「－核心技術」。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成果轉化，遵從一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目標，採用緊耦合的產品開發模式，實現從客戶需求收集、產品規劃、設計開發到上市推廣的全流程高效整合。我們擁有CNAS認證，中國能效備案實驗室，獲德國TÜV、美國UL認可的合作實驗室資質，有效推進實驗室創新的研發轉化到實際工業應用。我們通過收購整合及外引內培，構建起具備護城河效應的核心技術優勢，具體如下：

- **強性能，更先進**：我們構建了自主可控的控制器及通用運動控制系統核心技術。我們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控制器採用工業高級語言和開放靈活的架構，具備易用性、高效性及易擴展性，同時滿足工業應用的實時性、穩定性和安全性要求。在此基礎上，我們創新研發了機器人專用控制操作系統，集成動力學算法、振動抑制算法及柔性模型全參標定技術，顯著加強生產週期時間和精度。我們首次在動態精度與協同效率上達到進口高端品牌水平，引領行業打破中國機器人長期依賴進口控制系統的技術困局。在通用運動控制領域，我們充分利用收購Trio所獲得的底層技術，升級自研運動控制器及相關算法，推出新一代通用運動控制器，徹底釋放硬件資源、提升算力和軟件系統調度與通信性能。

- **低能耗，更綠色**：我們全方位攻關節能技術，構建了涵蓋機器人本體輕量化設計、伺服共母線技術、電機減重散熱優化、抱閘雙電壓控制策略、伺服軟件控制算法、控制器軟件休眠功能以及電源端四象限可控整流技術在內的組合式節能核心技術體系。通過能量反饋機制、提升功率因數以及母線電壓優化功能，顯著提升了設備的高速率低損耗性能，並有效減小了產品體積。

- **更智能，更開放**：我們研發了開放式機器人底座平台技術，該平台基於Julia開發了高實時性語言，有效融合運營技術控制和信息技術控制的需要，從上層路徑規劃、軌跡規劃層，到運動控制層，再到總線通信層，分層開放接口，客戶可自主打造專屬控制系統。該開放式平台向下融合端側AI能力，向上對接雲端AI，使控制器成為靈活可擴展的智能系統，為客戶使用提供無限可能。

- **高標準，更安全**：我們專注於攻克機器人功能安全技術，借助外部資源和自主化能力，獲得了由TÜV萊茵頒發的CE機械指令及功能安全合規證書，我們是中國工業六軸機器人領域首家獲此認證的公司；另外，我們還獲得cETLus證書，為我們產品進入歐洲、北美等高端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 **共平台，更集成**：我們開發了面向未來自主可控的統一平台技術。將通用運動控制技術、機器人專用控制技術、伺服控制技術、PLC控制技術等各領域自主可控技術有機整合，實現一台控制器同時控制多台機器人、多台通用運動控制軸及傳感器視覺等，打造新一代的設備和產線控制理念。

以全球化佈局加速構築可持續的國際競爭優勢

我們通過在產品與品牌、營銷與服務、製造及研發等層面的全球化佈局，持續增強公司國際競爭力。此方針加強了我們的核心能力、分散業務風險、構建具備穿越週期能力的業務韌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境外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3.8%、34.3%和34.2%，境外業務毛利率在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在30%以上，展現出穩定的盈利能力和持續的增長潛力。

產品及品牌的全球化佈局

我們通過自主發展與戰略併購，逐步構建起全球化產品及品牌矩陣。一方面，我們持續推動Estun品牌走向國際市場，提升境外客戶對我們產品及品牌的認可度。另一方面，我們陸續收購Trio、Cloos及M.A.i.等領先企業，整合其實力，迅速擴大在工業自動化領域的全球產品矩陣。此外，我們根據不同市場的技術標準和客戶需求，有針對性地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取得了包括CE、UL、cETLus及TÜV CE在內的多項國際標準認證，並通過境外銷售，逐步積累客群基礎，持續擴大品牌在全球的影響力。

本地化營銷與服務網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球範圍內設立75個服務網點，擁有1,170名境外員工，業務覆蓋歐洲、美洲、亞洲等製造業及經濟發達區域。我們把歐洲市場作為我們成長為全球化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的戰略起點，已在歐洲多個國家設立子公司並組建本地化團隊，成員於機器人行業從業經驗豐富。我們在其他境外市場的本地化團隊亦深諳當地市場環境和文化屬性，能夠精準把握客戶需求及快速作出響應。通過近距離服務、深層次理解及敏捷化響應的組合優勢，我們實現7×24小時的全球覆蓋，為全球客戶持續創造超越預期的服務體驗和價值。

製造體系的全球協同

我們構建了以國內佈局為核心、以境外佈局為支點的全球化產能體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運營七個製造基地。其中，位於國內的五個生產基地通過「Local for Global」的模式，充分發揮中國本土供應鏈的效率優勢，為全球客戶提供技術領先、成本優化及可廣泛普及的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同時，我們在歐洲設立並運營生產基地，貼近歐洲客戶，開展柔性高效的本地化生產，提升全球交付效率。

高效的全球研發體系

我們分別在中國、德國、英國設立了研發中心，依托國際化的協同機制，結合全球產業趨勢與不同區域市場的需求，精準錨定技術創新方向。國外研發團隊提供成熟的理論體系和技術積累，國內研發團隊則具備高效響應和快速迭代的優勢。通過中外研發資源的互補，我們實現了研發效能的顯著提升，持續輸出具有前瞻性與實用性的創新成果，為全球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覆蓋「核心部件+機器人整機+解決方案」的全產業鏈能力，滿足客戶一站式服務的需求

我們秉承「All Made By Estun」戰略，實現了從核心零部件、機器人本體整機，再到智能製造系統的全產業鏈自主化佈局，為客戶提供以機器人為核心的全生命週期工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構建了覆蓋全場景、全負載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矩陣

我們已形成覆蓋3KG-700KG負載的95款工業機器人產品矩陣，兼顧通用性及專業性。一方面，我們提供多樣化的通用型機器人，滿足常規作業場景對作業強度、負載、安裝空間及運作密度的多樣化要求。特別是在大負載及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領域，我們建立了具備下探式、高防護、超長臂展、多場景適配能力的完整產品線。其中，我們的700KG負載六軸機器人入選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術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為中國首台高性能重載工業機器人的突破。針對重載傳動領域的技術瓶頸，我們創新性採用「雙電機+雙減速器」架構，自主研發1,000KG超大負載機器人，顯著提升中國在重載機器人核心技術方面的影響力。

另一方面，針對細分行業的特殊需求，我們推出了防護型、折彎、碼垛、沖壓、潔淨、焊接等行業專用機器人，深入解決複雜運作環境中的關鍵技術問題。例如，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五代光伏排版工業機器人憑藉2010mm超長臂展、高精度一體化視控系統及自研排版工藝軟件包，榮登「*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其實現多版型一鍵切換，生產效率全球領先。在焊接領域，我們構建了覆蓋工藝、軟件、硬件的全體系能力，提供中厚板、超厚板、異種金屬、特種金屬焊接等複雜材料的高質量焊接解決方案。我

們完成了弧焊機器人、焊接電源及免示教編程軟件全面佈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出貨量計，我們的弧焊機器人於2024年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上位列中國國內製造商第一。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即時編程技術(IRPS)、免示教焊接技術、增材焊接技術及超高速弧焊工藝等新技術的落地，重塑焊接自動化體系。

此外，在我們自主研發的機器人控制器、專用伺服系統及通過前向工程開發的機械設計平台的支持下，我們已建立閉環產品迭代能力。我們緊貼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步伐，不斷創新，持續探索高價值及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滿足多樣化及高端市場需求。

基於自動化核心部件與運動控制系統，構建運動控制完整解決方案

我們是中國運動控制系統和伺服系統研發的先行者。我們的運動控制產品主要包括基於PC的控制器、高性能運動控制器及運動型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s)。通過自主研發及戰略收購Trio，我們掌握了高效同步控制以及高級運動控制算法等全球領先的運動控制技術。我們的伺服產品主要包括高端伺服系統、通用伺服以及行業專用伺服系統，產品均通過UL、CE、RoHS等多項國際標準的認證，滿足全球市場對安全性與可靠性的嚴格要求。

我們將運動控制、伺服系統以及變頻器、I/O、傳感器等關鍵部件進行系統化整合，提供針對性強、搭建速度快、性價比優的控制解決方案，使客戶易於快速構建高效穩定的自動化系統。

全生命週期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工業數字化平台

我們對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技術的掌握，還使我們能夠根據特定行業需求定制工業機器人，為客戶的整個製造生命週期提供最佳的自動化解決方案。

我們率先引入德國前沿智能製造技術與工業4.0理念，通過信息物理系統、實時數據和智能自動化推動製造業數字化轉型，推動機器人系統集成向中高端轉型升級。依托國際先進技術與行業經驗，結合對客戶需求的深度理解，我們已為多個新興及傳統行業領軍企業打造了智能製造標桿產線及工廠。

我們獨創E-Noesis新一代工業互聯網平台，結合智能網關並基於邊緣計算及雲計算平台、具備毫秒級數據採集和處理能力，可實時全方位地呈現設備及產線運營狀態。平台內置豐富的數字化知識模型，支持在線質量管理、生產良品率統計和預測、生產預警等功能，為客戶提供以數據為基礎的決策依據，有效提升生產管理水平和整體運營效率。

「垂直+水平」機器人+完整解決方案賦能千行百業：與中國新興產業龍頭企業協作邁向極限製造時代

我們以機器人+智能製造完整解決方案為核心，積極賦能千行百業的轉型升級。在汽車、鋰電、光伏、金屬加工、電子、工程機械、建材、包裝物流等細分行業，全力推動製造業向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方向發展。

我們持續踐行*「讓世界更綠色」*的使命，在全球能源轉型邁向零碳化的時代浪潮中，以卓越的技術創新與產業實踐，引領新興行業實現智能製造變革。在動力電池領域，我們是全球超高速鋰電產線的締造者。我們整合運動控制器、伺服系統、工業機器人、機器視覺及數字化產品等系列產品和技術的優勢，在電芯製造、模組組裝、PACK等全電池產業鏈工藝段，提供完整的智能化解決方案，助力鋰電行業打造精益、高效、柔性化產線，突破生產效率極限。在光伏領域，我們熟悉硅料硅片、電池片由製造到封裝段的每段工序，針對難點工序進行高價值產品定制，協助客戶突破應用瓶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埃斯頓光伏專用機器人的出貨量超過15,000台，用中國工業機器人技術助力光伏行業發展。

我們懷揣*「讓製造更智能」*的使命，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賦能更多行業。在汽車製造領域，我們突破全球工業機器人四大家族的品牌壁壘，逐步切入從零部件加工到整車製造的全流程智能製造市場，樹立了多個行業標桿項目。尤其是我們成功交付全國產大負載機器人汽車覆蓋件沖壓線，填補了國產高端沖壓裝備的空白。在金屬加工領域，我們可提供整個金屬加工過程的完整解決方案，覆蓋從壓鑄、開卷校平到沖壓、折彎、焊接、打磨整套生產流程，並打造智能折彎專用機器人，顯著提升折彎工藝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鈑金折彎機器人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排名第一。

管理團隊擁有全球化視野，富有極具遠見卓識的領導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公司發展歷程中始終展現出卓越的戰略眼光和決策能力，深刻洞察行業發展趨勢，帶領公司堅定地選擇國際化道路，通過自主開發、戰略併購及整合，積極拓展全球市場，將中國工業機器人推向世界舞台。

我們的境外管理團隊來自全球機器人行業龍頭，具備豐富的國際化工作經驗，核心團隊在機器人行業有豐富的從業經驗，深諳歐美的商業文化、業務模式與客戶需求，能夠迅速識別和把握市場機遇，為公司全球化的業務拓展和品牌建設奠定堅實基礎，助力公司在國際舞台上實現更高層次的突破與發展。

戰略

我們將以打造「中國機器人的世界品牌」為核心，深度構建覆蓋研發、生產、交付和服務的全球化網絡。通過機器人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我們計劃拓展工業機器人的應用領域，開拓增量市場空間。此外，依托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行業的全產業鏈優勢，我們將打造以機器人為中心的智能工廠，並建設開放式平台，培育協同創新的機器人產業生態。

打造「中國機器人的世界品牌」，奮力由中國龍頭躍升為世界旗艦

我們以打造「中國機器人的世界品牌」為戰略支點，瞄準全球工業機器人四大家族企業所覆蓋的萬億級工業機器人市場，重點突破歐洲等具有全球輻射效應的主流地區市場，搶佔全球市場份額，持續提升國際市場佔有率，奮力讓埃斯頓由中國龍頭躍升為世界旗艦。

我們踐行將中國產業優勢與本地化服務相結合的策略，借助中國生產優勢和龐大的工程師資源支撐境外擴張，同時在歐洲組建行業資深的國際化管理團隊，建設境外製造基地紮根目標市場，搭建全球交付中心及擴展全球銷售服務網絡，打造覆蓋研發、交付、服務的全球化矩陣，充分發揮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化的開拓精神，在成本控制、響應速度、供應鏈韌力等方面彰顯競爭力。

我們牢牢把握核心技術的自主可控，將重點提高產品精度、速度、穩定性和防護等級等性能，繼續完善自主機器人核心部件及動力學控制算法，突破高端市場壁壘，力爭實現從「跟隨技術」到「定義標準」的變革。

我們將著力攻堅全球頭部客戶，打造具有示範效應的標誌性案例，提高埃斯頓品牌在全球範圍內的市場接受度與美譽度，塑造技術可信、服務可靠、長期夥伴的全球化品牌形象。

我們的增長戰略將內生發展與目標收購相結合，以加速全球化進程。依託我們在跨境併購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將繼續推動製造、供應鏈、市場管道和技術平台的深度融合，打造先進製造業進行國際擴張的範本模式，並為長期全球成功奠定堅實基礎。

加強機器人與AI技術融合及業務模式創新，開拓機器人增量市場空間

我們將積極探索傳統工業機器人廠商尚未涉足的應用場景，以「機器人換人」及「機器人換設備」為抓手，加快機器人在新場景中的應用，重新定義全球工業自動化競爭版圖。我們正在探索利用自主處理、即時工藝調整和多機協同作業取代單機的機器人模式，拓展廣闊的增量市場空間，重塑生產力格局。

我們圍繞「機器人+AI」方向，結合易用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客戶需求，研發技術及產品，關注機器人與智能化融合的實際應用價值與具體落地場景，進行機器人與AI、大數據等前沿技術的融合創新研究。我們深耕工業機器人多年，擁有全面廣泛的工業機器人應用場景、豐富完備的數據沉澱，將充分發揮在數據訓練AI機器人方面的獨特領先優勢，打造智能感知、自主決策、自主執行的機器人產品。

基於機器人自動化業務優勢和工業控制軟件平台，拓展離散製造智能化工廠業務新空間

我們將依托在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領域的深厚技術積累和業務理解，針對客戶所處細分行業特點，在為客戶實現以機器人為中心的工廠自動化的同時，基於我們的工業軟件平台，為客戶實現工廠的無人化和智能化，達到生產效率、質量與運營可持續性的全面提升。我們將深度集成工業自動化中執行層、傳感層、驅動層、控制層、邊緣層所有類別產品，並可與最上層的信息層充分鏈接實現自動化、數字化、智能化的全面交互，針對不同工業場景提供從基礎自動化到領先智能化的解決方案，實現信息技術和運營技術的完美融合。我們的軟件集成了設計仿真、虛擬調試、工藝設計、生產運營等功能，具備強大的編程、監控和控制能力，實現從物料到成品、從設備到產線的全流程開發、部署和運營。我們的工業軟件平台能帶來的價值不僅僅是對效率、成本和質量的提升，而是可以更深刻地幫助用戶重塑製造系統的邏輯結構、組織方式與治理能力，推動製造業從流程驅動向數據驅動、從自動化向智能化、從人控系統向人機協同演進，最終實現每個細分行業的離散製造智能化的最佳運營模式。

建設開放式平台，打造機器人產業生態鏈

為構建產業生態、增強客戶黏性，未來將建設以機器人為核心的開放式平台，重點開發開源、應用導向的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依托平台型佈局的可延展性，通過集中推進硬件設計、優化操作系統及完善控制架構，構建機器人產業生態鏈，強化與系統集成商、終端用戶的共生關係，最終實現從單一產品向生態賦能轉型，達成資源的最優配置與協同創新。

我們將提供以機器人為底座為核心的平台化產品，滿足客戶對機器人的自主定制需求，致力於開發先進的編程語言以提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及工業電腦的適應性與功能性，開放API接口（應用編程接口）及開發工具鏈，支持合作夥伴二次應用開發、模塊封裝及技術保密、個性化界面設計等。我們將改善跨平台兼容性，為編程及人機交互創造更直觀的環境，提供從底層控制到上層應用的全棧開發支持，突出平台的易用性及開放性，構建以數據為核心、以協同為動力、以平台為紐帶的機器人產業生態鏈。同時，我們將構建生態鏈開發者平台，引入更多社會資源參與機器人應用開發中。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以及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秉承「All Made by Estun」的理念，我們構建了一個從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到完整機器人本體及完整解決方案的生態系統。這種垂直整合的模式確保了價值鏈各環節的協同，提高了產品的可靠性，並加速了創新週期。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對專有技術的持續投入，我們已奠定引領智能製造未來發展的優勢地位，致力於提供可隨客戶需求迭代升級的定制自動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2,838,648	73.1	3,594,821	77.3	3,029,103	75.6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1,025,480	26.4	1,040,015	22.3	976,276	24.3
租賃	16,651	0.5	17,113	0.4	3,393	0.1
總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品牌組合

為支持我們的全球化佈局並滿足不同行業和地區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採取多品牌戰略，充分發揮各品牌的獨特優勢與市場定位，使我們能夠在提供專業解決方案的同時，增強在全球動態競爭格局中的綜合競爭力。

- ***「Estun」***：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Estun」品牌，並持續提升其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影響力與認知度。「Estun」品牌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涵蓋各類機器人型號及部分自動化核心部件和運動控制系統。

- ***「Cloos」***：我們於2020年收購「Cloos」，顯著提升了我們在工業焊接領域的技術能力。憑藉在市場上的良好品牌聲譽，我們持續鞏固在高端焊接自動化市場的領先地位，提供先進的機器人系統與一站式焊接解決方案。

- ***「Trio」：***我們於2017年收購「Trio」，其為全球知名的高端運動控制品牌。我們將Trio的先進運動控制器與本公司的伺服驅動技術融合，成功完成從核心部件生產商向集成型高端運動控制解決方案提供商的轉化，具備為各類高端客戶提供更複雜、更高價值解決方案的能力。

- ***「M.A.i」：***我們於2017年收購「M.A.i」，其專注於智能製造系統，並強化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佈局。M.A.i引入與德國工業4.0標準接軌的先進技術，推動製造過程通過信息物理系統、實時數據與智能自動化實現數字化轉型。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提供全方位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工業機器人作為多軸可編程設備，具有多自由度特性，能夠自主完成重複性、高負荷或高危作業任務，在工業場景中實現對人工作業的有效替代。智能製造系統則是以工業機器人為核心，集成周邊配套設備構建的成套產線解決方案，可完整執行特定生產流程。這些系統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人為干預，並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和可靠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8.6百萬元、人民幣3,5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9.1百萬元，佔當年總收入的73.1%、77.3%及75.6%。

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具有顯著規模和持續增長的特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0年至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從147億美元增長至2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根據同一來源預測，該市場將實現大幅擴張，到2029年將達到5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憑藉在核心產品線和應用場景中保持領先排名和競爭優勢，我們已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

- 2024年，我們的鈑金折彎工業機器人以及光伏領域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分別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 2024年，我們用於動力電池領域的工業機器人出貨量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

- 2024年，我們的弧焊機器人出貨量在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五。

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產品矩陣已發展為覆蓋通用型及專用型兩大產品類別的完整體系。

下表概述我們目前的工業機器人產品：

	產品線	負載	我們提供的型號數量	主要下游應用
通用型工業機器人.....	SCARA系列	3kg-50kg	12	電子、汽車、鋰電池
	小負載機器人	4kg-35kg	16	電子、汽車、金屬加工、光伏
	中負載機器人	35kg-100kg	5	汽車、金屬加工、光伏
	大負載機器人	100kg-280kg	9	汽車、鋰電池、金屬加工、建材
	超大負載機器人	280kg-700kg	7	汽車、鋰電池、金屬加工
小計			**49**	
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弧焊機器人	4kg-15kg	21	汽車(包括電動車)、鋼結構、造船
	高防護機器人	30kg-170kg	9	壓鑄、耐火材料、磨削、冶金
	潔淨機器人	7kg-10kg	6	半導體、食品加工、醫藥、平板玻璃、精密電子
	碼垛機器人	60kg-500kg	5	包裝及物流、化工、食品及飲料行業
	折彎機器人	45kg-130kg	3	鈑金
	沖壓機器人	15kg-150kg	2	汽車、金屬加工
小計			**46**	
總計			**95**	

這一產品矩陣使得我們既能通過標準化產品實現規模效益，又能以專業化高性能解決方案應對行業特定挑戰。

通用型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包括*SCARA*系列下的12款四軸型號以及37款六軸型號。

*SCARA*系列機器人具備高剛性，實現更流暢的運動控制和卓越的速度表現，標準循環時間達到0.38秒至0.43秒之間。憑藉高精度的重複定位，該系列機器人可確保操作始終精準無誤。專用電機和定制減速器提升了效率，從而進一步縮短了循環時間。負載能力為20公斤至50公斤的型號採用多連桿結構，顯著提高了末端工具的穩定性。該系列機器人與我們的第三代電櫃配套使用，大幅減小了機器人的體積，同時減少了線纜使用，從而增強了系統可靠性。

我們的六軸通用型工業機器人按負載分級，可廣泛適用於多個垂直行業。我們在大負載和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優勢，在構造設計、精準運動控制和在極端操作條件下保持系統穩定性方面具備成熟的專業知識。2024年，我們的700公斤超大負載機器人被工信部列入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這標誌著中國在高性能大負載工業機器人領域取得了重大突破。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出一款負載能力高達1,000公斤的機器人，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向市場。

以下是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展示圖。

***迷你*系列 小負載機器人　大負載機器人　超大負載機器人　中負載機器人　*SCARA*系列**

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具備以下特點：

- *全面負載範圍。*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產品線涵蓋小負載至超大負載機型，最大負載可達700公斤，臂展可達3.7米，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滿足絕大多數工業自動化場景的負載和範圍需求，例如光伏組件的高速拼接與串焊、白色車身點焊、金屬打磨拋光和一體化大型壓鑄件等作業場景。

- *高精度與穩定性。*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專為動態製造環境中的高精度性能而設計，重複定位精度可達±0.03毫米至±0.08毫米之間，點位絕對精度為±0.2毫米至±0.5毫米之間。此類機型還展現出卓越的動態穩定性，在0.4毫米的偏差範圍內，穩定時間少於0.2秒。這種級別的精度和穩定性確保了機器人能夠持續且準確地執行複雜任務，這一點對於需要嚴格運動控制和可靠定位的應用場景來說至關重要。

- *自研機器人控制系統。*我們的通用型工業機器人搭載的是本公司正向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這一新一代控制器深度融合了核心技術、硬件、軟件架構與控制算法，功能可擴展性強，支持性能持續升級。基於該系統，結合機器人本體結構優化設計，我們能夠最大化發揮機器人的性能，滿足高速度、高精度及高穩定性的運行需求。

- *高級功能安全性。*安全性構成我們通用型工業機器人的關鍵特性。我們的機器人設計達到嚴格的行業標準，符合ISO 13849-1標準中定義的PLd類別3標準，這意味著通過冗餘且可靠的控制架構降低了高風險。先進的安全功能包括對位置、速度和指定安全區域的持續監控，從而加強對複雜和高風險環境中操作人員和設備的保護。

專用型工業機器人

我們的專用型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包括46款型號，專為滿足特定行業需求而定制。這些機器人採用四軸或六軸配置，負載能力為4公斤至500公斤，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和高適應性，非常適合於標準自動化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滿足需求的複雜工業場景。

以下是我們的專用型工業機器人產品組合展示圖。

我們的專用型工業機器人專為具體應用而製造，其設計和功能均以實際生產需求為導向。無論是用於沖壓、焊接還是其他高強度作業，每款機器人都集成了機械創新、控制系統和專用智能，以提供針對性性能和長期可靠性。

我們折彎機器人的軸長配置經過優化，以滿足折彎各種尺寸及角度的鈑金的要求。其配備全面的工藝專用軟件包，支持輸入／輸出(I/O)和以太網通信，從而實現靈活的連接和簡化的佈線。此外，該系統配備離線編程軟件，可對新製程提前進行驗證及調試，提升效率並減少現場調試時間。

對於要求嚴苛的焊接作業，我們的弧焊機器人提供厚板材功能選配，包括電弧跟蹤、噴嘴尋位和多層多道焊接。我們的多功能焊接系統支持各種先進焊接工藝，如可變脈衝、深熔焊和高速脈衝焊接。集成式焊槍清潔站可在作業過程中自動清潔焊槍，從而保障更安全、更高效且更人性化的焊接工作流程。

工藝專用軟件包

我們的工藝專用軟件包由專門的應用軟件構成，可使機器人高精度並高效率地執行特定的工業任務，如弧焊、點焊、碼垛和折彎。這些軟件包包含預編程邏輯、傳感器集成、質量控制程序以及針對特定任務的操作員界面，可直接增強機器人在實際生產環境中執行複雜操作的能力。將這些軟件包直接嵌入我們的機器人中，既強化了我們標準產品的技術優勢，又為關鍵行業提供了精確的解決方案，從而有力地推動了產業升級。

以弧焊為例，電弧焊面臨著諸如工件定位不一致、焊縫變化以及頻繁起弧失敗等挑戰，尤其出現在大型或不規則結構(如鋼框架或軌道交通組件)之中。我們的弧焊軟件包通過基於大量的現場案例開發的智能系統，有效解決了上述問題。該軟件包結合了免示教API與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包括線激光尋位、電弧跟蹤和接觸尋位，無需手動校準。這些技術相互配合，能夠自動定位焊接路徑並實時調整偏差。為確保焊接質量，該系統實施了全面的故障處理，包括起弧失敗檢測、斷弧檢測、斷弧續焊、再起弧回退以及焊槍防碰，從而減少停機時間和維修成本。該軟件包與主要焊接機品牌高度兼容，支持激光焊接和多圖形擺動等先進技術，因此既適用於基本焊接任務，也適用於高端焊接任務。

我們的大多數軟件包都不會單獨出售。相反，我們會根據客戶的預期應用場景，將軟件包與機器人捆綁在一起，作為一個集成系統進行交付。例如，如果客戶訂購了一台用於弧焊的機器人，則弧焊軟件包將在發貨前安裝並配置到機器人之中。在某些情況下，如離線折彎編程，我們會提供高級軟件模塊作為可選附加組件，並單獨定價。即便單獨出售軟件包，這些軟件包仍會在交付前完全集成到機器人之中。隨著我們向更為複雜的應用領域拓展，我們計劃以獨立產品的形式提供更多的流程軟件包，以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將我們專有的工業機器人和核心部件整合成完整解決方案，從而以最少的人工干預完成特定任務。這些系統可廣泛應用於多個行業，包括新能源、汽車、壓鑄和電氣系統等。無論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組裝、鋁件壓鑄還是電子元件集成，我們的製造系統均可根據多樣化的工藝要求和生產目標進行定制。

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具有三大核心優勢：

- *高速並高精度同步控制*。我們採用高端多軸運動控制器，以實現±0.05毫米的重複定位能力。我們的系統採用EtherCAT通信協議，可保持低至1.0毫秒的同步週期時間。結合快速響應的伺服系統，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能夠實現平穩的加速和減速，減少振動並提高生產效率。

- *多種技術的智能集成*。我們的系統利用機器視覺進行閉環控制，定位精度達到±0.1毫米，識別率超過99.9%。例如，視覺引導之下的焊接可以跟蹤小至0.1毫米的焊縫偏差，而視覺與力控的結合則可防止電池殼體在母排焊接過程中變形。此外，我們採用數字孿生仿真和虛擬調試技術，在線上進行測試，以大幅縮短現場調試時間。通過內置傳感器和邊緣計算進行預測性維護，進一步縮短了停機時間。

- *成本與效率優化*。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核心部件包括工業機器人、運動控制器以及伺服系統。我們通過內部自主生產這些核心部件實現了成本效益。我們的本地化供應鏈確保我們能夠在八小時內提供快速的維護支持。再則，採用再生制動技術的節能型機器人和伺服驅動器也有助於降低整體能耗。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為智能製造提供了基礎技術支撐。該系統以兩大產品系列為中心：(i)運動控制系統；以及(ii)伺服系統。我們還會為自有的工業機器人生產驅控系統。這些產品能夠實現跨多種應用場景的高精度、高速度及適應性強的工業自動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銷售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人民幣1,04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3百萬元，分別佔當年總收入的26.4%、22.3%及24.3%。

以下是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及伺服系統產品組合展示圖。

運動控制系統

PC-based控制器

高性能運動控制器

motion PLC

伺服系統

通用伺服系統

高端伺服系統

行業專用伺服系統

運動控制系統

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作為智能機械的「大腦和神經」，能夠精確協調複雜的工業運動。該系統廣泛應用於電子、鋰電池、半導體、包裝、光伏和一般製造業等領域。我們提供三種主要類型的運動控制產品，包括(i)基於PC的控制器；(ii)高性能運動控制器；以及(iii)運動型可編程邏輯控制器(「**PLC**」)。

基於PC的控制器基於工業級個人計算機(PC)構建而成，將計算能力和運動控制集成在一個緊湊、無風扇且低功耗的單元之中。這些控制器可以確保視覺和運動控制之間的超快速數據共享，即使在PC崩潰情形下也能保持運行。

我們的高性能運動控制器支持多達128個軸，響應時間可低至125毫秒。該類控制器具備靈活的EtherNet或EtherCAT通信功能，可顯著提高讀寫速度和負載能力。

我們的motion PLC將運動控制和邏輯處理集成在一個緊湊設計之中。它們支持多種國際編程標準，具備標籤式通信和中文變量等用戶友好功能，並符合CE和UL等主要全球安全認證。這些控制器既能夠實現高速運行，又易於集成到複雜自動化系統之中。

伺服系統

伺服系統如同機器的「肌肉」，控制著機械運動，確保其快速、精確且平穩。無論是放置微小元件還是雕刻金屬部件，伺服系統均能保證精度和穩定性。我們的伺服系統廣泛應用於半導體、精密機械、印刷、汽車、木工和金屬加工等領域。

我們提供完整系列的伺服系統，包括(i)高端伺服系統；(ii)通用伺服系統；以及(iii)行業專用伺服系統，以滿足不同的行業需求。我們的高端伺服系統專為需要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和智能化的嚴苛應用而設計。這些系統支持全閉環控制、節能總線共享、智能診斷、長電纜兼容性和環境耐久性等高級功能。我們的通用伺服系統具有靈活的控制模式、強大的過載能力和智能調諧功能，因此易於使用，可適用於各種設置。此外，我們提供行業專用伺服系統，從緊湊型單軸驅動器到集成一體機等多種形式可供選擇，支持EtherNet、ProfiNet和CAN等多種通信協議。

機器人驅控系統

我們的機器人驅控系統是專為我們自己的工業機器人而開發的。在內部構建這一關鍵系統可確保供應鏈的穩定和安全，同時有助於控制成本。

該系統包含三大主要組件，即(i)機器人控制器；(ii)機器人伺服系統；以及(iii)集成式機器人驅控單元。機器人控制器依托於先進的編程能力和豐富的功能庫，提供了高度的靈活性，便於實現個性化定制。它們支持實時多任務處理、後台操作和多機器人協調，能夠實現對從單台機器人到複雜多軸系統的無縫控制。這些控制器還支持用戶自定義命令、加密打包以及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更深層次的集成。機器人伺服系統以其高速度、緊湊設計、強大過載抵抗能力和內置保護功能而著稱，能夠在小型封裝中提供動力與安全保障。我們的集成式機器人驅控單元將精確運動控制和高能效集於一身。該系統支持同步多軸控制、智能調諧和診斷，保持了高集成度和節省空間的設計。

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最大限度地利用資源並使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出租了若干辦公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0.5%、0.4%及0.1%。

核心技術

我們通過將最先進機器人硬件與多功能數字生態系統相結合，不斷重新定義智能製造。我們的專業技術範圍較廣，從可實現最佳有效負載和精度的機械設計，到可實現遠程監控、預測性維護和實時流程調整的軟件解決方案。依托自主研發的控制系統架構以及可擴展的工業物聯網框架，我們不僅確保每台機器人保持頂尖性能表現，更能為客戶提供可落地的數據洞察解決方案。

通用運動控制技術

高性能伺服系統

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高性能伺服系統，具備從編碼器、伺服電機到伺服驅動器等核心部件的完整設計與製造能力。我們的伺服電機可靠性高，採用多目標穩健設計，具有高功率密度、高過載能力、低轉矩波動及高能效的特點。系統整體具備高帶寬、高剛性、快速動態響應、精確跟蹤和智能化自適應能力，綜合性能已達到國際一線品牌水準。我們率先實現國產交流伺服系統的自主突破，打破了長期以來外資品牌壟斷的局面。

通用運動控制器技術

我們的通用運動控制器不僅受益於先進計算機硬件與系統技術的發展，亦得到了國內成熟軟硬件產業鏈的有力支撐。憑藉Trio品牌30年的深厚運動控制技術基礎，我們整合最優系統方案，充分釋放技術潛力，實現性能最大化。

我們的機器人技術

大負載機器人雙驅技術

RV減速器是工業機器人中常用的高精度齒輪箱，用於降低電機速度及增加扭矩，從而實現平穩、精確的關節運動。它們是大負載機器人的重要部件，因為它們能夠確保穩定而精確的運動控制，具備處理大負載所需的高扭矩、高精度和耐用性。國內機器人企業長期受困於RV減速器的高昂成本以及超過六個月的較長交貨週期。這種依賴性嚴重阻礙了國內大負載機器人的發展，並使得製造商面臨嚴峻的供應鏈風險。為打破這一掣肘，我們率先推出了「雙電機雙減速器」架構，用兩個同步運行的中功率國產減速器取代單個進口大功率減速器。相對於依賴單一的高性能減速器，我們創新的並行驅動設計採用雙重同步驅動，通過精確的扭矩分配和運動協調，實現了1,000公斤的負載能力。這一突破降低了減速器的採購成本，縮短了交貨週期，推動大負載機器人的生產從一場供應鏈的豪賭轉變為戰略可控的過程。

機器人功能安全技術

面對複雜的國際安全法規環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成為首家獲得德國萊茵TÜV依據ISO 10218標準認證的中國機器人製造商。我們的系統架構滿足最嚴苛的標準，能夠執行緊急停止操作並限制運動路徑偏差，從而確保每一台設備均符合最嚴格的全球基準要求。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為我們打開了汽車和醫療等高端市場的大門，而這些領域對安全容錯率的要求極高，容不得半點妥協。這不僅僅是一項認證，更是一個戰略門戶，使得中國製造商能夠出口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消除了以往存在的監管障礙。

核心機器人控制器技術

就機器人的「大腦」而言，我們的新一代控制器在動態精度和協作效率方面達到了與國外高端品牌系統相媲美的性能。該類控制器基於強大的工業高級語言，採用開放式模塊化架構，集成了先進的動力學算法、振動抑制和靈活模型校準功能，從而提高了循環速度和定位精度。單個控制器可同時同步控制四台機器人，故而樹立了國內新的標桿。這款控制器已應用於我們的全系列機器人產品，打破了長期以來對國外控制系統的依賴，為真正實現自動化領域關鍵環節的國產化鋪平了道路。

我們的數字平台技術

為突破傳統工業維護的效率瓶頸，充分挖掘設備數據的價值，我們構建了以E-Care和E-Noesis平台為核心的雙軌服務模式。

E-Care平台

E-Care平台是我們的遠程維護平台，該平台結合了物聯網連接和雲計算技術，為設備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端到端的遠程支持。工程師可以實時診斷警報，執行深度日誌分析，遠程排除故障，無需到場檢查即可訪問設備。集成式無線更新和持續性傳感器監測功能大幅縮短了響應時間。在實踐中，E-Care平台將故障解決效率提高了60%，並將計劃外停機損失降低了30%以上，從根本上顛覆了高成本的現場服務模式。

E-Noesis平台

E-Noesis平台是我們的數字化雲平台。作為我們的智能中樞，E-Noesis平台利用大數據和數字孿生技術，對機器人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管理。通過整合運營指標、工藝參數等數字化信息，該平台促進了車間內部的數據互通。交互式儀表板展示了設備

利用率、能耗等關鍵指標，基於可操作性見解指導生產調度和戰略規劃。運營技術與信息技術的深度融合推動了從基礎自動化到全面數字化的飛躍，而內置的用於解決方案選擇、編程輔助和不斷豐富的流程庫的人工智能工具則降低了學習曲線，促進了與模擬和維護系統的順暢協作。

E-Care平台與E-Noesis平台攜手共進，不僅滿足了快速高效維護的迫切需求，還將數據轉化為戰略資產，為客戶帶來三重價值，即提升生產力、優化成本和提高運營管理水平。

研發

研發資源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世界級的研發團隊，以助力公司的長期增長和技術領先地位。我們的研發運營以南京為中心，整合了來自德國、英國、美國及其他創新中心的全球資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032名研發人員，彙集了經驗、熱情和創造力。

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由產品競爭力中心領導，而該中心下轄三個核心部門，即技術研究院、研發中心和產品線。其中，技術研究院負責我們的中長期技術路線圖以及核心能力的前瞻性提升。研發中心專注於中短期技術規劃與執行，以確保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我們的產品線團隊則負責產品層面的創新和開發，尤其是在工業機器人、運動控制及鈑金加工領域，以緊密貼合市場需求和運營實施。

除了內部舉措，我們還積極與國內外頂尖學術機構及研究組織合作，以保持在技術進步方面的領先地位。這種合作夥伴關係不僅增強了我們獲取尖端知識的能力，還拓展了我們創新生態系統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通常基於項目與該等機構進行合作。我們合作研發協議的關鍵條款一般包括：

- *期限*。合作研發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數月至25個月，取決於所涉及的研發活動性質。

- *付款*。我們通常根據特定研發里程碑的實現情況進行分期付款。

- *知識產權*。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和合作夥伴共同擁有合作中開發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一般保留有關知識產權獨家的商業化權利，且無義務向我們的合作夥伴分享利潤或支付費用。對於被認為屬關鍵或具高度商業價值的特定研發成果，我們於協議中訂明我們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獨家擁有權。

- *保密*。雙方均有義務對外包研發活動相關資料予以保密。

我們持續在研發和創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7.6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442.2百萬元，同年我們已資本化的研發活動投入分別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包括開支及資本化投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10.3%、10.8%及12.5%。

研發理念與流程

我們秉持以創新為導向的研發戰略，專注於自主研發，並輔以選擇性的外部合作。在「核心技術自主」和「應用驅動創新」雙原則的指導之下，我們既注重技術深度，又強調產業相關性。

我們的開發流程遵循基於集成產品開發方法的精簡化和平台化路徑。該流程包含六個階段，即啟動、概念、規劃、開發、驗證和發佈，旨在確保從構思到市場的跨部門一致性。在早期階段，跨職能團隊共同評估產品可行性、供應鏈風險以及製造要求。隨著開發的推進，我們不斷優化產品規格，構建並測試原型，並實時採納供應商和生產部門的反饋意見。在最後階段，我們專注於擴大規模以進行批量生產，驗證質量和一致性，並根據市場反饋不斷改進產品。在協作機制和數字工具的輔助之下，這種端到端的流程使得我們能夠管控複雜性，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在質量和創新方面保持高標準。

研發成果與路線圖

我們的研發能力已得到政府主管部門以及行業協會的廣泛認可。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於2023年獲得了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我們亦於2022年和2023年連續兩年獲得了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和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頒發的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此外，我們還獲得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頒發的多項科技獎項，這反映出我們的創新能力得到了廣泛認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領導或參與了工信部監督的四個項目、科學技術部監督的三個項目和國家發改委監督的一個項目。此外，多年以來，我們已構建了強大的知識產權和核心技術組合，兩者構成了本公司堅實的技術保障，為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詳情請參閱「－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放在高速度高精度運動控制、智能機器人算法以及行業特定軟件套件的開發之上。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動工業機器人和運動控制技術在諸如新能源汽車和半導體等高增長下游行業的應用。例如，在新能源汽車生產過程中，大型外板的連續沖壓需要工業機器人具備極高的精度，以有效控制材料變形並防止表面缺陷。在半導體製造過程中，晶圓處理要求納米級振動抑制和超潔淨環境，對自動化和控制系統均提出了嚴格要求。我們認為，這些技術挑戰，加之日益增強的國內替代趨勢，為我們深化技術領先地位提供了獨特機遇。

知識產權

我們將涵蓋專利、軟件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的知識產權視為自身核心戰略資產，並將之作為我們長期競爭力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秉持創新、實現產品差異化以及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有效保護、管理和實施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被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這是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能力和系統化知識產權管理的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i)610項已註冊專利；(ii)70項已註冊商標；(iii)23項已註冊域名；以及(iv)433項已註冊版權。我們亦於境外司法權區登記和管理關鍵的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權利和支持境外的業務活動。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歸因於這對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業務競爭力至關重要。除了依靠相關法律法規外，我們還構建了全面的內部知識產權保護框架，以降低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和侵權的風險：

- **完善的內部保障措施。**我們還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管控措施，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此類措施包括員工行為準則、分級訪問權限、明確界定的用戶角色以及對第三方系統訪問的嚴格管控。

- **員工責任框架。**所有團隊成員均需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確保保密性、知識產權完整性以及離職後限制條款的執行。通過持續的教育和意識提升項目，我們強調這些義務，以確保員工在保護公司敏感資產方面保持警惕。

- **具約束力第三方協議。**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等外部利益相關方簽訂的合同中，均明確闡述了保密義務、知識產權歸屬以及針對違約行為的可執行救濟措施，從而促進了相互信任並確保法律清晰度。

- **戰略性知識產權組合管理。**我們積極投資於關鍵創新的知識產權保護。通過協調法律和技術團隊，我們確保在各個司法權區及時並有針對性地申請專利。這種前瞻性方法強化了我們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遏制了侵權行為，並擴大了我們專有技術的商業價值。

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或防止第三方侵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競爭力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捲入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法律訴訟，而該類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製造

我們建立了一個穩健且可擴展的生產系統，旨在確保對關鍵組件的全面控制並保持運營獨立性。通過在質量、交付、成本和物流方面整合先進的供應鏈管理實踐，我們始終能夠以快速且成本高效的方式交付高質量產品。基於產品交付要求，我們採用混合生產策略，將按訂單生產和基於庫存的模式相結合，以確保及時交付和靈活運營。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生產(i)標準化產品，涵蓋工業機器人、電機和其他電子設備；以及(ii)定製化產品，即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

標準化產品

工業機器人

工業機器人的生產涉及一系列複雜且高度協調的步驟，以確保產品質量、功能性和耐用性。下圖概述了從原材料檢驗到最終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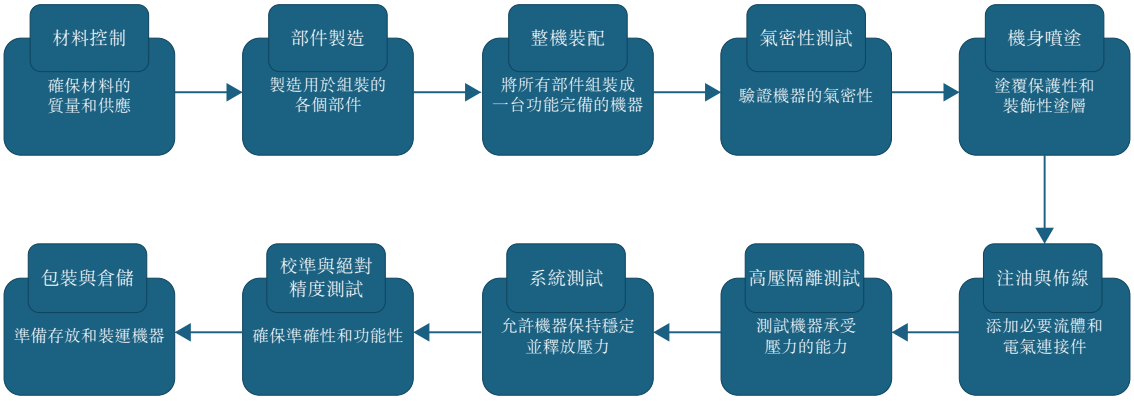

該流程始於對材料的仔細檢驗和管控，以確保僅高質量原材料進入後續生產環節。隨後，這些材料被加工成關鍵部件，進而組裝成一台完整的機器。組裝完成後，此類機器會接受洩漏和密封性檢查，然後進行外層塗覆，以起到保護和美觀的作用。之後，機器會被安裝運行所需的流體和佈線。再則，機器會接受測試，以確認其能夠承受高壓條件。接下來是穩定期，使系統能夠穩定下來，安全地釋放積聚的壓力。最後會進行調試和檢查，以驗證機器的性能和準確性。在這一週期結束後，機器將被安全存放並準備交付，隨時準備發揮其指定的工業作用。

電機

電機製造涉及精密組裝工藝和多階段質量驗證的系統性整合。下圖顯示了從核心部件製備(包括轉子和定子製造)到集成裝配(涉及對準和連接操作)，以及通過電氣和機械測試進行最終驗證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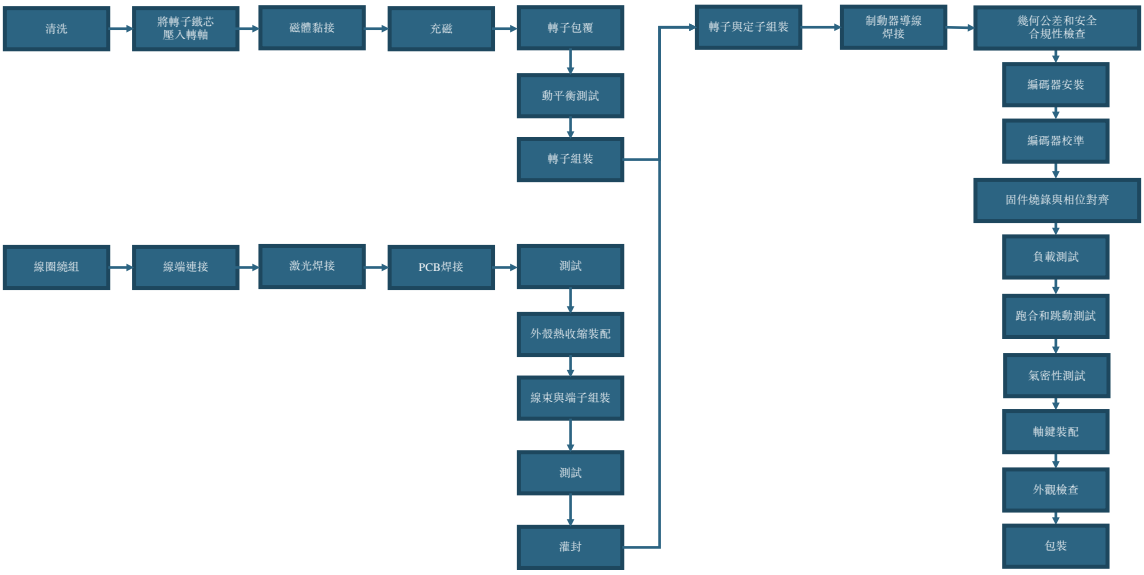

電機生產流程始於核心部件製造，其中轉子加工流程包括軸部件的超聲波清洗、使用結構黏合劑黏接磁鐵、充磁、表面繞線加固和動平衡調整。同時，定子製造涉及在分段鐵芯上繞線並放置絕緣材料、臨時固定物以及無縫焊接或無焊連接。裝配階段包括通過伺服壓裝實現轉子－定子對準，通過熱收縮裝配技術實現外殼集成，進行印刷電路板焊接以形成電路，以及安裝編碼器並進行校準。最終驗證包括介電強度測試、幾何公差驗證、跳動和氣密性評估，以及環氧樹脂保護性灌封。在最終目視檢查和包裝之前，在所有階段均會系統地監測異常噪音、電氣性能偏差和電流異常等質量問題。

電子設備

電子設備的生產從部件級加工到最終功能驗證均按部就班地進行，通過在關鍵階段進行嵌入式質量檢查來確保可靠性。下圖顯示了我們的電子設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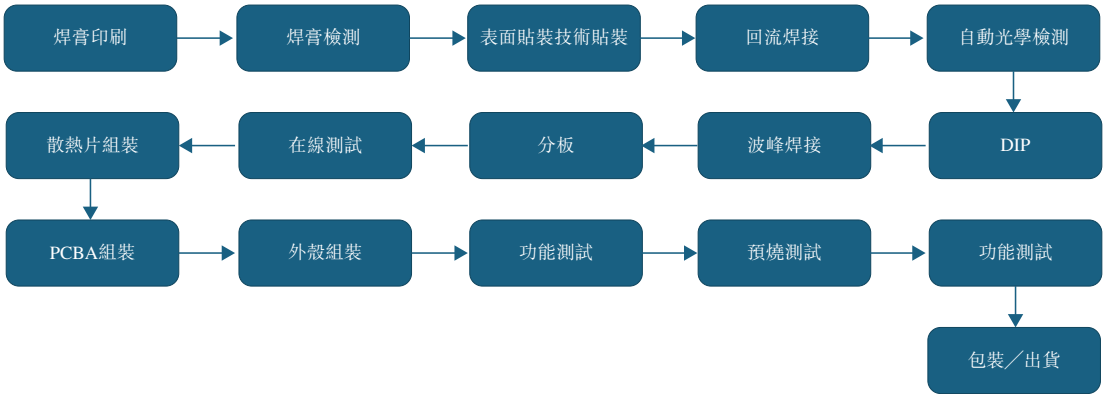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始於在印刷電路板上塗覆焊膏，隨後立即進行焊膏檢測以驗證沉積質量。緊接著，通過表面貼裝技術將微電子元件定位到電路板上，再通過回流焊接將這些元件熱熔連接。隨後的通孔裝配包括雙列直插式封裝(DIP)插入和波峰焊接，以實現穩固的電氣連接。單個電路板通過分板工藝分離，然後接受在線測試以驗證電氣完整性。該工藝通過散熱片組裝和最終印刷電路板組裝的整合，實現了機械集成。外殼組裝件將功能單元封裝起來，隨後進行初步功能測試以確認基本操作功能。預燒測試會在持續負載下對設備施加壓力，隨後進行二次功能測試以驗證應力後性能。符合要求的設備將得到保護性包裝，以供配發。

定制化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定制化智能製造系統的製造流程包含六個主要階段，通常從開始到完成需要三至六個月的時間。我們智能製造系統的關鍵製造步驟包括機械設計、部件製造、現場組裝與集成、系統調試與驗證、受控拆卸和包裝以便運輸，以及在客戶工廠的最終安裝與調試。

製造設施

現有製造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運營七處主要製造基地，詳情載列如下。

製造基地名稱	製造基地位置	產品類型	佔地面積	土地／產權情況
			(平方米)	
吉印大道製造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工業機器人	120,220.17	自有
水閣路製造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43,332.48	自有
燕湖路製造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機器人鑄件加工	22,946.2	自有
高淳製造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智能製造系統	99,096.57	自有
荊門製造基地	中國湖北省荊門市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105,332.9	自有
海格製造基地	德國海格市	焊接機器人與焊接自動化系統	55,575	自有
克羅納赫製造基地	德國克羅納赫市	智能製造系統	13,284.16	租賃

我們相信，我們全球化和垂直整合的製造佈局增強了我們滿足多樣化客戶需求的能力，助力本地化服務交付，並確保我們能夠根據市場需求靈活調整生產規模。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指定年份各製造基地的生產能力及產能利用率。

	生產能力			生產量			產能利用率(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業務範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台)			*(千台)*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15.8	23.9	32.5	13.9	22.8	28.7	87.6	95.3	88.3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306.9	361.7	396.5	252.3	294.2	324.5	82.2	81.3	81.9

附註：

(1) 產能利用率計算公式為：實際生產量除以設計生產能力，再乘以100%。

未來製造能力

我們能夠根據需要擴大自身的製造能力，以支持長期性增長。在歐洲，我們正在波蘭建設一座新工廠，預計將提升我們在當地的製造能力，並更好地服務區域市場。

製造基地位置	產品類型	設計年產能	預計投產時間	預計資本投入	資金來源
波蘭Blonie	工業機器人與焊接自動化系統	15,000台	2026年6月	30.0百萬歐元	內部財務資源及[**編纂**][**編纂**]

我們在利用上述製造基地的過程中可能會面臨諸多挑戰，這些基地不可避免地會不時受到與我們業務運營和市場狀況相關風險的影響，而且我們可能會根據自身最佳利益對這些基地進行相應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運營、產能及安全方面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購對生產至關重要的關鍵部件及設備，主要包括減速器、閥塊、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大型非標準加工件以及工裝夾具設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80.8百萬元、人民幣2,7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3.7%、85.1%及81.7%。

我們與眾多優質供應商通力合作。儘管我們已與某些境外供應商確立了採購渠道，但我們的供應商群仍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我們通過涵蓋四個關鍵階段的全生命週期方法來管理供應商關係，這四個階段包括資格審查、評估與評級、分級管理以及供應商替換。我們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將遵循多階段審查流程。初步樣品獲得批准後，將伴隨著試生產期。僅在此試生產階段始終保持穩定質量及可靠交付的供應商，方可獲得正式批准資格。通過月度評估，我們積極監控供應商的持續表現。依據該等評估得出績效評級，進而釐定供應商層級。我們維持動態的供應商群。該等持續獲得低評級的供應商將面臨訂單量減少的問題，並被逐步淘汰。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因供應品不符合我們的要求而導致的重大退貨，亦無因供應品缺陷而引發的重大損失或損害。

我們亦與供應商保持積極溝通，以避免潛在的供應中斷。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供應品方面未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此外，我們在戰略上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確保獲得優惠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價格並未出現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波動。

我們的整個採購戰略建構在負責任採購的承諾之上。我們已將ESG因素納入供應商資格審查標準及持續管理流程。這一承諾助推我們推廣綠色採購舉措。我們積極與供應商合作，共同履行社會責任，攜手構建可持續且負責任的供應鏈生態系統。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15.0%、19.2%及18.3%。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協議

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載明合作的一般條款，並根據該等協議通過具體訂單落實採購。以下為我們的框架採購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協議。

- *訂單*。每份訂單均列明產品類型、價格、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

- *供應穩定性*。供應商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停止已訂約產品的生產或銷售。若其有意停止生產或銷售，須至少提前六個月通知且無條件履行所有未完成的訂單。

- *定價*。供應商聲明並保證，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遜於類似條件下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信貸期*。我們通常獲得不超過四個月的信貸期。

- *檢驗及退貨*。我們會在交付後指定時間內進行產品檢驗。我們保留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產品的權利。在此情況下，供應商有義務提供適當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及／或換貨。

- *保修及合規*。除非訂單中另有規定，否則保修期通常不得少於12個月。對於進口物品而言，供應商須確保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管制法律法規。

- *終止*。框架採購協議通常在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但在若干特定條件下可提前終止。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以及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我們已於中國及境外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有關我們按國內及境外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說明－收入－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直銷渠道客戶，包括汽車、光伏、鋰電池、電子、金屬加工及建築材料等行業的製造商；及(ii)經銷商。

我們的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有關我們的五大客戶(按組別分類)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持續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工業機器人產品	商業匯票	376,600	9.4	自2022年起
客戶B[2]	智能製造系統及工業機器人產品	銀行票據	310,524	7.7	自2021年起
客戶C[3]	智能製造系統	電匯	164,103	4.1	超過10年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持續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4]	自動化核心部件	電匯及銀行票據	97,246	2.4	超過10年
客戶E[5]	焊接機器人及解決方案	電匯	58,376	1.5	超過10年
			1,006,849	**25.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持續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工業機器人產品	商業匯票	376,122	8.1	自2022年起
客戶B[2]	智能製造系統及工業機器人產品	電匯及銀行票據	150,219	3.2	自2021年起
客戶F[6]	工業機器人產品及自動化核心部件	電匯及銀行票據	148,725	3.2	自2021年起
客戶G[7]	工業機器人產品	電匯及銀行票據	120,926	2.6	自2017年起
客戶H[8]	焊接機器人及解決方案	銀行票據	119,309	2.6	自2022年起
			915,301	**19.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付款方式	收入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持續時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B[2]	智能製造系統及工業機器人產品	電匯及銀行票據	213,823	5.5	自2021年起
客戶A[1]	工業機器人產品	商業匯票	160,144	4.1	自2022年起
客戶I[9]	焊接機器人及解決方案	電匯	96,284	2.5	自2018年起
客戶G[7]	工業機器人產品	電匯及銀行票據	83,459	2.2	自2017年起
客戶D[4]	自動化核心部件	電匯及銀行票據	83,432	2.1	超過10年
			637,142	**16.4**	

附註：

(1) 客戶A成立於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新能源乘用車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39.1百萬元，為一家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2) 客戶B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主要從事鋰電池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03.4百萬元，為一家在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3) 客戶C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法國，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系統及模塊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乃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為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提供零部件。

(4) 客戶D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金屬成形機床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9.8百萬元，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5) 客戶E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德國，主要從事焊接設備及焊接耗材的製造。

(6) 客戶F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從事電子工藝產品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7) 客戶G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從事自動化設備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8) 客戶H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省，從事煤炭開採和洗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為一家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9) 客戶I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遼寧省，從事專用設備的製造，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8.1百萬元，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我們持有客戶F的15%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均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服務及產品退貨

我們的產品交付及客戶服務業務由我們的全球交付及服務中心牽頭開展。為提供及時且本地化的協助，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經營75個服務網點，使我們能夠高效響應不同地區的客戶需求。

我們的客戶服務以覆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綜合服務管理框架為支撐，在售前、售中及售後階段給予全天候技術支持。該框架界定各階段的服務範圍、質量標準及響應時間基準，確保服務交付的一致性、可追溯性及標準化。於2024年，我們通過更新引入更精細的流程指南和標準化的服務協議的內部《售後服務管理手冊》，進一步優化售後服務實踐。作為此項舉措的一部分，我們針對視覺系統、伺服系統、弧焊、點焊及通用應用等核心系統領域常見的故障排查場景，制定約200項詳細的標準操作程序。

我們已實施結構化、分層級的投訴處理機制，旨在確保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客戶問題一經報告，便會立即錄入我們的系統，並在兩小時內指派技術工程師予以解決。我們優先採用遠程解決方案。然而，若需現場支持，我們保證在24小時內派遣技術人員前往。我們的服務團隊包括初級及中級工程師，必要時會將問題上報專家級團隊處理。所有服務活動均記錄於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之中，以確保全程可追溯。待問題解決後，服務案例將正式結束。隨後，我們會將客戶反饋劃分為九大關鍵問題類型，如操作、質量或使用相關問題等，並通過相關部門進行根本原因分析。該等分析結果將反饋至我們的研發及製造流程，以推動持續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退貨及換貨數目並不顯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發生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事件，亦無因所售產品的質量問題而遭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問責或其他法律索賠。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若干客戶同時亦是我們的供應商，包括：

- 客戶D是我們於2022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向其購置自動化核心部件。我們將自動化核心部件與我們自有產品相集成。

- 客戶F是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及我們的經銷商之一，我們向其購置機櫃外殼。我們將該等機櫃外殼用於存放我們生產的自動化零部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為我們帶來的收入以及我們向其支付的採購金額明細：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作為客戶	作為供應商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收入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客戶D.....	工業機器人產品	自動化核心部件	83,431.7	370.5	81,439.8	1,319.0	97,246.3	100.0
客戶F.....	工業機器人產品	機櫃外殼	58,408.1	1,484.4	148,725.3	989.9	55,032.5	1,846.6
總計.....			**141,839.8**	**1,854.9**	**230,165.1**	**2,308.9**	**152,278.8**	**1,946.6**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有三家亦向我們採購機器人軟件及部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3.5千元及人民幣6.3千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安排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上很常見。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由830名專業人員組成，其被戰略性地部署在國內及境外市場。該團隊通過平衡且積極主動的策略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獲取客戶的最重要驅動力源於年度市場洞察舉措。我們開展全面的行業及市場分析，以識別未來機遇。基於有關情報，我們主動預篩選目標客戶，並將其納入我們的年度戰略規劃，從而確保全年有計劃地與他們開展業務往來。除該基礎戰略外，我們亦依托於現有客戶的推薦，並積極參與行業協會、貿易展覽會及技術研討會。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以負責任且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我們通過專門的營銷合規框架、防止虛假陳述或不公平比較的明確道德指引、嚴格審查並批准所有營銷材料，以及為所有銷售人員提供圍繞道德標準及最佳實踐的定期培訓計劃，將上述承諾融入我們的工作流程之中。

我們採用直銷與經銷網絡相結合的雙軌銷售策略。下表載列於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銷	3,616,692	93.2	4,263,094	91.6	3,716,275	92.7
經銷商銷售	264,087	6.8	388,855	8.4	292,497	7.3
總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直銷

我們的直銷團隊與技術及工藝工程部門緊密協作，主導滿足複雜需求的客戶互動。我們與客戶展開深度合作，利用我們的模塊化產品組合，為客戶打造量身定制的系統化解決方案。一旦我們的技術方案獲得認可，我們的銷售團隊便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商業報價，並輔以強有力的成本控制，從而確保獲得訂單並啟動項目執行。下文為與客戶訂立的直銷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我們產品的銷售合約一般為一次性交易協議。

- *交付產品*。我們負責於銷售合約訂明的截止時間前向指定的地點交付產品。

- *產品退貨及維修政策*。若品牌、型號或質量未達到約定規格，我們通常允許直銷客戶享有免費維修服務或換貨。

- *付款及信貸期*。客戶通常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大部分的總購買價。餘下結餘於產品驗收後結清，惟總購買價的一小部分將作為保修保證金予以保留，並於保修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一個月內結清。我們通常可能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授予最多六個月的信貸期。

- *培訓*。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供培訓及操作支持。

- *終止*。若因我們自身原因(如產品缺陷或延遲交付)導致產品未能驗收，我們的客戶有權終止銷售合約。

經銷商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高經營效率。經銷商是指在任何時間點轉售過我們產品的實體。通過與經銷商合作，我們能夠利用其對當地市場的深入了解、既有的客戶網絡及銷售專長，該等因素對於實現更廣泛的地域覆蓋至關重要。這一策略使得我們能夠在不承擔構建及管理大規模直銷團隊通常所需的高昂成本的情況下，實現有效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這種做法與專注於機器人技術研發及商業化的公司普遍採用的行業慣例相符。儘管我們維持強大的直銷能力，但與經銷商的合作關係在推廣標準自動化部件及控制系統方面尤為有價值，借助他們的本地化資源及關係，我們能夠服務於更廣泛的客戶群體。

經銷商變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上一年度的經銷商數目	48	62	75
新增經銷商數目	18	19	32
經銷商減少數目	4	6	5
本年度的經銷商數目	62	75	102

附註：

(1) 經銷商數目乃根據貢獻收入者釐定。新增指於本年度有收入貢獻但上一年度沒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而減少指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但本年度沒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新增了新的經銷商，此主要反映了我們為擴展經銷網絡所付出的積極努力。同時，部分經銷商基於對我們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競爭力的認可與我們開展合作。由於經銷商的採購通常反映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在上一年度有收入貢獻的經銷商可能在下一年度沒有收入貢獻。此外，我們不時可能因(i)經銷商多次未能達成銷售目標；(ii)少數經銷商違反銷售合約，如不遵守我們有關經銷商管理的內部政策；及(iii)若干經銷商因選擇尋求其他業務機遇而進行戰略轉移而終止經銷關係。

經銷協議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與經銷商之間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期限*。經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個月。

- *經銷範圍*。經銷商一般僅獲授權在指定地理區域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倘其收到來自獲授權地區以外的訂單，則需將此類訂單轉交給我們。此外，經銷商在與特定終端客戶開展業務之前，必須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

- *銷售目標*。我們為經銷商設定銷售目標，並定期評估其表現。倘經銷商連續兩個季度未達成目標，我們保留終止經銷協議或調整銷售價格的權利。我們為銷售業績優異的選定經銷商提供激勵。

- *零售價格*。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不載列零售價。經銷商有義務在其指定地理區域內為我們的產品維持有序的市場，並禁止參與價格競爭。

- *排他性*。經銷商不得銷售其他國內公司製造的類似產品。

- *退換貨限制*。除存在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的情況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退貨。

- *保修*。我們通常提供15個月的保修期。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前結算大部分訂單總額。剩餘款項一般於經銷商驗收產品後到期應付。

- 終止。倘經銷商違反經銷協議或我們的經銷商管理政策，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經銷商管理

我們基於簡單的買賣模式與經銷商開展合作。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經銷商不得發展次級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次級經銷商。

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選擇經銷商，包括業務經驗、客戶群、團隊構成及市場開發能力。隨後設定年度表現目標，並據此將經銷商劃分為不同層級。各層級對應不同水平的營銷支持、激勵計劃及技術援助。於經銷協議的期限內，經銷商的層級可能會根據其實際表現予以上調或下調。

我們通過實地訪問及與經銷商定期溝通監控經銷商的庫存水平，以確保他們能夠及時滿足客戶需求，同時降低渠道壓貨風險。鑒於工業機器人及我們其他產品的特性，即高度專業化且以技術驅動，而非大眾消費品，銷售主要以訂單為基礎，而非以銷量為導向。這顯著降低了我們經銷網絡中出現庫存積壓的可能性。此外，除涉及產品驗收前發現的質量問題外，我們通常不接受經銷商的產品退貨。這一政策鼓勵經銷商基於實際的銷售預測而非投機性或誇大的銷量來下單。

此外，我們實施一系列嚴格措施以管理渠道衝突風險，包括：(i)要求經銷商嚴格在其指定地理區域或獲授權銷售渠道內開展業務。未經我們事先批准，他們不得向指定範圍以外的客戶報價或銷售，亦不得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任命次級經銷商或進行跨渠道銷售；(ii)要求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市場行為政策，包括不得進行擾亂市場秩序的價格競爭；及(iii)對違反我們管理政策的行為實施處罰，其中可能包括警告、價格調整、撤銷信貸期或經銷權，以及在必要時終止合作關係。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我們持有15%股權的南京源石控制系統有限公司(「**南京源石**」)、(ii)我們持有16.67%股權的深圳市美斯圖科技有限公司及(iii)我們持有40.11%股權的ROBCON TM.S.R.L外，我們所有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他們均不受我們的前任或現任員工控制。南京源石為客戶F，為我們於202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我們的五大客戶」。

質量控制

我們已被工信部認定為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企業。此外，於2024年，我們榮獲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江蘇省質量信用AAA級企業，並成功續期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貫穿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涵蓋產品質量、過程質量及人員能力，涉及開發、原材料選擇、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不合格品管理五個關鍵階段。

在開發階段，我們遵循集成產品開發流程，從初步規劃階段識別並降低質量風險，並在關鍵里程碑階段協同跨職能專家進行嚴格的技術審查。對於原材料，我們執行精細化的供應商質量管理內部程序，包括質量改進計劃及經更新的協議，要求供應商在交付前確保關鍵零部件的尺吋及性能均符合要求。在製造階段，我們從人員、設備、材料、方法、環境及測量系統等方面識別關鍵控制點，全面掌控質量；我們定期開展流程審核，並增加檢驗檢查點，以便更早發現問題並確保徹底糾正。我們響應迅速的客戶服務框架通過立即調查、根本原因分析及跨部門協調的糾正措施來處理客戶投訴。同時，我們通過更新協議及實施「質量預警」機制加強不合格品管理，以防止使用或流轉有缺陷或可疑的物品。

為進一步提升質量控制水平，我們在各個關鍵階段均採用集成數字系統。原材料檢驗計劃及結果均錄入我們的SAP系統，實時生成百萬分率、批次合格率等指標，同時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對供應商表現進行管理。在生產環節，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實現了關鍵材料追溯、工藝過程實時監控、數據自動採集及異常可視化，從而為零缺陷目標提供直接支撐。就客戶服務而言，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確保反饋端到端可追蹤，從而顯著提升響應速度與改善效率。整體而言，該等數碼工具共同構建高效的質量監管體系，持續推動全業務環節的優化升級。

定價

我們主要根據當前市況確定產品定價。我們通常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策略，同時兼顧歷史交易條款、客戶預期及競爭態勢等因素。作為機器人行業的國內領先品牌，我們擁有一定水平的定價權，尤其在我們具有技術或市場優勢的產品類別。對於採購量大或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客戶，我們可能會根據具體情況調整定價策略，以反映業務歷史、預期訂單規模或具體商業談判結果。

倉儲、物流及庫存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專有倉儲系統，由自主開發的倉庫管理系統提供支持。從材料接收、庫存存儲到生產退貨和成品交付，整個流程均受綜合程序規範，從而確保各階段標準化。我們通過內部平台定期審查、更新並全員宣貫該等規程。員工培訓強制執行嚴格合規，涵蓋異常檢測、處置及上報的標準化程序。此外，我們與認證物流提供商合作，確保產品運輸安全、準時、可靠。

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精準追蹤材料儲存位置，既提升經營效率，又實現全鏈路可追溯。從原料入庫到最終交付的每個環節均執行精細化核驗。我們進行定期循環盤點與年度全面清查，以保障庫存的準確性與透明度。我們對滯銷庫存進行主動分析，並制定及時的緩解計劃。我們安排職責明確區分的專職人員，定期執行系統台賬與實物庫存的稽核比對。這套制衡框架有效防範盜竊、挪用、損毀或重大損耗風險，確保生產與倉儲管控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130.5百萬元、人民幣1,3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1.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存貨」。

物業

我們擁有及租賃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倉庫及辦公場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的賬面值達到或超過我們截至同日的合併總資產的15%。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塊總建築面積約為424,238.46平方米的中國地塊的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該等建設用地使用權合法有效，不存在有關該土地所有權的糾紛或潛在糾紛。我們主要將該等地塊用作建造製造基地、進行研發活動的場所及辦公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八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0,634.96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合法及有效地擁有上述物業，不存在任何現有或潛在的所有權糾紛。我們亦於美國擁有一項建築面積約為15,434平方英尺的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8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1,099.8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有關部門進行登記，主要由於業主未能配合完成租賃登記。鑒於倘我們需要搬遷，市場上有足夠的替代物業，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缺陷並無任何實際影響，亦不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任何潛在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已簽署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整改，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估計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的罰款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絡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亦於德國及土耳其租賃三項物業，主要用作製造基地及辦公樓宇。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合約糾紛及僱傭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正在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或訴訟。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索賠或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整體而言，該等事件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由147億美元增加至2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根據同一來源，其預測將大幅擴張，到2029年達到518億美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4%。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

近年來，與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監管不斷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且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且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中國若干其他政府部門頒佈經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有關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以確保數據及信息安全，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對外業務過程中並無收集或處理任何個人信息。然而，由於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及時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方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國內外多項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機密資料及個人數據的遺失、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均可能對我們聲譽、財務、法律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與成就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若干獎項以及取得的若干成就：

獎項及成就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700公斤超大負載工業機器人獲納入《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推廣應用指導目錄(2024年版)》	工信部	2024年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企業	工信部	2024年

獎項及成就名稱	頒獎機構	年份
機器人行業TOP企業遴選培育名單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	2024年
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工信部	2024年
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税務局	2023年
中國自動化學會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自動化學會	2023年
國家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工信部	2023年
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2022年及2023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信部	2022年
國家級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9年
國家級綠色製造工廠	工信部	2019年
中德智能製造工廠	工信部	2017年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

ESG管理框架

我們致力於環境保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加強公司治理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建立一個與ESG事項有關的分層管治架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閱及批准我們的ESG目標、內部手冊及年度報告。我們的董事會下轄ESG委員會定期審查整體ESG績效，以確保全面評估本公司在可持續實踐方面的遵循情況。ESG委員會與管理層協作，通過參考行業領軍企業和規模相近的同行，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從而為持續改進提供基準。另外，ESG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年度ESG報告，突出關鍵見解及建議。此外，ESG管理團隊密切監控不同業務部門之間的協作，確保運營及實踐與相關的ESG願景、方法、戰略及舉措保持一致。為促進有效溝通，我們監督各部門之間溝通方式的建立，以便就ESG相關問題進行交流。此外，我們的ESG工作小組由來自關鍵職位的員工組成，負責在日常運營中落實ESG政策及監督ESG指標。通過分層管治架構以及董事會會議、特別報告及其他相關方式等溝通渠道，董事會定期收到關於本公司ESG表現、願景及戰略的最新資訊。我們定期召開會議，確保董事會了解ESG動態。董事會負責監督及跟蹤與ESG措施及舉措相關的計劃、預算及開支。

重要ESG議題

重要ESG議題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管理的關鍵焦點。遵循利益相關方參與原則，我們定期通過諮詢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方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我們的重要議題矩陣。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計劃到2050年在核心業務中實現碳中和。我們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評估結果納入緩解及適應戰略的實施之中，並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到未來的戰略發展規劃之中。通過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以及推廣低碳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正在加速實現「雙碳」目標的進程。

我們始終專注於低碳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將支持新能源產業、工業自動化及能源效率提升的業務定位為關鍵戰略重點。同時，我們密切監控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出現的新領域及新需求，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積極抓住清潔技術領域的機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5.33	842.00	882.05
間接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12.43	8,721.85	8,994.8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87.76**	**9,563.85**	**9,876.87**

能源管理

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50001標準的全面能源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與核心產品(包括交流伺服驅動系統、永磁交流伺服電機及電液伺服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相關的所有能源管理活動。其亦涉及工業機器人零部件的加工、工業機器人單元的組裝以及機械設備電氣控制櫃的生產。為積極監測及優化能源使用，我們採用智能電表來跟蹤及分析各生產階段的用電情況。此外，我們亦已構建一個智能能源監控及管理平台。這一集成數字系統能夠對能源消耗進行系統性監督，加強能源資源的均衡分配和優化調度，提高整體能源管理效率，並最終降低我們的綜合能耗。

廢棄物管理

我們已針對生產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以及其他類型的廢棄物制定內部管理政策。我們的廢水排放主要包括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這些廢水會通過現場廢水處理設施和市政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確保達到排放標準。我們的廢氣經過空氣污染控制設施進行處理，待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放。對於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及危險廢棄物，我們會委聘合資格的處理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或綜合利用，或者在分類收集後，委託下游供應商進行無害化處理或綜合利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能耗及排放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總量.....	立方米	294,632,000	260,137,100	206,422,800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85.38	97.44	136.46

社會責任

供應鏈管理

我們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體系，不斷強化可持續供應鏈管理能力。其中包括對供應商積極開展環境及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推動整個供應鏈的碳減排，並支持行業的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將ESG相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低碳和社會責任指標)納入供應商表現評估，作為額外的評分因素。一旦發現並核實任何重大ESG相關爭議，我們將終止合作。

我們與供應商攜手開展質量提升行動。針對若干供應商存在的不合規故障率、質量流程不穩定等問題，我們會組織專門的技術及管理團隊，為其提供技術支持，並與供應商共同開展改進行動。該方法有效確保整個供應鏈的產品質量，同時提升供應商的質量管理能力。

職業健康、安全及關懷

遵守與員工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乃我們運營中的優先事項。為降低風險並確保員工福祉，我們已制定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全面內部政策及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安全管理計劃及檢查時間表，以識別及解決潛在危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並無報告重大事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重大索賠。

我們承諾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要求，預防並減少可能危害員工健康的風險因素，切實保障員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運營所在境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同時不斷加強對員工的職業健康保護，並系統地梳理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

我們定期開展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培訓，內容涉及設備安全、安全規程、施工安全及事故案例分析等。同時，我們通過主題海報、健康知識培訓及競賽等方式，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我們秉持平等、多元、創新的文化理念，對歧視行為零容忍，從而營造一個倡導誠實和包容的透明且互信的工作環境。

社區關係管理

我們通過推動消費幫扶支持鄉村振興，從農村地區採購優質農產品，幫助農民增加收入，助力鄉村振興。我們亦致力於公益及慈善事業，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各種志願服務活動，通過力所能及的實際行動向社會傳遞正能量。

公司治理

反腐敗及反賄賂

我們通過持續優化反腐敗框架、確保舉報渠道暢通及加強對舉報人的保護，堅守嚴格的商業道德準則。同時，我們堅決反對不公平競爭及壟斷行為，致力於維護一個公平、透明且值得信賴的商業環境。我們的多層次商業道德治理體系包括：由監督總部統籌管理，由人力資源總部、財務總部、法務總部及審計總部等多職能部門協同執行。此外，我們已頒佈《業務合作夥伴廉潔合作管理辦法》，明確供應商、經銷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商及諮詢公司的誠信標準，確保業務發展的道德性及合規性。

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定期接受檢查、審查及審計，並保持或更新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主管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執照、批文及許可證。

保險

我們認為，通過購買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例如產品責任保險，已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充足的保險保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員工購買的保險包括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自身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從而增加運營成本」。

員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業務共有3,572名員工。2,402名員工位於中國，佔截至同日員工總數的67.3%，其餘1,170名員工則位於境外，主要包括德國、波蘭、英國及美國。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生產及採購	1,211	33.9%
研發	1,032	28.9%
銷售及營銷	830	23.3%
一般行政及管理	369	10.3%
財務	83	2.3%
其他	47	1.3%
總計	**3,572**	**100.0%**

我們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且我們相信優質的人才隊伍乃我們的核心力量及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招聘遵循高標準和嚴格的程序，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及第三方招聘機構等多種方式，根據自身多樣化的人才需求，為相應崗位選拔最合適的人員。

與員工分享成功並賦能其成長乃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多樣化的職業發展機遇。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通過實施高效的管理體系確保員工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僱傭關係，並期望在未來繼續保持這種友好關係。我們已根據適用的英國法律成立工會(一個由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罷工事件，且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亦無出現重大糾紛。

除全職僱員外，我們亦與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合作。我們通常與相關服務提供者訂立為期12個月的勞務派遣協議，根據協議，派遣人員主要於製造過程中承擔重複性勞動任務。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負責面試及招聘派遣人員，與彼等訂立協議，並為彼等支付工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明確派遣人員的工作範圍，為彼等提供必要培訓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按月與相關服務提供者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我們委聘勞務派遣服務提供者。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為監控及降低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風險的影響、改善公司治理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預算管理程序及特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政策、指引及程序，以加強公司治理及降低風險。例如，基於我們的實際業務需求及為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與金融機構進行外匯對沖交易，以緩釋及管理匯率風險。該等交易可能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外匯期權及其他外匯衍生工具。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員工中建立並保持濃厚的合規文化。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開展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內部控制評估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主導，而審計部門在協調跨職能評估團隊過程中發揮核心作用。為確保內部控制評估的穩健性，該團隊採用多種評估方法，包括個人訪談、問卷調查、專題討論、穿行測試、統計抽樣及比較分析。該等方法意在全面收集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運行有效性的證據，並在適用情況下識別設計缺陷及執行偏差。

此外，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提高運營效率、財務可靠性及監管合規性。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定期審查及改進內部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其始終契合不斷演變的業務需求、監管發展及行業最佳實踐。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吳先生、吳侃先生(吳先生之子)、劉芳女士(吳先生之配偶)及南京派雷斯特。吳先生及劉芳女士為配偶，亦為吳侃先生的父母。基於(i)彼等互為緊密聯繫人(配偶)及家庭成員(父子及母子)的家庭關係；及(ii)吳先生、劉芳女士及吳侃先生因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南京派雷斯特)間接持有彼等合共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而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故吳先生、劉芳女士及吳侃先生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約42.15%(1)的表決權，包括(i)吳先生直接持有的110,996,7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4%)；(ii)南京派雷斯特持有的254,894,7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6%)，而南京派雷斯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吳侃先生及劉芳女士分別持有96.89%、3.00%及0.11%權益；及(iii)吳侃先生直接持有的1,263,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67,018,453股A股總數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吳先生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我們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a)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充分的權利獨立決定及開展我們自身的業務營運。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我們主要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及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此外，我們一直且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派雷斯特提供擔保及／或抵押。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該等就銀行借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及／或質押將於[**編纂**]後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我們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席位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在其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履行其職責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e)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如下：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波先生....	7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2011年6月27日	2002年2月	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吳侃先生之父
吳侃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0年7月9日	2013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吳先生之子
諸春華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7月12日	2011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無
周愛林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7月9日	2006年5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無
何靈軍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2年6月29日	2021年5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陳銀蘭女士..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7月19日	2004年10月	負責就本公司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意見	無
湯文成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7月9日	2020年7月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韓小芳博士..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林金俊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20日	2025年6月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7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彼於2011年6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吳先生是一位資深從業者，擁有近40年的行業經驗。彼對本集團經營的行業有深入了解，並從過往工作經驗以及我們業務的管理及發展中積累豐富的管理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1980年4月至1984年8月於中國南京林業大學任教。自1987年3月至1993年7月，吳先生於江蘇省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擔任辦公室職員，積累豐富的行業經驗。

吳先生亦於我們的多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南京埃斯頓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吳先生分別於1980年1月及1987年7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原南京工學院)機械製造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製造碩士學位。

吳侃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20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經營與管理。

吳侃先生亦於我們的多家主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埃斯頓機器人及南京鼎派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吳侃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自動化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吳侃先生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諸春華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7年7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諸春華先生於1991年9月至2007年5月擔任江蘇省高淳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總工程師、科技部總監兼設計辦公室主管。

諸春華先生亦於我們的多家主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埃斯頓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及南京埃斯頓智能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諸春華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諸先生於2006年11月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機械工程師。

周愛林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22年7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6年5月擔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該公司專門從事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設備及電信設備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周先生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銷售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周先生亦於我們的多家主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南京鼎控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物理系學士學位。

何靈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202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其隨後於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南京迪威爾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77.SH))財務總監。於2017年4月至2018年10月期間，何先生轉職於上海斐訊數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各種軟硬件IP網絡及通訊產品的公司)，擔任總裁特別助理。

何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獲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此外，何先生分別於2000年8月及2000年9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證書及註冊評估師(非執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陳銀蘭女士，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管理及企業管治提供戰略意見。

陳女士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10月至2022年12月，彼先後擔任製造經理、供應鏈管理副總經理、採購經理、戰略採購部經理。於2023年7月，彼分別晉升為總裁助理及本公司董事。

陳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的中國礦業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文成博士，66歲，於2020年7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1982年2月起，湯博士一直於中國東南大學任教，並於1998年5月晉升為教授。自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5月13日起，彼分別擔任中國三江學院副校長及江蘇太平洋精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58.SZ)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10日，彼擔任南京大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430607)獨立董事。

湯博士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7年1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原南京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學士學位及機械製造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4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韓小芳博士，41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韓博士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中國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副教授。彼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嘉美食品包裝(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969.SZ))獨立董事。

韓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安徽工業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其後，韓博士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7月獲得中國雲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林金俊先生，40歲，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職於Barclays Plc。林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4年4月擔任HSBC Group Plc投資銀行部Asia Pacific Industrial Group董事。自2024

年8月起，林先生擔任博馬科技(上海)有限責任公司(汽車渦輪增壓器系統的全球一級供應商)企業發展與併購總監。同時，自2024年8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面向照明和顯示器市場的全球領先LED封裝和模塊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會顧問。

林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數學、運籌學及統計經濟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確認：

(1) 彼已於2025年6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2) 彼與本集團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但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4)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5)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6) 彼並無通過參與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1)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後，彼的獨立性；

(2) 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

(3) 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我們的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我們的董事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波先生....	71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2021年12月31日	2002年2月	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吳侃先生之父
吳侃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2020年12月30日	2013年10月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吳波先生之子
諸春華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7年7月12日	2011年8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無
周愛林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7月9日	2006年5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無
何靈軍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5月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無
朱樟興先生..	48歲	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8日	2022年11月	負責境外業務	無
殷成鋼先生..	43歲	副總經理	2024年4月28日	2007年3月	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無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婷婷女士..	34歲	董事會秘書	2025年1月23日	2022年4月	負責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事務	無

下文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何靈軍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朱樟興先生，48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樟興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朗訊科技(一家專注於電信行業的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朱先生擔任Munich Private Equity Partners的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於崇德投資擔任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合夥人。朱樟興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4年4月晉升為副總經理。

朱樟興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隨後，彼分別於2003年4月及2009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碩士學位和德國漢堡工業大學信息與通信系統碩士學位。

殷成鋼先生，43歲，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殷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3月至2023年5月，彼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業務部總經理。於2024年4月，彼晉升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殷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農業大學機械類專業碩士學位。

肖婷婷女士，34歲，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女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就職於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徽分所。肖女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5年10月至2016年5月，彼任職於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負責推進機構業務合作。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南京汲智協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負責投資諮詢。2017年9月至2022年4月，肖女士擔任江蘇新華澧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肖女士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其後分別於2023年1月晉升為證券投資部部長，於2023年7月晉升為證券事務代表，並於2025年1月晉升為董事會秘書。

肖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肖女士於2020年12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15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於2022年9月，彼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4) 彼並無通過參與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關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肖婷婷女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陳晞陽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後的合規事宜、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彼目前於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任職，專門從事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等企業融資交易。

陳先生已於2016年6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深造文憑及於2023年8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價格的異常變動及成交量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向我們通報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

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韓小芳博士、湯文成博士及林金俊先生組成，而韓小芳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韓小芳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匯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及更換外聘核數公司；
- 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維繫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林金俊先生、韓小芳博士及陳銀蘭女士組成，而林金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的薪酬與考核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其薪酬待遇提供建議，並評估僱員福利及就此提出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訂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政策及架構以及就此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程序以制定相關薪酬與考核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湯文成博士、韓小芳博士及吳侃先生組成，而湯文成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董事人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就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決定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湯文成博士組成，而吳波先生擔任主席。

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ESG委員會**」)，ESG委員會由吳波先生、湯文成博士及何靈軍先生組成，並由吳波先生擔任主席。有關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尋求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此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與會計以及研發。彼等已獲得機械製造工程、自動化、物理學、市場營銷及統計經濟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相對較廣，介乎40歲至71歲，由七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本公司已審閱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於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本公司將(其中包括)(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本公司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方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相信，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甄選過程將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酬

我們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形式向董事提供薪酬。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將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有零名、零名及1名董事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i)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之任何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南京派雷斯特.....	控股股東之一
埃斯頓(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頓醫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吳先生間接行使埃斯頓醫療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埃斯頓醫療為吳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南京埃斯頓酷卓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頓酷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吳先生間接行使埃斯頓酷卓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埃斯頓酷卓為吳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連雲港斯克斯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連雲港斯克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虎田先生(「**馮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獨立董事，直接行使連雲港斯克斯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連雲港斯克斯為馮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1.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	埃斯頓醫療	全面豁免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	南京派雷斯特	全面豁免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	埃斯頓醫療	全面豁免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	埃斯頓酷卓	全面豁免	第14A.76(1)(a)條	不適用
5.	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	埃斯頓酷卓	部分豁免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6.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	連雲港斯克斯	部分豁免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7.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	埃斯頓醫療	部分豁免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8.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	埃斯頓酷卓	部分豁免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與埃斯頓醫療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埃斯頓醫療採購本公司可能不時需要的基本機械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電機軸等材料及材料加工服務。

埃斯頓醫療的材料及加工服務的定價將由本公司與埃斯頓醫療經參考(其中包括)埃斯頓醫療機械材料的成本、數量和質量、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等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2025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

本公司[已]於[●]與南京派雷斯特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一項物業租賃予南京派雷斯特。南京派雷斯特應付的租金將由本公司與南京派雷斯特經參考(其中包括)(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區域狀況；(ii)同一區域內相同或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該租賃物業的評估價值；及(iv)未來現行市場租金的估計變動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的初始期限由2025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

本公司[已]於[●]與埃斯頓醫療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一項物業租賃予埃斯頓醫療。埃斯頓醫療應付的租金將由本公司與埃斯頓醫療經參考(其中包括)(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區域狀況；(ii)同一區域內相同或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該租賃物業的評估價值；及(iv)未來現行市場租金的估計變動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的初始期限由2025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

本公司[已]於[●]與埃斯頓酷卓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一項物業租賃予埃斯頓酷卓。埃斯頓酷卓應付的租金將由本公司與埃斯頓酷卓經參考(其中包括)(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區域狀況；(ii)同一區域內相同或類似性質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i)該租賃物業的評估價值；及(iv)未來現行市場租金的估計變動情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的初始期限由2025年[●]月[●]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訂約雙方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II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埃斯頓酷卓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埃斯頓酷卓採購智能核心元件及關節模組等產品。

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埃斯頓酷卓採購有關材料。本集團與埃斯頓酷卓因此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埃斯頓酷卓全面了解我們所需的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業務及營運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埃斯頓酷卓採購該等材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其能夠按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穩定及優質的智能核心元件及關節模組供應來滿足我們的需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埃斯頓酷卓根據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應向埃斯頓酷卓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00	22,000	25,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埃斯頓酷卓就供應智能核心元件及關節模組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對智能核心元件及關節模組的預計需求；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材料的預期市價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連雲港斯克斯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連雲港斯克斯採購滾珠絲杠花鍵等機械材料。

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編纂**]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連雲港斯克斯採購有關材料。本集團因此與連雲港斯克斯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且連雲港斯克斯全面了解我們所需的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業務及營運需求。

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連雲港斯克斯採購該等材料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其能夠按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穩定及優質的材料及加工服務供應來滿足我們的需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連雲港斯克斯根據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材料而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本集團根據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應向連雲港斯克斯支付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000	16,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連雲港斯克斯就供應機械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對機械材料的預計需求；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材料的預期市價及預期市場趨勢。

附註：

(1) 連雲港斯克斯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僅因馮先生於過去12個月內為本公司前獨立董事，直接行使連雲港斯克斯超過30%的表決權。由於馮先生在12個月期滿後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連雲港斯克斯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不再構成關連交易，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載入本文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埃斯頓醫療訂立框架協議(「**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據此，本集團將向埃斯頓醫療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的初始期限為[**編纂**]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埃斯頓醫療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本集團因此與埃斯頓醫療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目前及將來均無義務與埃斯頓醫療合作，且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生產及向埃斯頓醫療提供所需產品。與埃斯頓醫療的上述合作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額，更是我們拓展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產品的良機，故我們認為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代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向本集團採購自動化核心部件而向埃斯頓醫療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應向埃斯頓醫療收取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4,000	1,0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埃斯頓醫療就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埃斯頓醫療對該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預計需求；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預期市價及預期市場趨勢；及

(iv)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埃斯頓醫療一次性轉讓的有形及無形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埃斯頓酷卓訂立框架協議（「**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據此，本集團將向埃斯頓酷卓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

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的初始期限為[**編纂**]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所規定的原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埃斯頓酷卓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本集團因此與埃斯頓酷卓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目前及將來均無義務與埃斯頓酷卓合作，且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生產及向埃斯頓酷卓提供所需產品。與埃斯頓酷卓的上述合作不僅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銷售額，更是我們拓展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產品的良機，故我們認為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代價及定價政策

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向本集團採購自動化核心部件而向埃斯頓酷卓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材料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價格)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材料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應向埃斯頓酷卓收取的最高總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500	4,000	3,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埃斯頓酷卓就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由於埃斯頓酷卓豐富供應商基礎，預計埃斯頓酷卓對該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需求將有所減少；及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自動化核心部件的預期市價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簽訂採購智能元件框架協議、採購機械材料框架協議、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及供應自動化核心部件框架協議II(「**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基礎協議之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擬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或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的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的磋商價格定期審閱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以確保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部分豁免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豁免

就上述部分豁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緊接[編纂]前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緊隨[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996,700	12.74%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254,894,742(3)	29.26%	[**編纂**]%
南京派雷斯特....	實益擁有人	A股	254,894,742(3)	29.26%	[**編纂**]%
劉芳女士.....	配偶權益	A股	365,891,442	42.01%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67,018,453股A股總數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

(2)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擔保金融機構向南京派雷斯特子公司提供的金融貸款項下的債務，南京派雷斯特以貸款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11,000,000股A股(「**股份質押**」)。該股份質押將於金融貸款償還後解除。

有關主要股東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7,018,453元，包括867,018,45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因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A股，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871,018,453][(1)]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概無因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發行A股，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871,018,453][(1)]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67,018,453股A股總數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我們的H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A股之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和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在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及[**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根據行使[**編纂**]而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投資者

H股的[**編纂**]對象為境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編纂**]、公眾人士及其他合資格[**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於周詳考慮(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經參考境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批准自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24個月有效。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結合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一併解讀。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業績的當前看法。此類陳述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以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認知與假設分析，並綜合考慮我們認為在特定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相符，取決於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因素。在評估本公司業務時，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的內容。

就本節而言，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所提及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我們已幾年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位居國內製造商之首。根據同一機構的資料，我們於2025年第一季度取得歷史性突破，成為在工業機器人出貨量方面穩居中國市場首位的國內製造商。通過全球戰略性收購、自主研發的核心技術及高效的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在工業機器人領域建立起以多品牌組合協同效應、全面應用覆蓋及全球市場滲透為特徵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體現尖端創新的工業機器人整機和智能製造系統，以及作為工業機器人重要支柱的核心自動化元件和運動控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80.8百萬元、人民幣4,6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8.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均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均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成，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除外，此類資產和工具已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自2025年1月1日起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解釋外，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影響總體潛在市場的一般因素制約，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競爭格局、地緣政治關係、監管監督以及政府政策。上述任何一般因素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還更直接地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對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需求

我們是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服務於傳統行業及新興高增長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了工程機械、包裝和物流、建材家具等傳統行業以及汽車製造、鋰電生產及光伏(「**光伏**」)等新興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95種型號，涵蓋全譜系通用及製造工藝領先的行業專用機器人，使我們能夠滿足這些行業的全方位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為在工業機器人出貨量方面穩居中國市場首位的國內製造商。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長與全球對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需求密切相關。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隨著工業自動化的加速推進以及持續向智能及可持續製造實踐轉型，按收入計，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254億美元以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9年的518億美元。有關市場規模及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概覽」。作為在全球市場擁有一席之地的中國工業機器人領軍企業，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充分利用這一強勁的市場增長，實現持續的長期收入擴張。

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與下游行業的增長呈正相關，因為這些行業通過其不斷擴大的投資及採購活動推動了對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我們對核心技術的持續投入，以及我們為滿足各種應用場景及有效載荷需求而設計的廣泛產品組合，我們可高效服務於各行各業，並迅速適應不同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這種靈活性增強了我們業務應對經濟週期的韌性，並降低與特定下游行業波動相關的風險。在若干行業需求出現波動時，我們能夠迅速轉向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市場。

核心技術的不斷進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工業機器人行業現正經歷向智能化的顯著轉型，其中機器人硬件與先進數字生態系統的無縫融合已成為關鍵成功要素。在該等領域擁有尖端技術的企業處於能夠獲取競爭優勢的有利地位。支撐工業機器人生產與解決方案的核心技術通常包括機器人控制器技術、運動控制技術及機器人功能安全技術。該等核心技術的持續開發與積累，對提升產品功能性和差異化至關重要。我們已培育出一套全面的核心技術，從針對負載與精度進行優化的精密機械設計，到支持遠程監控、預測性維護和實時工藝優化的先進軟件平台，不一而足。多年來，我們已積累大量知識產權與專有技術組合，形成強大的行業准入壁壘，亦是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保持長期競爭力的基石。

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並推動創新的能力，從根本上與我們對先進技術的投資緊密相連。我們深知研發工作的至關重要性，因此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研發開支及資本化研發投入)分別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人民幣5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秉持「核心技術自主化」與「應用驅動創新」的原則，我們致力於在技術深度與產業相關性之間取得平衡，不斷追求技術進步。

未來，我們的研發工作將聚焦於高速、高精度運動控制系統、智能機器人算法以及行業專用軟件工具包的開發。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大針對在惡劣工作條件下運行的工業機器人的研發投入。同時，我們計劃將工業機器人及運動控制技術的應用拓展至汽車、半導體等高增長下游領域。該等領域不僅存在技術挑戰，其進口替代趨勢亦日益顯著，為我們鞏固技術領先地位並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機遇。我們相信，若此等舉措得以成功實施，將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產生直接而積極的影響。然而，儘管我們始終保持技術領先優勢，但無法確保研發計劃一定能達成預期成果。若未能實現研發目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工業機器人產品的市場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增強我們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過去，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主要由國際品牌主導。然而，近年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中國工業機器人公司已成為全球市場中的重要力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工業機器人出貨量計，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佔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一半以上，預計到2029年，該比例將達到64.2%。鑒於這一有利的市場趨勢，我們在過去幾年中已戰略性分配更多資源用於拓展境外銷售業務。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境外市場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2.2百萬元、人民幣1,59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33.8%、34.3%及34.2%。儘管我們的2024年境外市場收入主要因工程機械領域表現較2023年疲軟而有所減少，但擴大全球市場份額仍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亦是推動我們財務表現的關鍵因素。

全球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依然競爭激烈，國際知名品牌及新興區域性企業均在積極爭奪市場份額。競爭對手在多個關鍵因素上進行差異化競爭，包括技術創新、產品可靠性、定價策略以及提供針對特定客戶需求的本地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眾多國際品牌憑藉其悠久聲譽及遍佈全球的經銷網絡來維持其市場地位，而新興企業則日益倚重技術創新及運營靈活性以滿足本地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市場的演進，我們應對這些競爭壓力並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的能力對於維持收入增長及擴大全球市場影響力至關重要。

為此，我們已在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市場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此舉令我們得以加深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將產品優勢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相匹配。我們還實施多品牌戰略，以發揮我們產品組合中各品牌的獨特優勢。埃斯頓作為我們產品供應的基石，涵蓋全面的工業機器人系列以及精選的自動化核心部件。Trio專注於高端運動控制系統，為要求苛刻的應用提供精確性和性能。Cloos專注於焊接工業機器人和端到端焊接解決方案，而M.A.i專注於智能製造系統，實現智能化及一體化的生產流程。我們相信這種品牌的戰略定位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增強客戶忠誠度，並支持在多個市場的可持續收入增長。

成功整合已收購業務的能力

戰略收購是我們長期增長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令我們能夠整合先進技術、豐富產品組合及強化自身的競爭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在各市場分部中具有卓越業績及強大地位的企業，增強我們在全價值鏈中的能力，並構建全方位的服務能力。通過該等收購，我們能夠整合被收購企業的先進技術，發揮協同效應，從而增強我們整體的競爭優勢。我們於2017年收購了M.A.i(一家專注於智能製造系統的德國公司)，以強化我們在智能製造領域的影響力。2017年，我們收購了總部位於英國的全球領先的運動控制器製造商Trio。憑藉Trio在運動控制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及技術訣竅，我們擴展了我們在運動控制系統中的產品組合，並加速了其他自動化核心部件的開發。同樣，2020年，我們通過收購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焊接機器人領軍企業Cloos，進軍全球高端弧焊市場。此次收購使我們能夠將Cloos強大的全球品牌知名度與我們在中國的供應鏈效率相結合，使我們能夠滲透高端弧焊領域，並顯著增強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因該等收購事項分別確認金額為人民幣1,485.7百萬元、人民幣1,48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1百萬元的商譽。我們在整合收購業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加速了我們的全球擴張並增強了我們構建可持續國際競爭力的能力。儘管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通過持續的境外銷售擴大我們的全球品牌影響力，但我們亦面臨著與該等收購相關的風險，其中部分風險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確認商譽減值損失。我們於2024年錄得人民幣344.9百萬元的商譽減值損失，主要是由於特定下游行業(包括重工業)需求減少導致若干子公司表現不佳，表明我們有效整合已收購業務並實現預期協同效應的能力至關重要。

為應對上述挑戰，我們已建立嚴謹的併購及收購後整合方針。我們深入分析各家被收購企業的優勢，並在戰略上充分利用其獨特優勢。通過該等舉措，我們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和全球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於嚴謹的資本配置和有效的收購後整合，彰顯我們在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注重降低風險。有關我們的已收購業務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資及收購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效益，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各種運營、財務及監管方面的風險」。

提升和優化我們的全球銷售與服務能力

我們已構建一個龐大的全球銷售與服務網絡，整合了直銷渠道和經銷網絡，使我們能夠向廣泛地區的終端客戶提供全面且本地化的支持。通過持續擴展及優化這一網絡，我們增強了有效觸達客戶的能力，加強了長期合作關係，並推動了銷售和市場份額的可持續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球銷售隊伍由830名專業人士組成。我們的全球銷售團隊不僅確保提供高效、優質服務，還作為連接市場的重要紐帶，提供關於客戶需求和行業趨勢變化的直接、可操作的洞察。這些洞察使我們能夠保持對市場動態的響應能力，並持續優化我們的策略以保持競爭優勢。為了提供及時且本地化的協助，我們在全球經營75個服務站點，使我們能夠有效率地響應不同地區的客戶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專注於進一步加強及拓展全球銷售及服務能力。我們將採用本地化服務模式，繼續利用中國強大的生態系統。在強大的國內製造能力及龐大的工程師隊伍的支持下，我們正建立全球交付中心，擴大我們的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打造一個全球性的研發、交付及服務網絡矩陣。與此同時，我們將持續投入多品牌戰略建設，以高效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提升本集團的全球知名度。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將實現可持續增長，鞏固我們在工業機器人行業的領導地位。

維持與改善成本及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實現並維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在提高營運效率的同時有效管理成本及費用的能力。其中，提高運營槓桿並優化成本結構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04.6百萬元、人民幣3,196.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4.7百萬元。其中，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

別為人民幣2,180.8百萬元、人民幣2,719.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7.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銷售總成本的83.7%、85.1%及81.7%。我們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減速器、閥塊、大型非標準製造部件以及模具及裝置設備。

有效控制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尤其是在產能擴張期)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顯著影響。為降低成本，我們已逐步將先前對外採購的部分材料轉為自主生產。我們預計，未來銷售成本的絕對值將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然而，我們計劃通過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及產品設計提高成本效益，從而提升毛利率。此外，我們還打算實施一系列成本優化及效率提升措施，包括對定價進行戰略性調整、優化供應鏈、加大零部件的本地化佈局及採用精益生產實踐。上述舉措旨在增強我們的運營韌性及提升財務表現。

除成本控制外，我們優化全業務運營流程的能力將在提升整體運營效率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有效管理運營費用是實現最優效率並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伴隨業務規模擴張，我們預計將受益於顯著的運營槓桿效應，從而實現結構性降本。此外，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預計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於實現長期財務可持續性及提升運營效率。

重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做的判斷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將根據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和判斷。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我們並未針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和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討論了我們認為對財務報表編製至關重要或涉及最重大估計、假設和判斷的會計政策。其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而言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和判斷，詳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若收益由本集團在其正常經營過程中因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資產而產生的，則按收入分類。

關於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是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方，將按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在確定本集團是作為主要責任方還是代理方時，我們會考慮本集團是否在產品轉交客戶之前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是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的使用並獲得產品幾乎全部剩餘利益的能力。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a) 產品銷售

通常情況下，當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若干智能製造系統銷售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在過程中按成本進度法隨時間逐步確認。在成本進度法下，將根據實際發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以真實反映該等產品的轉移情況。

(b) 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並經客戶接受時於某一時點確認。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給予的租賃激勵作為租賃期內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予以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款權利確定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即當資產未發生信用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則是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來計算。倘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為基於賬面總額。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把握能夠收到該等補助，而且本集團將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

對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則在費用發生的同一期間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確認為損益收入。

對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通過將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列示，因此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按系統合理的方法有效地確認為損益收入。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和租賃應收款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針對以下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i)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對聯營公司的貸款，該等貸款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款)；(ii)合約資產；以及(iii)租賃應收款。

(a)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對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來說，信用損失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如影響重大，則採用以下折現率對預期現金短缺進行折現：(i)對於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ii)對於浮動利率金融資產，按當前實際利率；以及(iii)對於租賃應收款，按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的折現率。

在估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倘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更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以及(ii)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b)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確定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及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支持性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就會認為其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尤其，在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i)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對於本集團的信貸義務，而我們又不能採取追索權行動，如變現擔保(如有)；或者(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

預期信用損失將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利得或損失。本集團對所有金融工具均確認減值利得或損失，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收回)的非權益證券投資除外。對於此類投資，虧損撥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公允價值準備金之中(可收回)，且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c)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到的事件：(i)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iii)本集團對貸款或預付款進行重組，且重組條款不被本集團視為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iv)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v)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活躍證券市場消失。

(d) 核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額，在無現實收回可能性的情況下予以核銷。通常情況下，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需核銷的款項時，即屬於這種情況。

先前已核銷資產後續收回的金額，在收回發生的當期作為減值轉回在損益中確認。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對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其他合同成本、合約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賬面金額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需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對於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按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進行分組，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給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淨額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減少分配給現金產出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出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與商譽有關的減值損失不得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產生的賬面金額不超過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按折舊或攤銷後確定的賬面金額時，才轉回減值損失。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當前位置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估計的銷售開支後的金額。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是指為獲取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同而發生的、未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

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若與將在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計能夠收回，則予以資本化。為獲取合同而發生的其他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為履行合同而發生的成本，若與現有合同或可明確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產生或增強了未來將用於提供商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計能夠收回，則予以資本化。否則，未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履行合同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且僅需隨時間推移即可收取該對價時，即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格予以初始計量。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予以初始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後續均按攤餘成本列示。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相關或直接在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部分外，所得稅費用均在損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包括對當年應納稅收入或虧損額預計應繳納或可收回的稅款，以及對過往年度應繳納或可收回稅款的任何調整。當期應繳納或可收回的稅項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對其計量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當期所得稅亦包括因股息產生的任何稅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財務報告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在以下情況下不確認遞延所得稅：(i)對於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虧損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ii)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並且該等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轉回；以及(iii)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異。

本集團分別就其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未動用的稅收虧損、未動用的稅收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可供利用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納稅利潤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情況確定。倘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調整後扣除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後的未來應納稅利潤。將在每個報告日期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覆核，並且如不再很可能實現相關的稅收利益，則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並且當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此類減少金額予以轉回。

遞延所得稅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日期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僅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方可抵銷。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須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就需要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估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算，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正常經營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及估計的銷售開支後的金額。對於技術上過時和／或滯銷的存貨項目，需特別考慮對其預計售價的估算。

管理層會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算，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未動用的稅收虧損，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納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戰略，做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綜合損益表關鍵項目說明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關鍵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80,779**	**4,651,949**	**4,008,772**
銷售成本	(2,604,561)	(3,196,854)	(2,874,742)
毛利	**1,276,218**	**1,455,095**	**1,134,030**
其他淨收益	136,982	139,150	123,035
銷售開支	(292,807)	(399,331)	(445,689)
行政開支	(451,450)	(495,937)	(612,838)
研發開支	(307,580)	(388,468)	(442,233)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	–	(360,467)
經營溢利／(虧損)	**361,363**	**310,509**	**(604,162)**
融資成本	(93,990)	(130,538)	(154,1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765)	(12,434)	(17,169)
税前利潤／(虧損)	**263,608**	**167,537**	**(775,524)**
所得税	(80,049)	(33,910)	(42,161)
年內利潤／(虧損)	**183,559**	**133,627**	**(817,68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6,780	135,672	(810,929)
非控股權益	16,779	(2,045)	(6,756)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銷售(i)工業機器人與智能製造系統；以及(ii)自動化核心部件與運動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將部分辦公樓出租，從而獲得了小部分的收入。

下表按業務線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2,838,648	73.1	3,594,821	77.3	3,029,103	75.6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1,025,480	26.4	1,040,015	22.3	976,276	24.3
租賃	16,651	0.5	17,113	0.4	3,393	0.1
合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

我們提供全面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產品組合，適配各類應用場景。多年來，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已成為我們的收入基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8.6百萬元、人民幣3,594.8百萬元及人民幣3,029.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73.1%、77.3%及75.6%。

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增長26.6%，主要得益於(i)我們通過組建專職銷售團隊，加大專注戰略大客戶，旨在與有大量需求的頭部客戶建立聯繫。這一戰略使我們成功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我們通過持續拓展工業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把握光伏行業的更多機遇。

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下降15.7%，主要由於光伏及重工業等若干下游領域的客戶需求減少，全行業增長放緩影響該等市場板塊，部分被來自新興行業(如汽車及電子)的需求增長所抵銷。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為智能製造提供了基礎技術支撐。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人民幣1,040.0百萬元及人民幣976.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26.4%、22.3%及24.3%。

2022年至2023年，自動化核心部件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但2023年至2024年則下降6.1%，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租金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最大程度提高資源利用率並豐富收入來源，我們將部分辦公樓出租。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0.5%、0.4%及0.1%。

我們的租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6.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7.1百萬元。然而，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租金收入下降80.1%，主要是由於部分辦公樓於2024年租約到期後轉為自用。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國各地。境外市場收入已構成我們整體收入中日益重要的組成部分。

下表按地理區域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568,537	66.2	3,057,584	65.7	2,639,208	65.8
境外	1,312,242	33.8	1,594,365	34.3	1,369,564	34.2
合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568.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通過組建專職銷售團隊，加大專注戰略大客戶，旨在與對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有大量需求的頭部客戶建立聯繫。這一戰略使我們成功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光伏行業客戶的需求旺盛，這可歸因於該期間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演變。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策略性調整價格；及(ii)光伏行業增長放緩導致光伏領域客戶需求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來自新興行業(如汽車及電子)的需求增長所抵銷。

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312.2百萬元增長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4.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程機械市場需求增長。

我們的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94.4百萬元下降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6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機械領域表現疲軟。工程機械領域低迷的投資氛圍導致我們的產品購買量減少，嚴重影響我們2024年的收入。

按客戶性質劃分的收入

下表按客戶性質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銷售	3,616,692	93.2	4,263,094	91.6	3,716,275	92.7
經銷商銷售	264,087	6.8	388,855	8.4	292,497	7.3
合計	**3,880,779**	**100.0**	**4,651,949**	**100.0**	**4,008,77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專有銷售網絡直接向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客戶直接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3.2%、91.6%及92.7%。我們還利用我們的經銷網絡擴大銷售覆蓋面，接觸更廣泛的終端客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經銷商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8.4%及7.3%。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經銷商」。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部件成本；(ii)員工成本；以及(iii)其他成本，主要涵蓋折舊和攤銷、公用事業費用以及物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包括減速器、閥塊、大型非標準製造部件以及工具和夾具設備。下表按性質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及部件成本	2,180,834	83.7	2,719,628	85.1	2,347,672	81.7
員工成本	295,817	11.4	329,304	10.3	348,484	12.1
其他成本	127,910	4.9	147,922	4.6	178,586	6.2
合計	**2,604,561**	**100.0**	**3,196,854**	**100.0**	**2,874,742**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04.6百萬元增加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人民幣538.8百萬元，這由於2023年採購量增加以支持較高的生產需求；(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i)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新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2023年，我們在湖北省荊門擴建了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生產設施，以及在江蘇省南京建成了工業機器人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196.9百萬元減少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減少人民幣372.0百萬元，基本與我們收入的下降相一致。

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按業務線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1,937,693	74.4	2,506,638	78.4	2,193,657	76.3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666,163	25.6	688,279	21.5	680,048	23.7
租賃	705	0.0	1,937	0.1	1,037	0.0
合計	**2,604,561**	**100.0**	**3,196,854**	**100.0**	**2,874,742**	**100.0**

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1,937.7百萬元增加29.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光伏等特定下游領域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506.6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3.7百萬元，主要與收入的下降相一致。

我們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增加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但於2024年降至人民幣680.0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入的波動。

我們租賃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與租賃物業相關的折舊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76.2百萬元、人民幣1,4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0百萬元。毛利率是指以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2.9%、31.3%及28.3%。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業務線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900,955	31.7	1,088,183	30.3	835,446	27.6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359,317	35.0	351,736	33.8	292,228	30.3
租賃	15,946	95.8	15,176	88.7	2,356	69.4
合計	**1,276,218**	**32.9**	**1,455,095**	**31.3**	**1,134,030**	**28.3**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76.2百萬元增加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5.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部分被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2.9%下降至2023年的31.3%，主要反映了所有業務板塊的利潤率收縮。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5.1百萬元減少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252.8百萬元；(ii)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i)租賃業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1.3%下降至2024年的28.3%，主要反映了所有業務板塊的利潤率收縮。

更多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地理區域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878,226	34.2	970,354	31.7	690,561	26.2
境外	397,992	30.3	484,741	30.4	443,469	32.4
合計	**1,276,218**	**32.9**	**1,455,095**	**31.3**	**1,134,030**	**28.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市場的毛利波動主要反映了各自市場產生的收入變動。

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4.2%下降至2023年的31.7%，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26.2%，主要由於(i)為吸引需求龐大的重要客戶而實施的戰略性價格調整；及(ii)擴建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

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30.3%，2023年為30.4%。我們來自境外市場的毛利率於2024年增加至32.4%，主要由於中國製造銷往境外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產生的收入佔比增加。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主要包括：(i)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留抵退稅；(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運營補貼以及與資本支出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反映了我們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iv)出售聯營公司的淨收益，原因是我們於2024年部分出售了我們所持若干聯營公司的股權；(v)理財產品投資的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v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vii)出售子公司的淨虧損，產生自我們於2022年出售若干境外子公司的股權；(viii)外匯淨收益或虧損；(ix)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或收益；及(x)其他雜項收益及虧損。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其他淨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增值稅加計抵減及留抵退稅	21,296	15.5	40,601	29.2	47,628	38.7
政府補助	39,737	29.0	41,078	29.5	38,850	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2,828	38.6	30,718	22.1	(22,787)	(18.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淨收益	–	–	–	–	15,948	13.0
理財產品已變現和未變現收益	18,284	13.4	23,008	16.5	15,602	12.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40	8.1	9,807	7.0	15,493	12.6
出售子公司的淨虧損	(14,316)	(10.5)	(69)	0.0	–	–
外匯淨收益／(虧損)	9,205	6.7	(2,480)	(1.8)	7,971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收益	(171)	(0.1)	1,000	0.7	(501)	(0.4)
其他	(921)	(0.7)	(4,513)	(3.2)	4,831	3.9
合計	**136,982**	**100.0**	**139,150**	**100.0**	**123,035**	**100.0**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長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增值稅加計抵減及留抵退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值稅加計抵減及留抵退稅是指我們專注軟件的子公司根據中國適用政策享受的標準抵減之外的額外進項增值稅百分比，以及多繳增值稅的現金退稅。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專注軟件的子公司的收入增長，而該等子公司有資格享受有關抵減及退稅；(ii)出售子公司的淨虧損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ii)銷售人員的差旅費；(iii)廣告和展覽費用，主要與我們參加全球工業展覽以推廣自身產品有關；(iv)業務招待費用；(v)中介服務費；(vi)包裝費用；(vii)折舊；(viii)辦公費用及租金；以及(ix)其他，主要包括銷售活動相關耗材。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82,067	62.2	218,729	54.8	266,665	59.8
差旅費	39,842	13.6	67,778	17.0	90,728	20.4
廣告和展覽費用	15,778	5.4	30,904	7.7	24,344	5.5
業務招待費用	9,552	3.3	11,750	2.9	17,730	4.0
中介服務費	27,893	9.5	41,639	10.4	14,108	3.2
包裝費用	2,961	1.0	4,230	1.1	2,807	0.6
折舊	1,039	0.3	1,052	0.3	2,620	0.6
辦公費用及租金	2,675	0.9	1,434	0.4	1,091	0.2
其他	11,000	3.8	21,815	5.4	25,596	5.7
合計	**292,807**	**100.0**	**399,331**	**100.0**	**445,689**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充銷售團隊影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ii)主要由於為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力度，導致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iii)由於我們為推廣產品而增加參展頻次，導致廣告和展會費用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為支持境外業務拓展而擴充銷售團隊影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以及(ii)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為開拓市場而增加差旅活動，導致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中介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額下降；以及(ii)廣告和展會費用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精細化營銷策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和攤銷；(i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iv)專業和諮詢費用，主要包括為戰略業務管理諮詢支付的費用；(v)差旅費；(vi)辦公費用；(vii)稅費和附加費，主要包括財產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稅及附加稅；(viii)保險費用；(ix)維修和維護費用；(x)業務開發費用；(xi)銀行手續費；以及(xii)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招聘及僱傭費用、電信費用以及與合同義務有關的減值損失。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16,214	47.9	222,846	44.9	285,243	46.5
折舊和攤銷	63,679	14.1	73,858	14.9	73,735	1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7,517	10.5	26,877	5.4	64,537	10.5
專業和諮詢費用	30,379	6.7	43,822	8.8	48,676	8.0
差旅費	16,434	3.6	18,191	3.7	23,566	3.9
辦公費用	13,056	2.9	19,888	4.0	19,653	3.2
稅費和附加費	11,340	2.5	14,009	2.8	14,279	2.3
保險費用	5,401	1.2	9,676	2.0	10,597	1.7
維修和維護費用	6,811	1.5	5,881	1.2	9,638	1.6
業務開發費用	2,480	0.6	4,572	0.9	5,980	1.0
銀行手續費	9,262	2.1	9,871	2.0	5,741	0.9
其他	28,877	6.4	46,446	9.4	51,193	8.4
合計	**451,450**	**100.0**	**495,937**	**100.0**	**612,838**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9.8%至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專業和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公司提供服務，旨在制定發展戰略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及(ii)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辦公樓竣工。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2.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團隊的擴充以及平均薪金的提升；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增加，信用損失亦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和攤銷；(iii)材料費用，即用於研發活動的材料費用和測試費用；(iv)差旅費；以及(v)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技術服務費、公用事業費用、知識產權相關費用及租金費用。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235,403	76.5	304,137	78.3	347,894	78.7
折舊和攤銷	32,263	10.5	31,276	8.1	49,091	11.1
材料費用	27,077	8.8	33,212	8.5	14,160	3.2
差旅費	6,270	2.0	9,078	2.3	12,224	2.7
其他	6,567	2.2	10,765	2.8	18,864	4.3
合計	**307,580**	**100.0**	**388,468**	**100.0**	**442,233**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入以擴充研發團隊，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吸引頂尖人才；以及(ii)材料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上持續投入。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3.8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入以擴充研發團隊，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吸引頂尖人才；以及(ii)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研發成本增加，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投資於核心技術的進步。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2024年，我們確認了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共計人民幣360.5百萬元，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44.9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包括重工業在內的特定下游領域需求減少，導致若干子公司業績不佳。該等子公司業績不佳亦反映2024年工業機器人領域全行業增長放緩，導致該等子公司的收入低於預期，並對我們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商譽」。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以下利息支出：(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ii)票據貼現利息；(iii)界定福利計劃利息(與若干司法權區退休金義務精算估值有關)；及(iv)租賃負債的利息。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1,793	76.4	109,823	84.1	125,983	81.7
票據貼現利息	17,256	18.3	11,901	9.1	19,281	12.5
界定福利計劃利息	2,712	2.9	6,752	5.2	7,063	4.6
租賃負債利息	2,229	2.4	2,062	1.6	1,866	1.2
合計	**93,990**	**100.0**	**130,538**	**100.0**	**154,193**	**100.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有所上升，這是由於部分聯營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大量研發投入導致其盈利能力為負。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身以及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均需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部分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而根據適用稅收法規，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需重新評估和續期。

根據德國的規則及規例，Cloos Holding GmbH及Carl Cloos須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平均稅率31.37%繳納所得稅。該稅率包括企業所得稅15.00%、一致附加稅0.825%及貿易所得稅15.54%。同樣，M.A.i GmbH & Co. KG須於同期按平均稅率27.91%繳納所得稅，包括企業所得稅15.00%、一致附加稅0.825%及貿易所得稅12.08%。

其他子公司的稅項分別按其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適用稅率徵收，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2024年，儘管本集團稅前出現虧損，但我們仍產生了所得稅，主要是由於(i)部分子公司錄得應納稅利潤；及(ii)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轉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到期且應繳納的相關稅款，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不存在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2年和2023年的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83.6百萬元和人民幣133.6百萬元。2024年，我們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4,651.9百萬元下降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8.8百萬元。這一下降主要源於：(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565.7百萬元；(ii)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63.7百萬元；以及(iii)租金收入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下降15.7%，主要由於光伏及重工業等若干下游領域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少，全行業增長放緩影響該等市場板塊，部分被來自新興行業(如汽車及電子)的需求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下降6.1%，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

從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租金收入下降80.1%，原因是部分辦公樓於2024年租約到期後轉為自用。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減少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2,639.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應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作出的策略調整；及(ii)光伏行業增長放緩導致光伏領域的主要客戶需求減少。該等減少部分被來自新興行業(如汽車及電子)的需求增長所抵銷。

我們的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594.4百萬元下降1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69.6百萬元，主要由於工程機械領域表現疲軟。工程機械領域低迷的投資氛圍導致我們的產品購買量減少，嚴重影響我們2024年的收入。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3,196.9百萬元減少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部件成本減少人民幣372.0百萬元，基本與我們收入的下降相一致。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506.6百萬元減少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93.7百萬元，主要與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我們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80.0百萬元，主要與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455.1百萬元減少2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252.8百萬元；(ii)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55.5百萬元；及(iii)租賃業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1.3%下降至2024年的28.3%，主要反映了所有業務板塊的利潤率收縮。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1,088.2百萬元減少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4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收入的下降。該板塊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30.3%下降至2024年的27.6%，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作出調整若干型號售價的戰略決策，及(ii)新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和攤銷成本增加。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減少15.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6.2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毛利率亦從2023年的33.8%下降至2024年的30.3%，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而對若干型號進行戰略性定價調整。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從2023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12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充銷售團隊影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7.9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銷售人員為開拓市場而增加差旅活動，導致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其中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中介服務費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銷售額下降；以及(ii)廣告和展覽費用減少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精細化營銷策略。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增加23.6%至2024年的人民幣612.8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團隊的擴充以及平均薪金的提升；以及(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主要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應收款項賬齡增加，準備金亦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3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3.8%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3.8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入以擴充研發團隊，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吸引頂尖人才；以及(ii)折舊和攤銷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研發成本增加，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投資於核心技術的進步。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2024年，我們確認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60.5百萬元，包括(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15.6百萬元；及(ii)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44.9百萬元，而在2023年未確認任何此類減值損失。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包括重工業在內的特定下游領域需求減少，導致若干子公司業績不佳。該等子公司業績不佳亦反映

2024年工業機器人領域全行業增長放緩，導致該等子公司的收入低於預期，並對我們預測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了負面影響。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商譽」。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增長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獲得的額外銀行貸款導致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從而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ii)票據貼現利息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貼現方式更多使用票據、信用證等融資工具。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38.7%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大量研發投入導致其盈利能力為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24.5%至2024年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若干子公司錄得的應納稅利潤增加。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在2023年為20.2%，2024年為負5.4%。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確認2023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而確認2024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817.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在2023年為2.9%，而在2024年報告的淨虧損率為2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3,880.8百萬元增長19.9%至2023年的人民幣4,651.9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源於：(i)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收入增長人民幣756.2百萬元；以及(ii)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收入增長人民幣14.5百萬元。

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26.6%，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組建專職銷售團隊，加大專注戰略大客戶，旨在與有大量需求的頭部客戶建立聯繫。這一戰略使我們成功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我們通過持續拓展工業機器人的應用場景，把握光伏行業的更多機遇，從而進一步擴大了我們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

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收入於2022年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1,040.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租金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6.7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7.1百萬元。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2,568.5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3,057.6百萬元，主要因為(i)我們通過組建專職銷售團隊，加大專注戰略大客戶，旨在與對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有大量需求的頭部客戶建立聯繫。這一戰略使我們成功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ii)光伏行業客戶的旺盛需求，這可歸因於該期間光伏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演變。

我們在境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312.2百萬元增長2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94.4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程機械市場需求增長。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604.6百萬元增加22.7%至2023年的人民幣3,1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增加人民幣538.8百萬元，這是由於2023年採購量增加以支持較高的生產需求；(ii)員工成本主要因生產團隊擴充而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及(iii)其他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新生產設施的竣工導致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2023年，我們在湖北省荊門擴建了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生產設施，以及在江蘇省南京建成了工業機器人的生產設施。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1,937.7百萬元增加29.4%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6.6百萬元，主要由於光伏等特定下游領域客戶的需求增加。

我們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666.2百萬元增加3.3%至2023年的人民幣688.3百萬元，主要與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276.2百萬元增加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1,455.1百萬元，主要得益於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銷售毛利增加人民幣187.2百萬元，部分被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的銷售毛利減少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2.9%下降至2023年的31.3%，主要反映了所有業務板塊的利潤率收縮。

我們的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銷售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901.0百萬元增加2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088.2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然而，該板塊的毛利率從2022年的31.7%下降至2023年的30.3%，主要是由於吸引需求龐大的重要客戶而實施的戰略性價格調整。

我們的自動化核心部件及運動控制系統銷售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359.3百萬元減少2.1%至2023年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該業務線的毛利率於同期從35.0%下降至33.8%，主要是由於作為我們提升市場滲透的整體戰略的一部分，2023年我們為擴大客戶群而作出增加若干利潤率適中的產品訂單量的戰略決策。

其他淨收益

我們的其他淨收益從2022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長1.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2百萬元，主要得益於(i)增值稅加計抵減及留抵退稅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軟件的中國子公司的收入有所增長，而該等子公司受益於中國政府出台的優惠政策下的增值稅抵免；及(ii)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4.2百萬元，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損益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我們於非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36.4%至202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主要受銷售團隊擴張影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ii)主要由於為把握行業增長機遇，我們加強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力度，導致差旅費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以及(iii)由於我們為推廣產品而增加參展頻次，導致廣告和展覽費增加人民幣15.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長9.8%至2023年的人民幣49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專業和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公司提供服務，旨在制定發展戰略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以及(ii)折舊和攤銷費用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辦公樓竣工。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年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26.3%至2023年的人民幣388.5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8.7百萬元，反映我們持續投入以擴充研發團隊，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吸引頂尖人才；以及(ii)材料費用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研發項目上持續投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94.0百萬元增加38.8%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聯營公司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大量研發投入導致其盈利能力為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從2022年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57.6%至2023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利潤有所減少。

2023年和2024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0.4%和20.2%。

年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22年的人民幣183.6百萬元減少27.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2022年和2023年，我們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7%和2.9%。

關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167	1,321,846	1,513,277
使用權資產	226,767	241,468	267,756
無形資產	455,064	553,358	560,502
商譽	1,485,681	1,485,681	1,104,0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2,565	85,324	46,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34,480	141,440	180,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214	291,572	213,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17	61,454	18,6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854	206,619	172,6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66,909**	**4,388,762**	**4,077,144**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130,490	1,340,221	1,721,045
合約資產	121,414	203,712	168,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889	2,454,865	2,557,475
可收回所得稅	14,532	30,724	30,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115	435,820	388,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72	31,142	1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22	1,196,253	1,181,104
流動資產總額	4,483,734	5,692,737	6,063,7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2,591	2,299,421	2,555,557
合約負債	249,105	297,507	505,0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租賃負債	13,517	12,522	20,120
應付所得稅	19,373	10,541	2,271
流動負債總額	**3,317,857**	**5,024,593**	**6,012,332**
流動資產淨額	**1,165,877**	**668,144**	**51,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2,786**	**5,056,906**	**4,128,56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租賃負債	54,772	43,005	67,300
界定福利計劃債務	190,619	198,964	201,582
遞延收入	59,726	49,775	68,055
撥備	34,156	37,716	37,144
遞延稅款負債	82,077	93,086	66,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8	2,362	2,3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2,880**	**2,234,892**	**2,235,865**
淨資產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權益總額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自有土地；(ii)廠房和建築物；(iii)機械和設備；(iv)機動車輛；(v)辦公設備及其他；以及(vi)在建工程。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2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3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在建工程賬面淨值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於製造設施，反映我們為提高生產能力和技術創新所做的努力。2022年，我們在江蘇省南京開始建設工業機器人的生產設施。2023年，我們開始在廣東省佛山建設工業機器人的生產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2024年，我們開始在波蘭建設工業機器人及焊接自動化系統的生產廠房，預計將於2026年竣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製造－製造設施」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1。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表示我們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廠房和建築物，以及我們運營中使用的機械和設備。我們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租賃開始日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移除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和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較短者期間內計提。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i)。

我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8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8百萬元。我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新增租賃土地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的運營。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2。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ii)非專利技術；(iii)特許權；(iv)專利技術；(v)商標；以及(vi)開發成本。

我們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1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0.5百萬元，主要由於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持續增加，這也反映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3。

商譽

因業務收購而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我們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發生了減值。減值測試涉及估算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這一過程要求我們估算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中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適當的折現率來確定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1,485.7百萬元。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商譽減少至人民幣1,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確認了商譽的減值損失，金額為人民幣344.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包括重工業在內的特定下游領域需求減少，導致若干子公司業績不佳。該等子公司業績不佳亦反映2024年工業機器人領域全行業增長放緩，導致該等子公司的收入低於預期，這不利於我們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i) Carl Cloos；(ii)揚州曙光；(iii) Trio Motion；(iv) M.A.i GmbH & Co.KG(「**M.A.i**」)；(v)埃斯頓智能；(vi)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普萊克斯**」)；及(vii)無重大商譽的單位。以下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arl Cloos	1,015,207	1,015,207	767,461
揚州曙光	215,289	215,289	157,625
Trio Motion	95,048	95,048	66,381
M.A.i	63,909	63,909	63,909
埃斯頓智能	41,324	41,324	41,324
普萊克斯	54,904	54,904	–
無重大商譽的單位	–	–	7,379
總計	1,485,681	1,485,681	1,104,079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我們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進行計算。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預估的0%永續增長率進行推算。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了與有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自身及宏觀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	%
於預測期的年度收入增長率			
Carl Cloos	6.50-8.00	5.00-6.00	4.95-27.14
揚州曙光	5.00-16.01	4.13-12.85	3.19-41.35
Trio Motion	2.26-10.11	2.00-8.33	3.00-9.79
M.A.i	1.15-4.46	1.00-4.43	3.00
埃斯頓智能	1.00-5.00	3.00	2.00
普萊克斯	3.00-8.00	4.00-14.94	9.10-32.48
稅前折現率			
Carl Cloos	13.70	11.40	11.25
揚州曙光	14.06	12.41	12.69
Trio Motion	16.89	15.25	16.94
M.A.i	13.86	12.79	12.82
埃斯頓智能	11.80	10.39	13.08
普萊克斯	11.50	11.14	13.2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rl Cloos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Carl Cloos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人民幣203.6百萬元。因此，一項全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03.6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揚州曙光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揚州曙光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人民幣84.8百萬元。因此，一項全額分配至本集團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57.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Trio Motion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Trio Motion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人民幣28.7百萬元。因此，一項全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28.7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M.A.i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埃斯頓智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普萊克斯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普萊克斯的可收回金額比其賬面值低人民幣54.9百萬元。因此，一項全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損失人民幣54.9百萬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人民幣52.6百萬元，到2023年增至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若干聯營公司增加投資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少至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反映對所持若干聯營公司股權的調整。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產成品；(iv)在運貨品；(v)向客戶交付的貨品；及(vi)合同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減速器、閥塊、大型非標準製造部件以及工具和夾具設備。在製品是指仍處於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及智能製造系統。產成品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工廠中待運的產品。向客戶交付的貨品為尚未通過檢驗程序驗收的貨品。合同成本指我們為履行合同及交付承諾產品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826	495,149	416,411
在製品	138,039	326,774	474,491
產成品	245,408	401,586	575,067
在運貨品	–	–	2,929
向客戶交付的貨品	57,317	46,222	133,434
	1,070,590	1,269,731	1,602,232
合同成本	117,979	144,767	231,259
存貨減記	(58,079)	(74,277)	(112,546)
合計	**1,130,490**	**1,340,221**	**1,721,045**

我們的存貨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0.5百萬元增長18.6%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2百萬元，主要體現為：(i)在製品增長人民幣1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降低成本而將部分原本外包的材料逐步轉為自主生產；以及(ii)產成品增長人民幣156.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儲備了部分通用型號產品，以確保能夠快速響應重要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長28.4%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1.0百萬元，主要體現為：(i)產成品增長人民幣173.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儲備了部分通用型號產品，以確保能夠快速響應重要客戶的需求；以及(ii)在製品增長人民幣1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訂單增加，其特點是生產週期延長，導致在製品存貨暫時增加。

若存貨的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我們會計提存貨跌價準備，將存貨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此外，我們還根據存貨的賬齡對其進行評估，並在存貨項目超過一定時間閾值時作出相應的減記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減記增加與我們存貨的增加基本一致。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貨周轉天數(1)	138	141	194

註：

(1) 計算方式為：以該期間期初和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8天及141天。2024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194天，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了積極的策略，維持若干通用機器人型號的較高存貨水平，以便及時滿足我們主要客戶的需求並確保運營穩健。

截至2025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貨中約人民幣767.9百萬元，即44.6%的部分，隨後被確認為銷售成本。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在我們根據合同條款尚未無條件獲得對價但已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我們的合約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底積極加快歐洲子公司的結算進度，以應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致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結餘相對較低。2023年，結算流程恢復正常，致使年末結餘較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至人民幣16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若干境外項目的完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體現為因在日常業務中銷售產品而應從客戶及經銷商處收取的未結款項；(ii)應收票據，主要涉及從客戶及經銷商處收到的銀行及商業票據；(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v)應收關聯方款項；(v)可抵扣增值稅；(vi)為採購原材料或部件而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以及(v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員工的預付款及存款有關。

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銷為主，信貸期通常最高為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根據各合同中規定的條款進行結算。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1,329,064	1,707,171	1,921,485
減：虧損撥備	(79,737)	(109,701)	(144,928)
應收票據	208,959	54,852	146,96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458,286	1,652,322	1,923,52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96,140	671,921	483,5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864	825
可收回增值稅	9,884	38,307	65,256
預付款	99,658	57,693	44,387
其他應收款項	56,821	33,758	39,9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流動	**1,920,889**	**2,454,865**	**2,557,475**
非流動部分			
長期遞延開支	36,214	23,923	9,0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	20,800	37,531	9,604
其他應收款項	1,10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非流動	**58,117**	**61,454**	**18,6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5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部分付款週期相對較長的汽車客戶的貿易量增加，以及(ii)由於市場不景氣，光伏行業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

我們通過估算預期信用損失，以前瞻性方式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我們的評估結合了歷史結算模式、當前信用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以說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我們會定期審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在必要時通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減值損失。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逾期資料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76,521	2,235,568	2,039,229
1至2年	87,505	121,019	420,725
2至3年	25,318	36,010	58,158
3年以上	44,819	41,347	33,878
減：虧損撥備	(79,737)	(109,701)	(144,928)
合計	**1,754,426**	**2,324,243**	**2,407,062**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135	160	215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以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餘額(扣除虧損撥備後)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35天增至2023年的160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5天，這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長速度超過了收入的增長速度，主要歸因於(i)作為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決定向重要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信用條款；及(ii)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

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930.4百萬元，即48.4%的部分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包含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投資，包括對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賬面值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減至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回我們在一個產業基金中的投資；以及(ii)我們在基金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下降。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由投資於理財產品的資金構成，其中一小部分為基金投資的流動部分。

作為現金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購買理財產品，以便在不影響業務營運或資本支出的前提下，更好地利用我們的閒置現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了由中國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其浮動收益將與本金一併在到期日支付，該等存款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監控及管理與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我們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作出投資決策，當中已考慮投資期限、預期收益及風險評估等因素。我們的理財投資主要集中於由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機構提供的中低風險金融產品。我們嚴格避免投資股票、股票衍生品或無擔保債券。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1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其後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逐步減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優先保障流動資金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不受任何限制的活期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1,1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即應付供應商的款項；(ii)應付票據，即我們向供應商發行的債務工具；(iii)應計薪資；(iv)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v)其他應付稅款，例如增值稅及財產稅；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體現為未支付的費用報銷款、短期預付款、押金及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會在收到增值稅發票後給予我們三至六個月不等的信用期。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9,913	1,132,316	1,439,547
應付票據	460,208	690,988	648,994
應計薪資	100,598	108,677	79,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8,522	162,861	119,108
其他應付稅款	67,922	44,919	36,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428	159,660	231,482
合計	**1,582,591**	**2,299,421**	**2,555,55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4百萬元。具體而言，在此期間：(i)貿易應付款項從人民幣819.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增加了賒購量；(ii)應付票據從人民幣46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量增加；(iii)其他應付稅款從人民幣67.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44.9百萬元；以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9.7百萬元，歸因於在報告期間，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的商業承兑匯票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9.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5.6百萬元。具體而言，在此期間：(i)貿易應付款項從人民幣1,132.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39.5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優勢，我們成功與若干供應商達成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ii)應付票據從人民幣691.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49.0百萬元，反映應付票據的到期及結算情況；(iii)其他應付稅款從人民幣44.9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6.4百萬元，只因從2024年初開始，我們受益於一項額外的稅收減免政策，該政策允許從2023年開始追溯應用進項增值稅；以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人民幣159.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1.5百萬元，歸因於在報告期間，已背書轉讓但尚未到期的商業承兑匯票增加。

基於發票日期，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40,833	1,780,738	2,016,275
1至2年	26,158	24,156	58,975
2至3年	3,308	10,347	4,385
3年以上	9,822	8,063	8,906
合計	**1,280,121**	**1,823,304**	**2,088,541**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1)]	136	177	248

附註：

(1) 計算方式為：以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36天增至2023年的177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48天，主要由於賒銷採購增加及我們因規模經濟而增強的議價能力令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付款條款。

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31.9百萬元，即57.8%的部分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從部分客戶處收到的產品銷售預付款。

我們的合約負債餘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130,490	1,340,221	1,721,045	2,046,817
合約資產	121,414	203,712	168,646	178,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0,889	2,454,865	2,557,475	2,701,035
可收回所得稅	14,532	30,724	30,740	13,8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115	435,820	388,913	569,1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972	31,142	15,832	85,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22	1,196,253	1,181,104	1,013,623
流動資產總額	**4,483,734**	**5,692,737**	**6,063,755**	**6,608,89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2,591	2,299,421	2,555,557	2,500,302
合約負債	249,105	297,507	505,014	647,4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3,061,505
租賃負債	13,517	12,522	20,120	21,855
應付所得稅	19,373	10,541	2,271	602
流動負債總額	**3,317,857**	**5,024,593**	**6,012,332**	**6,231,670**
流動資產淨額	**1,165,877**	**668,144**	**51,423**	**377,221**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77.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導致生產規模擴大；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用閒置現金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以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42.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產品訂單增加相關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因素推動：(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24.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利用我們的規模經濟優勢，我們成功與若干供應商達成了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以及(iii)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7.5百萬元，其中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380.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5.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營運資金需求，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951.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從而增加了賒購量；以及(iii)我們逐步減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以優先考慮流動資金及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42.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4.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長的銷售額。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滿足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68.3百萬元、人民幣1,196.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1.1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我們在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17,482	714	(104,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041)	(678,175)	(192,49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3,870	1,200,946	288,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11**	**523,485**	**(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37	668,322	1,196,2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4	4,446	(7,3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22**	**1,196,253**	**1,181,10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024年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775.5百萬元，並調整了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該等調整主要包括：(i)無形資產和商譽的減值損失人民幣360.5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54.2百萬元；以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3.5百萬元。這一數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0.1百萬元；以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97.7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395.2百萬元；以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4萬元，主要包括税前利潤人民幣167.5百萬元，並調整了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該等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130.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4百萬元；以及(i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3.7百萬元。這一數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4.2百萬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5.4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3.4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總計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利潤人民幣263.6百萬元，並調整了若干非現金和非經營性項目。該等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人民幣94.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7百萬元；以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證券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52.8百萬元。這一數額因營運資金的變動而進一步調整，其中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6.9百萬元；以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76.5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47.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時支付人民幣1,773.2百萬元；以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支付人民幣281.9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803.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時支付人民幣1,300.1百萬元；(ii)購置非控股權益時支付人民幣401.2百萬元；以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支付人民幣300.4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436.9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時支付人民幣718.3百萬元；以及(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時支付人民幣189.1百萬元，其中部分被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737.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7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15.5百萬元，其中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3,046.3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10.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3,212.8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956.0百萬元，其中部分被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1,444.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運營產生的現金和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結餘及現有信貸額度、運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編纂**]的預計[**編纂**]淨額，我們的董事均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發佈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ii)租賃負債。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3,061,505
租賃負債	13,517	12,522	20,120	21,855
	1,466,788	**2,417,124**	**2,949,490**	**3,083,360**
非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2,040,429
租賃負債	54,772	43,005	67,300	91,437
	1,484,864	**1,852,989**	**1,859,901**	**2,131,866**
合計	**2,951,652**	**4,270,113**	**4,809,391**	**5,215,22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短期銀行貸款	814,276	1,514,007	1,838,959	1,656,2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517,883	879,483	1,090,411	1,405,249
控股股東的貸款(1)	121,112	11,112	–	–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3,061,505
非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1,430,092	1,429,984	1,353,442	1,592,970
贖回負債(2)	–	380,000	439,159	447,459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2,040,429
合計	**2,883,363**	**4,214,586**	**4,721,971**	**5,101,934**

附註：

(1) 於2020年4月24日，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派雷斯特訂立一份貸款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南京派雷斯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向我們授出人民幣27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的年利率為2.175%，有效期為三年。於該協議到期前，我們已於2023年全數償還該貸款。

(2) 於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4月19日，埃斯頓智能與外部投資者及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埃斯頓智能向外部投資者發行附帶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及反攤薄權的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倘協議所述觸發事件於2027年9月30日或之前仍未發生，則本公司可贖回已發行股份，贖回價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原代價加年利率6%之單利；(ii)於埃斯頓智能之相關權益之公允價值。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已發行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年利率為6%。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883.4百萬元、人民幣4,214.6百萬元、人民幣4,722.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101.9百萬元，主要包括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有擔保和無擔保銀行貸款。我們的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計價。我們亦有少量借款以歐元計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介於0.0%至4.78%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貸款的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其波動導致該等貸款利率降至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派雷斯特為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由南京派雷斯特提供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54.4百萬元、人民幣3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7百萬元。我們預計在[**編纂**]之前完全解除該等擔保。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中未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獲得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條款。此外，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未出現任何違約，也未違反任何契約。

此外，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額度方面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也未經歷任何融資的撤回或提前還款的請求。截至2025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狀況的最近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4億元。我們的董事均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文件發佈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人民幣87.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13.3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部分生產業務從上海的租賃物業轉移至南京的自有生產場所。隨後，我們的租賃負債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境外子公司的租賃安排擴大。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

資本支出和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支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89.1百萬元、人民幣30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1.9百萬元。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的預期增長和擴張計劃的實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計劃通過現有財務資源(包括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淨額以及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未來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是指已簽約但尚未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採購款。我們的資本承擔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8.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0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工程項目的完工。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銷售工業機器人和自動化核心部件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均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之上進行的，該等交易並未顯著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未造成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

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南京派雷斯特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我們還從南京派雷斯特獲得了一筆貸款，該筆貸款已於2023年全部償還。此外，我們還有其他借款，該等借款來自於向我們一家子公司的若干外部股東購回股份的義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債務及或有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部分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1)	32.9%	31.3%	28.3%
流動比率(2)	1.35	1.13	1.01
速動比率(3)	1.01	0.87	0.72
負債權益比率(4)	0.96	1.51	2.54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度總收入。

(2) 流動比率根據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速動比率是根據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4) 計算方法為負債除以同日的權益總額。負債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我們會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5.8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之下，本公司年度現金分紅應不低於本公司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且歸屬於股東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20%。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會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與股票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分配均需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需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我們的董事會可能會在未來建議進行股息分配。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可分配儲備金。

[編纂]費用

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間價)，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應付的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其他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我們的[**編纂**]費用估計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將透過損益表支銷，而餘下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費用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報表，用於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如同[**編纂**]已在該日進行。該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編纂**]若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我們的有形資產淨額狀況。該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總有形資產淨額，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1]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3]	每股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3]*	*港元[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1,788,532,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i)扣除商譽人民幣1,104,079,000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560,502,000元；及(ii)就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653,000元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編纂**]及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之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於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惟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不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d)所示的2,513,000股庫存股份)。

(4) 僅供說明，[**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由港元折算成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由人民幣折算成港元，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91333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未經審計[**編纂**]調整後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了我們的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工作，並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商業模式以及所處的總體經濟和監管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此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狀況及發展前景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言，並未出現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後，我們的收入於2025年第一季度實現穩健增長，凸顯我們強勁的長期增長潛力。我們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第一季度，我們成為在中國工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中工業機器人出貨量穩居第一的國內製造商。於2025年3月，我們打造了專為汽車車身覆蓋件沖壓生產線設計的自動化解決方案。該系統由我們先進的重型工業機器人及專有軟件技術賦能，可實現全自動化生產流程。其有效解決汽車製造業長期存在的挑戰，包括效率低、工作環境惡劣及安全問題，從而為該領域的工業自動化樹立新標桿。我們亦推出了自主研發的新一代控制器，採用先進的工業級程序設計語言及模塊化開放架構。其提供卓越的可用性、效率和可擴展性，同時滿足實時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的嚴格標準。

2025年6月，我們部分出售了所持有的揚州曙光股權。因此，揚州曙光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本變動及發展－終止併表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的[**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編纂**]淨額。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目前計劃將這些[**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但可根據業務需要的變化和市場環境的變動進行調整：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我們的全球生產能力，具體包括以下各項：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產能，旨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建立產能儲備以應對潛在的生產瓶頸。該投資將主要涵蓋土地收購、新工廠建設、升級現有設備以及先進生產設備採購。我們計劃利用新工廠提升及擴充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生產能力。新工廠預計將配備尖端自動化裝配線、高精度加工設備及輔助工具，從而實現更高的生產效率和可擴展性。我們預計於2028年之前完成新工廠建設，惟具體時間將視規劃進展及後續實施情況而定；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境外製造廠房及採購相關設備。相關設施將專門生產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我們擬投資自動化裝配線、庫存自動化系統、三坐標測量儀及數字化軟件，以優化我們境外製造基地的生產效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全球產業鏈上下游有選擇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機器人核心部件與產品、工業軟件及具身智能產品等領域的研究、開發及生產機會。在評估此類機會時，我們將優先選擇在其細分市場中具備領先地位、良好往績記錄、完整產品組合及顯著競爭優勢的企業。該等舉措旨在強化我們端到端的研發及製造能力以及我們推動軟硬件協同開發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簽訂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投資或收購協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投資於研發項目，以推動下一代工業機器人技術的發展，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具體而言：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開源、應用導向的工業機器人控制系統。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集中於推進硬件設計、優化操作系統及完善控制系統架構。我們將集中精力為控制器開發先進的編程語言，提升可編程邏輯控制器及工業電腦的適應性及功能性，改善跨平台的兼容性，創造更加用戶友好的編程環境及人機互動。該等工作將為下一代機器人控制系統及通用運動控制解決方案的開發奠定基礎，為整個價值鏈的客戶提供開放式模塊化產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將具身智能技術整合到工業機器人中。我們將優先將通用感知、交互技術、強化學習、訓練算法及AI內容生成等具身智能技術整合到現有的工業機器人運動控制平台。我們的目標是提高工業機器人的多功能性，使其能夠解決更複雜的應用問題，同時為不同工業場景帶來新的機遇；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精密運動控制及高功率密度電機技術。我們的研發將集中於高性能運動控制算法，實現精密運動控制的關鍵技術基準，以及高功率密度電機的設計及先進磁性材料的應用；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機器人的安全狀況，包括開發安全關鍵組件和技術，以確保人與機器人之間的安全交互。我們亦將致力於開發高標準的工業機器人及自動化核心部件，以提升我們在境外市場上的佔有率，並在全球範圍內推廣我們的產品；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數位雙生及工業軟件平台。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集中於推進數位雙生技術及雲平台，以實現遠程監控、故障預測及生產線管理。該等平台將支持工廠自動化，實現機器人離線編程、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快速驗證及自動化生產線的模擬調試。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及開發全球統一的數字化管理系統，旨在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認知度並強化我們在國際市場中的核心競爭力。具體而言，

  (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國際銷售能力及強化我們的售後服務基建。我們的戰略重點將聚焦於歐洲、南美洲及東南亞等關鍵地區。我們通過設立本地運營機構及積極與渠道服務提供商等本地合作夥伴展開合作來拓展全球服務能力。我們擬將[**編纂**]淨額主要用於：(i)招聘並引進高技能人才；(ii)租賃或購買辦公場所；(iii)投資辦公基礎設施及其他必要設備；(iv)向本地合作夥伴支付銷售及營銷支持服務費用；及

  (ii)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和實施一個全球整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該計劃旨在促進我們國內與國際運營的無縫銜接，實現全球網絡運營的透明化。例如，我們計劃在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機構部署先進的企業管理系統，如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以與國內運營同步，確保全球網絡的統一、高效和安全。此外，該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標準化工作流程、簡化決策過程，並在本地和全球層面優化資源分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現有貸款，包括(i)為撥資收購子公司而取得的銀行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編纂**]元，利率為5年期貸款優惠利率加13個基點，可每年進行調整，其中人民幣[**編纂**]元於2026年10月20日到期，其餘結餘於2027年4月20日到期；及(ii)為補充營運資金而取得的銀行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編纂**]元，利率為1年期貸款優惠利率減40至55個基點，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1月22日期間到期。

- 剩餘約[**編纂**]%的[**編纂**]淨額，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果[**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如[**編纂**]定價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編纂**]淨額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上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目的。

如果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作上述目的，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如果[**編纂**]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將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香港存款的定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對非香港存款的適用法律的定義)。如上述擬議[**編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7]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77]頁所載的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就[**編纂**]首次[**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1(b)，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880,779	4,651,949	4,008,772
銷售成本		(2,604,561)	(3,196,854)	(2,874,742)
毛利		**1,276,218**	**1,455,095**	**1,134,030**
其他淨收益	*5*	136,982	139,150	123,035
銷售開支		(292,807)	(399,331)	(445,689)
行政開支		(451,450)	(495,937)	(612,838)
研發開支		(307,580)	(388,468)	(442,233)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	–	(360,467)
經營溢利／(虧損)		**361,363**	**310,509**	**(604,162)**
融資成本	*6(a)*	(93,990)	(130,538)	(154,1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765)	(12,434)	(17,169)
税前利潤／(虧損)	*6*	**263,608**	**167,537**	**(775,524)**
所得税	*7*	(80,049)	(33,910)	(42,161)
年內利潤／(虧損)		**183,559**	**133,627**	**(817,68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166,780	135,672	(810,929)
非控股權益		16,779	(2,045)	(6,756)
年內利潤／(虧損)		**183,559**	**133,627**	**(817,685)**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9	0.16	(0.9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83,559	133,627	(817,6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撥回)	4,676	5,849	21,297
隨後被或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境外實體界定福利計劃淨債務	63,307	3,367	(8,403)
換算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9,397)	19,741	(70,4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8,586	28,957	(57,5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145**	**162,584**	**(875,267)**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18,075	164,449	(868,511)
非控股權益	24,070	(1,865)	(6,7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2,145**	**162,584**	**(875,26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16,167	1,321,846	1,513,277
使用權資產	*12*	226,767	241,468	267,756
無形資產	*13*	455,064	553,358	560,502
商譽	*14*	1,485,681	1,485,681	1,104,07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52,565	85,324	46,3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134,480	141,440	180,2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62,214	291,572	213,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8,117	61,454	18,652
遞延税項資產	*28(b)*	175,854	206,619	172,630
		3,766,909	4,388,762	4,077,14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130,490	1,340,221	1,721,045
合約資產	*20(a)*	121,414	203,712	168,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20,889	2,454,865	2,557,475
可收回所得税	*28(a)*	14,532	30,724	30,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78,115	435,820	388,9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49,972	31,142	15,8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68,322	1,196,253	1,181,104
		4,483,734	5,692,737	6,063,7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82,591	2,299,421	2,555,557
合約負債	*20(b)*	249,105	297,507	505,0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租賃負債	*25*	13,517	12,522	20,120
應付所得税	*28(a)*	19,373	10,541	2,271
		3,317,857	5,024,593	6,012,332
流動資產淨值		1,165,877	668,144	51,4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32,786	5,056,906	4,128,567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租賃負債	*25*	54,772	43,005	67,300
界定福利計劃債務	*26*	190,619	198,964	201,582
遞延收入	*29*	59,726	49,775	68,055
撥備	*30*	34,156	37,716	37,144
遞延税項負債	*28(b)*	82,077	93,086	66,7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38	2,362	2,388
		1,862,880	2,234,892	2,235,865
資產淨值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869,115	869,531	869,531
儲備		1,904,847	1,829,081	919,001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773,962	2,698,612	1,788,532
非控股權益		295,944	123,402	104,170
權益總額		3,069,906	2,822,014	1,892,7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8,856	723,682	738,595
使用權資產	*12*	105,284	93,136	80,987
無形資產	*13*	191,135	234,682	245,09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153	45,237	5,933
於子公司的權益	*16*	1,764,388	2,093,535	2,700,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56,228	63,188	101,9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252,215	278,417	200,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271	8,768	3,105
遞延稅項資產		94,978	124,149	65,776
		2,972,508	3,664,794	4,142,9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2,430	183,769	161,647
合約資產		–	2,28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924,893	2,130,319	2,188,073
可收回所得稅		520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78,115	322,572	183,6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28,910	4,979	5,0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187,492	385,448	555,138
		2,902,360	3,029,371	3,093,5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3,144	1,728,844	1,844,094
合約負債		43,305	12,058	2,25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659,602	1,065,080	1,599,283
租賃負債		22,140	10,821	13,923
應付所得稅		1,017	–	–
		2,279,208	2,816,803	3,459,55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23,152	212,568	(366,0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5,660	3,877,362	3,776,974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1,109,000	1,332,175	1,310,057
租賃負債		22,101	11,281	–
遞延收入		39,076	31,985	53,281
遞延税項負債		13,947	18,694	19,462
其他金融負債		9,103	–	–
		1,193,227	1,394,135	1,382,800
資產淨值		2,402,433	2,483,227	2,394,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869,115	869,531	869,531
儲備		1,533,318	1,613,696	1,524,643
權益總額		2,402,433	2,483,227	2,394,17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38	(107,674)	1,231,951	52,137	36,512	8,764	498,974	2,589,302	292,031	2,881,333
2022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166,780	166,780	16,779	183,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295	–	51,295	7,291	58,5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295	166,780	218,075	24,070	242,145
股份購回	*31(d)*	–	(31,141)	–	–	–	–	–	(31,141)	–	(31,1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477	69,529	(56,732)	–	10,253	–	–	23,527	–	23,527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6,033)	6,03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e)*	–	–	–	17,303	–	–	(17,303)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800	1,800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	(21,957)	(21,957)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31(b)*	–	–	–	–	–	–	(25,801)	(25,801)	–	(25,80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115	(69,286)	1,175,219	69,440	46,765	54,026	628,683	2,773,962	295,944	3,069,90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9,115	(69,286)	1,175,219	69,440	46,765	54,026	628,683	2,773,962	295,944	3,069,906
2023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135,672	135,672	(2,045)	133,62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777	–	28,777	180	28,9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777	135,672	164,449	(1,865)	162,5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416	9,195	3,252	–	6,502	–	–	19,365	–	19,36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50	(45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31(e)*	–	–	–	8,159	–	–	(8,159)	–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6,004	6,004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	(8,660)	(8,660)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31(b)*	–	–	–	–	–	–	(26,014)	(26,014)	–	(26,014)
收購非控股權益	*31(e)*	–	–	(233,150)	–	–	–	–	(233,150)	(168,021)	(401,17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531	(60,091)	945,321	77,599	53,267	83,253	729,732	2,698,612	123,402	2,822,014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69,531	(60,091)	945,321	77,599	53,267	83,253	729,732	2,698,612	123,402	2,822,014
2024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810,929)	(810,929)	(6,756)	(817,68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7,582)	–	(57,582)	–	(57,5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7,582)	(810,929)	(868,511)	(6,756)	(875,2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7*	–	–	–	–	10,451	–	–	10,451	–	10,45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1,600	(1,600)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2,878	2,87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6,246	6,246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	(21,600)	(21,600)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31(b)*	–	–	–	–	–	–	(52,020)	(52,020)	–	(52,02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531	(60,091)	945,321	77,599	63,718	27,271	(134,817)	1,788,532	104,170	1,892,70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22(b)*	83,752	74,997	(53,932)
已付所得稅	*28(a)*	(66,270)	(74,283)	(50,10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82	714	(104,03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189,117)	(300,394)	(281,881)
開發成本付款		(94,044)	(115,649)	(60,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617	1,740	13,281
出售子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41,253	–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	24,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75,000
就收購一家子公司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	(4,991)
就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87,098)	(30,000)	–
就購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3,450)	–	–
就購買理財產品付款		(718,291)	(1,300,105)	(1,773,172)
就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401,171)	–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737,226	1,436,927	1,803,679
已收利息		17,845	21,279	11,602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之股息		–	8,517	52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3,018	681	6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041)	(678,175)	(192,49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1,956,047	4,310,347	3,515,466
償還銀行貸款	*22(c)*	(1,444,596)	(3,212,755)	(3,046,28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22(c)*	(66,908)	(120,209)	(124,40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2(c)*	–	380,000	35,000
就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22(c)*	(12,288)	(9,206)	(16,188)
就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22(c)*	(2,229)	(2,062)	(1,866)
償還向控股股東的借款	*22(c)*	(109,416)	(110,000)	(11,112)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1,800	6,004	6,246
支付股份購回之款項	*31(d)*	(31,141)	–	–
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5,801)	(26,014)	(52,020)
支付予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21,957)	(8,660)	(21,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淨額		10,359	(6,499)	5,4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870	1,200,946	288,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11	523,485	(7,8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37	668,322	1,196,2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74	4,446	(7,34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68,322	1,196,253	1,181,10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2年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11年7月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埃斯頓數位技術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A股自2015年3月20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02747。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核心自動化組件、運動控制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法定要求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許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列示，如附註2(f)所述。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 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開始控制之日至停止控制之日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子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之權益項目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 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示，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入賬，惟倘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其初始確認為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為止。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 貴集團權益會減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以及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等同於 貴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該等長期權益後(如適用))(參見註釋2(j)(i))。

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對銷，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列示，惟倘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有關證券投資的政策(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貴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證券投資。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中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本投資

非股本投資可劃入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ii)(c))，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條件為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同時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為目標。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有關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作出。若就特定投資作出此項選擇，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不得重新撥回至損益。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股息一律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見附註2(u)(ii)(b))。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的後續支出，在超過現有資產初始評估的績效標準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與在建及待安裝的樓宇以及各類機器、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以及建築期間的利息費用。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以撇銷物業(永久業權土地除外)、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廠房及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每部分須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審核。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在該開支能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利益，及 貴集團有意並有足夠的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專利技術、特許經營及專利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商譽及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之估計剩餘價值計量(如有)，一般於損益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攤銷期	釐定依據
	(年)	
軟件	2至10年	預期經濟效益年限
非專利技術	5至10年	預期經濟效益年限
特許經營	3至10年	預期經濟效益年限
專利技術	10年	預期經濟效益年限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按年度基準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當無形資產(包括 貴集團收購的商標)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則不會攤銷。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每年進行審閱，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若不支持，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的變更自變更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述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按前瞻基準入賬。

(i)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轉讓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俬)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一項低價值項目簽訂租賃協議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倘不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該等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並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f)(i)、2(u)(ii)(a)及2(j)(i))。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作為已付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若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產生變動；或倘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算金額出現變動；或倘評估 貴集團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倘發生租賃修訂，即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動，且該等修訂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屬於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如果該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a)確認。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約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該等資產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
- 合約資產(見附註2(l))；及
- 租賃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值。信貸虧損通常按合約現金流量和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如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計量中使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倘若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以較短期限計算)；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始終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釐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及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違約：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中累計並不會減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以 貴集團不會視為違約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例如違約或逾期90天以上；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則會撇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被組合成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且其產生之現金流入能大致區別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只撥回至不超過假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到現時位置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若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預期可收回成本，則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完成合約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u)(i))。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條款所載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u)(i))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見附註2(j)(i))，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u))。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於後者規定的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u)(ii)(c))。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其他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買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贖回負債

貴集團於發生非 貴集團及持有人控制範圍之事件時以現金購買自有股份之合約責任引致金融負債。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贖回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倘贖回負債屆滿而未獲行使，則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贖回負債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項下呈列。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就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該金額，且該義務能夠可靠地估計，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將作為負債予以確認。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義務於有關服務提供時列為開支。

(ii) 界定福利計劃債務

貴集團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負債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及將該金額貼現，按每項計劃分別計算。

界定福利負債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當計算結果為 貴集團帶來利益時，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未來退還計劃款項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可獲得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以及任何資產上限的影響(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重新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將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負債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並考慮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而釐定。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該等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且權益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有關服務條件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計算。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留存溢利)為止。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於 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作開支。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業務合併事項及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估計年內就應課稅收益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在某些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數值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暫時差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與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及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在很有可能有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完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對現有的暫時差額撥回進行調整。在每個報告日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倘相關的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則將其減計至可變現數額，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僅在某些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才能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一般以可反映現有市場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利率及負債的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量。

保證撥備在售出有關產品或服務時確認，按歷史保證數據及以有關概率對可能出現的結果進行加權來估計。

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量，這是根據履行合約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來釐定的。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任何與合約相關的資產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倘可能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士使用 貴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貴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理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行事時， 貴公司考慮其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絕大部分的剩餘利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a) 產品銷售

一般而言，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客戶接管及接受產品時確認。銷售若干智能製造系統所產生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參閱附註2(l))採用成本比例法在過程中逐步確認。根據成本比例法，收入乃按實際產生成本相對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以忠實反映該等產品的轉讓。

(b) 產品相關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的收入在服務提供予客戶並經客戶驗收時予以確認。

(ii) 其他來源之收入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授出的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無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收款權利確立之日於損益中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比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可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並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就已經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於初始確認後，通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恢復為用賬面總值計算。

(d)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遞延收入呈列，並因此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實際確認為收入。

(v) 換算外幣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各實體的適用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外匯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時的外匯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外幣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然而，換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投資所產生的外幣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兑儲備，惟撥入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當出售全部或部分境外業務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出售包括境外業務的子公司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並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兑差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若　貴集團僅出售其在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時，則累計金額的相關比例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相互關聯)。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第(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任何作為集團一部分的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的目的而進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經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27及32(e)載有與商譽減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有關之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明朗因素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將被視作「已減值」，且減值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資產的賬面值將定期審查，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不論何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此等資產已錄得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發生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成現值，這需要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 貴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基於合理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對於那些技術上過時和／或滯銷的存貨項目，則特別考慮估算其售價。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c)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則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核心自動化組件、運動控制系統、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i) 收入的分類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系統	2,838,648	3,594,821	3,029,103
－核心自動化組件及運動控制系統	1,025,480	1,040,015	976,276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賃	16,651	17,113	3,393
	3,880,779	4,651,949	4,008,772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段時間內	903,954	1,424,674	931,825
於某個時間點	2,960,174	3,210,162	3,073,554
	3,864,128	4,634,836	4,005,379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於附註4(b)披露。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與其交易超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10%的客戶為零。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之詳情載於附註32(a)。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預期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式應用於其貨物銷售合約，因此，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資料不會就 貴集團於履行預期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貨物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負債時有權獲得的收入而披露。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內部報告確定，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在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時，會定期審閱該等內部報告。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將其視為一項綜合業務，而非按獨立的業務線或地理區域劃分。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各項的地理位置資料：(i) 貴集團自外部客戶獲得之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及境外市場，如歐洲、北美及亞洲。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該資產的實際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其獲分配的經營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以及經營地點(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			
中國內地	2,568,537	3,057,584	2,639,208
境外	1,312,242	1,594,365	1,369,564
	3,880,779	4,651,949	4,008,7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1,522,827	1,973,947	1,948,199
境外	1,613,417	1,713,730	1,543,723
	3,136,244	3,687,677	3,491,922

5 其他淨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040	9,807	15,493
政府補助*(附註)*	39,737	41,078	38,850
增值稅加計扣減與退稅	21,296	40,601	47,628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18,284	23,008	15,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2,828	30,718	(22,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71)	1,000	(50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	–	15,948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淨額	(14,316)	(69)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9,205	(2,480)	7,971
其他	(921)	(4,513)	4,831
	136,982	139,150	123,035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營運補貼及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發及建設)的政府補助攤銷。

6 税前利潤／(虧損)

税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1,793	109,823	125,983
票據貼現利息	17,256	11,901	19,281
租賃負債利息	2,229	2,062	1,866
界定福利計劃利息	2,712	6,752	7,063
	93,990	130,538	154,193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64,878	77,921	81,977
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26)*	7,173	9,205	9,4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10,253	6,502	10,451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749,070	898,567	966,544
	831,374	992,195	1,068,412

附註： 貴集團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按地方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附註13)*	37,999	43,686	63,961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62,679	71,449	93,46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18,619	19,458	23,897
	81,298	90,907	117,36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4,888	29,579	62,689
－ 其他應收款項	12,629	(2,702)	1,848
	47,517	26,877	64,537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附註13)*	–	–	15,603
－ 商譽*(附註14)*	–	–	344,864
	–	–	360,467
研發開支*(i)*	307,580	388,468	442,233
存貨成本*(ii)*	2,604,561	3,196,854	2,874,742

附註：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876,000元、人民幣335,501,000元及人民幣396,98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金額內。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0,044	59,891	35,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8(b))*	30,005	(25,981)	6,475
	80,049	33,910	42,161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263,608	167,537	(775,524)
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	50,762	40,965	(63,988)
前期所得稅調整的影響	1,882	(480)	11,26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2,731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7,202	2,611	3,309
未確認稅務虧損和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以及使用先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5,325	27,370	135,301
研發成本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	(28,058)	(40,284)	(46,058)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965	2,590	–
其他	(1,029)	1,138	(402)
實際稅項開支	80,049	33,910	42,161

附註：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惟可享有適用於先進和新技術企業的15%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除外。

(ii) 根據德國的規則及規例，Cloos Holding GmbH及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Carl Cloos」)須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稅率31.37%繳納德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15.00%，一致附加稅為0.825%，貿易所得稅為15.54%)，而M.A.i GmbH & Co. KG(「M.A.i」)須按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稅率27.91%繳納德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15.00%，一致附加稅為0.825%，貿易所得稅為12.08%)。

(iii) 其他子公司的稅項分別按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徵收，並按獨立基準計算。

8 董事及監事酬金

財務報表所記錄的董事及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x)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	–	–	–	–	–	–
吳侃先生	–	927	144	42	1,113	–	1,113
諸春華先生	–	773	144	42	959	120	1,079
周愛林先生	–	771	144	42	957	120	1,077
袁琴女士*(i)*	–	246	131	14	391	–	391
何靈軍先生*(ii)*	–	1,162	–	42	1,204	179	1,383
錢巍先生	–	895	178	65	1,138	60	1,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翔先生	100	–	–	–	100	–	100
馮虎田先生	100	–	–	–	100	–	100
湯文成博士	100	–	–	–	100	–	100
監事							
王佳敏女士*(iii)*	–	43	36	3	82	–	82
桑志民先生*(iv)*	–	151	13	17	181	–	181
顧曉霞女士	–	222	31	20	273	–	273
程秀娟女士	–	150	12	16	178	–	178
	300	5,340	833	303	6,776	479	7,25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x)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	–	–	–	–	–	–
吳侃先生	–	923	196	46	1,165	–	1,165
諸春華先生	–	784	144	46	974	155	1,129
周愛林先生	–	783	144	46	973	155	1,128
何靈軍先生	–	1,166	210	46	1,422	233	1,655
錢巍先生*(v)*	–	491	185	35	711	45	756
陳銀蘭女士*(vi)*	–	189	51	16	256	98	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虎田先生	100	–	–	–	100	–	100
湯文成博士	100	–	–	–	100	–	100
李翔先生*(vii)*	50	–	–	–	50	–	50
陳珩先生*(viii)*	50	–	–	–	50	–	50
監事							
顧曉霞女士	–	252	102	22	376	–	376
程秀娟女士	–	174	13	18	205	–	205
桑志民先生	–	207	21	25	253	–	253
	300	4,969	1,066	300	6,635	686	7,32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x)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	–	–	–	–	–	–
吳侃先生	–	922	228	47	1,197	–	1,197
諸春華先生	–	768	124	47	939	155	1,094
周愛林先生	–	766	186	47	999	155	1,154
何靈軍先生	–	1,163	293	47	1,503	233	1,736
陳銀蘭女士	–	457	106	38	601	98	6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虎田先生	100	–	–	–	100	–	100
湯文成博士	100	–	–	–	100	–	100
陳珩先生	100	–	–	–	100	–	100
監事							
顧曉霞女士	–	267	101	28	396	–	396
程秀娟女士	–	173	14	19	206	–	206
桑志民先生	–	194	31	25	250	–	250
	300	4,710	1,083	298	6,391	641	7,032

附註：

(i) 袁琴女士於2022年4月2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何靈軍先生於2022年7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佳敏女士於2022年4月18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iv) 桑志民先生於2022年4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v) 錢巍先生於2023年7月1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 陳銀蘭女士於2023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vii) 李翔先生於2023年7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i) 陳珩先生於2023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x) 該等為根據附註27所載 貴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授予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計價值。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包括調整以撥回過往年度在授予的股本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的應計金額。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數目)於附註27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彼等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零名、零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798	11,436	8,7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0	233	233
退休計劃供款	226	311	259
	10,384	11,980	9,237

5名、5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港元」)			
零-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2	2	2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	2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66,780	135,672	(810,929)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63)	–	–
	166,717	135,672	(810,92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868,638	869,115	869,531
年初庫存股份的影響*(附註31(d))*	(12,359)	(4,621)	(2,513)
年內購回股份之影響	(860)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3,614	1,154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429	321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9,462	865,969	867,018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附註27)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原因是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方法計算，將上述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9,462	865,969	867,018
根據 貴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2,984	823	–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7)*	758	167	–
於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863,204	866,959	867,01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永久業權土地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7,059	664,920	363,541	19,238	155,137	46,806	1,286,701
添置	–	4,585	51,951	1,092	15,558	121,262	194,448
由在建工程轉撥	–	37,630	21,220	–	945	(59,795)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3,512)	(3,512)
出售	(1,830)	(16)	(11,594)	(1,135)	(3,234)	(1,113)	(18,922)
出售子公司	–	(14,461)	(18,481)	–	(10,492)	–	(43,434)
匯兑調整	679	6,026	2,829	299	2,832	214	12,8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908	698,684	409,466	19,494	160,746	103,862	1,428,160
添置	–	46,744	51,270	1,536	19,277	349,205	468,032
由在建工程轉撥	–	234,653	36,776	–	5,153	(276,582)	–
出售	–	(1,471)	(1,144)	(1,543)	(10,071)	(1,234)	(15,463)
匯兑調整	1,570	11,560	4,389	655	7,467	1,783	27,4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478	990,170	500,757	20,142	182,572	177,034	1,908,153
添置	–	58,563	63,224	1,284	22,107	169,691	314,869
由在建工程轉撥	–	271,249	24,232	–	794	(296,275)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5,317)	(5,317)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62	296	60	–	418
出售	–	(15,045)	(12,050)	(1,002)	(12,149)	(1,234)	(41,480)
匯兑調整	(1,120)	(11,381)	(4,137)	(483)	(5,646)	(1,718)	(24,48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58	1,293,556	572,088	20,237	187,738	42,181	2,152,15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	(172,806)	(187,000)	(16,154)	(113,319)	–	(489,279)
年內收費	–	(16,023)	(32,096)	(617)	(13,943)	–	(62,679)
出售時撥回	–	16	7,019	727	2,513	–	10,275
出售子公司	–	11,511	16,536	–	8,336	–	36,383
匯兑調整	–	(2,907)	(1,336)	(254)	(2,196)	–	(6,6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80,209)	(196,877)	(16,298)	(118,609)	–	(511,993)
年內收費	–	(19,855)	(34,303)	(790)	(16,501)	–	(71,449)
出售時撥回	–	1,365	970	1,382	9,662	–	13,379
匯兑調整	–	(5,608)	(4,035)	(565)	(6,036)	–	(16,2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04,307)	(234,245)	(16,271)	(131,484)	–	(586,307)
年內收費	–	(28,546)	(45,262)	(925)	(18,736)	–	(93,469)
出售時撥回	–	7,348	7,318	1,005	10,793	–	26,464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58)	(196)	(48)	–	(302)
匯兑調整	–	4,768	3,289	415	6,261	–	14,733
於2024年12月31日	–	(220,737)	(268,958)	(15,972)	(133,214)	–	(638,88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5,908	518,475	212,589	3,196	42,137	103,862	916,167
於2023年12月31日	37,478	785,863	266,512	3,871	51,088	177,034	1,321,846
於2024年12月31日	36,358	1,072,819	303,130	4,265	54,524	42,181	1,513,277

附註： 貴集團在申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527,000元、人民幣216,574,000元及人民幣284,147,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貴公司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74,046	205,540	1,763	15,720	21,452	518,521
添置	3,086	27,300	699	3,663	71,067	105,815
由在建工程轉撥	37,121	3,379	–	945	(41,445)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3,302)	(3,302)
出售	–	(2,617)	–	(131)	(907)	(3,6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4,253	233,602	2,462	20,197	46,865	617,379
添置	23,885	49,549	659	1,763	193,166	269,022
由在建工程轉撥	195,405	28,848	–	–	(224,253)	–
出售	–	(282)	(18)	–	(8)	(3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33,543	311,717	3,103	21,960	15,770	886,093
添置	9,109	42,753	–	1,646	11,270	64,778
由在建工程轉撥	3,579	20,821	–	75	(24,475)	–
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947)	(947)
出售	–	(2,577)	–	(3,442)	(87)	(6,106)
於2024年12月31日	546,231	372,714	3,103	20,239	1,531	943,818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374)	(69,940)	(1,458)	(10,562)	–	(100,334)
年內收費	(4,832)	(22,117)	(98)	(2,171)	–	(29,218)
出售時撥回	–	910	–	119	–	1,02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206)	(91,147)	(1,556)	(12,614)	–	(128,523)
年內收費	(8,357)	(23,098)	(255)	(2,428)	–	(34,138)
出售時撥回	–	234	16	–	–	2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63)	(114,011)	(1,795)	(15,042)	–	(162,411)
年內收費	(13,403)	(31,327)	(304)	(2,510)	–	(47,544)
出售時撥回	–	1,637	–	3,095	–	4,732
於2024年12月31日	(44,966)	(143,701)	(2,099)	(14,457)	–	(205,22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91,047	142,455	906	7,583	46,865	488,856
於2023年12月31日	501,980	197,706	1,308	6,918	15,770	723,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01,265	229,013	1,004	5,782	1,531	738,595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廠房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75,672	67,177	28,511	271,360
添置	18,086	–	5,977	24,063
出售	–	(1,570)	–	(1,570)
匯兑調整	–	2,076	568	2,6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3,758	67,683	35,056	296,497
添置	31,338	4,013	1,771	37,122
出售	–	(8,889)	(1,945)	(10,834)
匯兑調整	–	4,437	1,491	5,9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5,096	67,244	36,373	328,713
添置	–	39,995	11,476	51,471
收購一家子公司	–	953	–	953
匯兑調整	–	(3,694)	(1,523)	(5,217)
於2024年12月31日	225,096	104,498	46,326	375,920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8,916)	(10,603)	(11,713)	(51,232)
年內收費	(3,675)	(8,490)	(6,454)	(18,619)
出售時撥回	–	494	–	494
匯兑調整	–	(586)	213	(3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591)	(19,185)	(17,954)	(69,730)
年內收費	(4,855)	(9,192)	(5,411)	(19,458)
出售時撥回	–	3,657	697	4,354
匯兑調整	–	(661)	(1,750)	(2,4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7,446)	(25,381)	(24,418)	(87,245)
年內收費	(4,912)	(11,485)	(7,500)	(23,897)
匯兑調整	–	1,548	1,430	2,978
於2024年12月31日	(42,358)	(35,318)	(30,488)	(108,16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61,167	48,498	17,102	226,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7,650	41,863	11,955	241,46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738	69,180	15,838	267,756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廠房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87,537	51,988	139,52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1,695)	(10,398)	(22,093)
年內收費	(1,750)	(10,398)	(12,1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445)	(20,796)	(34,241)
年內收費	(1,750)	(10,398)	(12,14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5,195)	(31,194)	(46,389)
年內收費	(1,751)	(10,398)	(12,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16,946)	(41,592)	(58,53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4,092	31,192	105,284
於2023年12月31日	72,342	20,794	93,136
於2024年12月31日	70,591	10,396	80,987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租賃土地	3,675	4,855	4,912
廠房及樓宇	8,490	9,192	11,485
機器及設備	6,454	5,411	7,500
	18,619	19,458	23,897
租賃負債利息	2,229	2,062	1,86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4,531	26,296	15,96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22(d)及25。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非專利技術	特許經營	專利技術	商標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2,563	263,745	4,246	29,630	63,728	65,614	499,526
添置	19,757	–	451	330	–	94,044	114,582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51,824	–	–	–	(51,824)	–
出售	(1,040)	–	(468)	–	–	–	(1,508)
匯兌調整	(3,786)	(563)	119	–	–	–	(4,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7,494	315,006	4,348	29,960	63,728	107,834	608,370
添置	24,281	–	–	–	–	115,649	139,930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164,509	–	–	–	(164,509)	–
出售	(315)	–	–	–	–	–	(315)
匯兌調整	1,336	2,526	256	–	–	–	4,1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2,796	482,041	4,604	29,960	63,728	58,974	752,103
添置	24,261	–	115	–	–	60,684	85,060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70,934	–	–	–	(70,934)	–
由在建工程轉撥	5,317	–	–	–	–	–	5,317
出售	(1,217)	–	–	–	–	–	(1,217)
匯兌調整	(2,614)	(3,217)	(198)	–	–	–	(6,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138,543	549,758	4,521	29,960	63,728	48,724	835,23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51,670)	(55,760)	(3,627)	(7,670)	–	–	(118,727)
年內收費	(15,423)	(19,145)	(465)	(2,966)	–	–	(37,999)
出售時撥回	830	–	102	–	–	–	932
匯兌調整	2,649	(54)	(107)	–	–	–	2,4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3,614)	(74,959)	(4,097)	(10,636)	–	–	(153,306)
年內收費	(7,373)	(33,336)	(74)	(2,903)	–	–	(43,686)
出售時撥回	297	–	–	–	–	–	297
匯兌調整	(1,621)	(186)	(243)	–	–	–	(2,0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311)	(108,481)	(4,414)	(13,539)	–	–	(198,745)
年內收費	(11,566)	(49,135)	(203)	(3,057)	–	–	(63,961)
減值虧損	–	(15,603)	–	–	–	–	(15,603)
出售時撥回	1,217	–	–	–	–	–	1,217
匯兌調整	1,420	748	192	–	–	–	2,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81,240)	(172,471)	(4,425)	(16,596)	–	–	(274,732)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3,880	240,047	251	19,324	63,728	107,834	455,064
於2023年12月31日	40,485	373,560	190	16,421	63,728	58,974	553,3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7,303	377,287	96	13,364	63,728	48,724	560,502

貴公司

	軟件	非專利技術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719	85,138	45,744	153,601
添置	17,229	–	57,940	75,169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29,201	(29,20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9,948	114,339	74,483	228,770
添置	1,171	–	60,398	61,569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113,789	(113,789)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119	228,128	21,092	290,339
添置	12,121	–	33,692	45,813
透過內部發展而添置	–	34,351	(34,351)	–
於2024年12月31日	53,240	262,479	20,433	336,1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18,008)	(5,891)	–	(23,899)
年內收費	(12,175)	(1,561)	–	(13,73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0,183)	(7,452)	–	(37,635)
年內收費	(4,036)	(13,986)	–	(18,0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4,219)	(21,438)	–	(55,657)
年內收費	(4,504)	(24,657)	–	(29,161)
減值虧損	–	(6,241)	–	(6,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38,723)	(52,336)	–	(91,05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9,765	106,887	74,483	191,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6,900	206,690	21,092	234,6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517	210,143	20,433	245,093

14 商譽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1,485,681	1,485,681	1,448,943
累計減值虧損	–	–	(344,864)
	1,485,681	1,485,681	1,104,079

商譽主要來自 貴集團下列收購事項：

於2016年7月20日， 貴公司收購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普萊克斯」)。

於2016年8月8日， 貴公司收購南京埃斯頓智能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埃斯頓智能」)。

於2017年3月23日， 貴公司收購Trio Motion Ltd(「Trio Motion」)。

於2017年10月17日， 貴公司收購M.A.i。

於2017年12月12日， 貴公司收購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曙光」)。

於2019年10月31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派雷斯特」)收購Carl Cloos。於2020年4月27日， 貴公司向受共同控制的控股股東收購Carl Cloos。

於2024年7月1日， 貴公司收購重慶締卓智慧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商譽確認為 貴公司應佔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與收購成本之間的正餘額。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按單位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arl Cloos	1,015,207	1,015,207	767,461
揚州曙光	215,289	215,289	157,625
Trio Motion	95,048	95,048	66,381
M.A.i	63,909	63,909	63,909
埃斯頓智能	41,324	41,324	41,324
普萊克斯	54,904	54,904	–
無重大商譽之單位	–	–	7,379
	1,485,681	1,485,681	1,104,079

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貴集團聘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該等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0%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算。所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宏觀環境有關之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			
Carl Cloos	6.50%-8.00%	5.00%-6.00%	4.95%-27.14%
揚州曙光	5.00%-16.01%	4.13%-12.85%	3.19%-41.35%
Trio Motion	2.26%-10.11%	2.00%-8.33%	3.00%-9.79%
M.A.i	1.15%-4.46%	1.00%-4.43%	3.00%
埃斯頓智能	1.00%-5.00%	3.00%	2.00%
普萊克斯	3.00%-8.00%	4.00%-14.94%	9.10%-32.48%
除稅前貼現率			
Carl Cloos	13.70%	11.40%	11.25%
揚州曙光	14.06%	12.41%	12.69%
Trio Motion	16.89%	15.25%	16.94%
M.A.i	13.86%	12.79%	16.94%
埃斯頓智能	11.80%	10.39%	13.08%
普萊克斯	11.50%	11.14%	13.22%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Carl Cloos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74,078,000元及人民幣154,221,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Carl Cloos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人民幣203,628,000元。因此，悉數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03,628,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揚州曙光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313,000元及人民幣6,826,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揚州曙光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人民幣84,801,000元。因此，悉數分配至　貴公司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7,664,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Trio Motion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2,43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Trio Motion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人民幣28,667,000元。因此，悉數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8,667,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M.A.i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449,000元、人民幣5,899,000元及人民幣3,933,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埃斯頓智能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254,000元、人民幣8,247,000元及人民幣10,002,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普萊克斯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217,000元及人民幣4,154,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普萊克斯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人民幣54,905,000元。因此，悉數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人民幣54,905,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非重大聯營公司	52,565	85,324	46,308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所有聯營公司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並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52,565	85,324	46,308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年內虧損	(3,765)	(12,434)	(17,169)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3,765)	(12,434)	(17,169)

16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之投資	1,764,388	2,093,535	2,700,959

下表僅列出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及主要影響之子公司資料。除另行指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收購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德國 2019年10月31日	10,800,000歐元	89%	100%	100%	機械、電器、設備及相關消耗材料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及2023年：BDO AG Wirtschaftsprüfungsgesellschaft 2024年：Baker Tilly GmbH & Co. KG Wirtschaftsprüfung – sgesellschaft
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6年7月20日	人民幣5,330,000元	100%	99%	97%	鑄機周邊自動化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南京埃斯頓智能系統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99%	97%	智能系統工程的設計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卡爾克魯斯焊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幣64,865,030元	89%	100%	100%	焊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南京埃斯頓機器人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1年9月5日	人民幣4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交鑰匙系統相關產品的製造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Trio Motion Ltd	英國 2017年3月23日	人民幣92,500元	100%	100%	100%	自動化控制設備的設計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Azets Audit Services
南京埃斯頓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收購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核數師名稱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埃斯頓(廣東)機器人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100%	工業機器人的銷售及製造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卡爾克魯斯機器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31日	14,350,000 美元	89%	100%	100%	貨物進出口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南京克魯斯機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89%	100%	100%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南京德容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附註)*
埃斯頓智能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埃斯頓智能(江蘇)」)*(附註)*.....	中國內地 2022年7月19日	人民幣 362,713,194元	100%	99%	97%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設備的銷售及製造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M.A.i GmbH & Co., KG...	德國 2017年10月17日	人民幣 213,800元	50%	100%	100%	提供基於機器人應用的自動化組裝及測試生產線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HD Bayern Audit AG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imited Sirteki	土耳其 2019年10月31日	人民幣 102,216元	89%	100%	100%	機械、機械裝置及工具的生產、營銷及貿易，以及主要在焊接技術領域的服務	不適用
揚州曙光光電自控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內地 2017年12月12日	人民幣 37,500,000元	68%	68%	68%	從事儀器及儀表製造	2022年及2023年及2024年：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附註)*

附註：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均為中文。該等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34,480	141,440	180,20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56,228	63,188	101,955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主要從事 貴集團相關行業之企業股份。由於該等投資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故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投資並無收取股息。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持作交易之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2,739	163,074	146,762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9,475	128,498	66,970
	262,214	291,572	213,732
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20,000	–
－理財產品	578,115	415,820	388,913
	578,115	435,820	388,9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非持作交易之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2,740	149,919	133,608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119,475	128,498	66,970
	252,215	278,417	200,578
流動資產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20,000	–
－理財產品	578,115	302,572	183,645
	578,115	322,572	183,645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29,826	495,149	416,411
在製品	138,039	326,774	474,491
製成品	245,408	401,586	575,067
在途貨品	–	–	2,929
交付予客戶的產品	57,317	46,222	133,434
	1,070,590	1,269,731	1,602,332
合約成本	117,979	144,767	231,259
存貨撇減	(58,079)	(74,277)	(112,546)
	1,130,490	1,340,221	1,721,04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771	93,279	94,448
在製品	18,441	11,957	11,185
製成品	47,552	47,562	56,184
在途貨品	–	–	1,019
交付予客戶的產品	11,666	30,971	5,877
	182,430	183,769	168,713
存貨撇減	–	–	(7,066)
	182,430	183,769	161,647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589,593	3,180,657	2,836,473
存貨撇減	17,882	17,171	41,463
存貨撇減撥回	(2,914)	(974)	(3,194)
	2,604,561	3,196,854	2,874,7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尚未到期保證	103,268	96,135	98,834
已完成且未開票合約	20,636	111,816	73,821
減：虧損撥備	(2,490)	(4,239)	(4,009)
	121,414	203,712	168,646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預付款	249,105	297,507	505,014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1,002	249,105	297,507
年內因確認收入產生的合約負債(年初計入合約負債)減少	(211,002)	(249,105)	(272,933)
於年內收取預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49,105	297,507	480,440
年末結餘	249,105	297,507	505,01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231,938	1,554,315	1,825,407
－關聯方	97,126	152,856	96,078
減：虧損撥備	(79,737)	(109,701)	(144,928)
應收票據	208,959	54,852	146,96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458,286	1,652,322	1,923,526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96,140	671,921	483,5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0	864	825
可收回增值稅	9,884	38,307	65,256
預付款項	99,658	57,693	44,387
其他應收款項	56,821	33,758	39,945
	1,920,889	2,454,865	2,557,475
非流動資產			
長期遞延開支	36,214	23,923	9,0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800	37,531	9,604
其他應收款項	1,103	–	–
	58,117	61,454	18,6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224,926	217,072	214,445
－關聯方	18,998	13,412	16,382
－子公司	45,773	22,034	30,633
減：虧損撥備	(8,478)	(7,391)	(12,652)
應收票據	59,060	12,324	24,04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40,279	257,451	272,852
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16,292	299,648	271,325
應收子公司款項	842,373	1,291,410	1,561,569
應收子公司股息	134,000	260,000	50,000
可收回增值稅	3,593	4,516	3,914
預付款項	477,987	12,422	18,247
其他應收款項	10,369	4,872	10,166
	1,924,893	2,130,319	2,188,073
非流動資產			
長期遞延開支	446	275	8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6,825	8,493	2,223
	7,271	8,768	3,10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收入確認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676,521	2,235,568	2,039,22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7,505	121,019	420,725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5,318	36,010	58,158
3年以上	44,819	41,347	33,878
減：虧損撥備	(79,737)	(109,701)	(144,928)
	1,754,426	2,324,243	2,407,062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718,294	1,227,395	1,196,93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49,972)	(31,142)	(15,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322	1,196,253	1,181,104

*附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9,972,000元、人民幣31,142,000元及人民幣15,832,000元主要用作應付票據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16,402	390,427	560,18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8,910)	(4,979)	(5,046)
	187,492	385,448	555,138

(b) 税前利潤／(虧損)與經營產生之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前利潤／(虧損)		263,608	167,537	(775,5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62,679	71,449	93,4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18,619	19,458	23,897
無形資產攤銷	*6(c)*	37,999	43,686	63,96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14,320	16,407	2,1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52,019	26,877	64,537
存貨撇減撥備	*19(b)*	17,882	17,171	41,463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	*6(c)*	–	–	360,467
融資成本	*6(a)*	93,990	130,538	154,19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1,040)	(9,807)	(15,4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765	12,434	17,169
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5*	(18,284)	(23,008)	(15,6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5*	(52,828)	(30,718)	22,7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	171	(1,000)	501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	–	(15,948)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淨額	*5*	14,316	69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	*6(b)*	10,253	6,502	10,45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3,118)	2,233	12,612
其他		(547)	(5,840)	3,9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76,547)	(235,443)	(395,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86,940)	(654,215)	(173,25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974)	(84,046)	40,26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296)	29,321	9,7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47,209	533,381	200,068
合約負債增加		38,103	48,402	197,679
撥備增加／(減少)		6,743	3,560	(572)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350)	(9,951)	18,28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83,752	74,997	(53,932)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為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60,341	74,956	2,535,2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956,047	–	1,956,047
償還銀行貸款	(1,444,596)	–	(1,444,596)
償還向控股股東的借款	(109,416)	–	(109,416)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12,288)	(12,288)
已付利息	(66,908)	(2,229)	(69,1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35,127	(14,517)	320,61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5,977	5,977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款項	–	(1,570)	(1,570)
匯兌調整	16,102	1,214	17,317
利息開支*(附註6(a))*	71,793	2,229	74,021
其他變動總額	87,895	7,850	95,74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883,363	68,289	2,951,6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83,363	68,289	2,951,6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310,347	–	4,310,347
償還銀行貸款	(3,212,755)	–	(3,212,755)
償還向控股股東的借款	(110,000)	–	(110,0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80,000	–	38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9,206)	(9,206)
已付利息	(120,209)	(2,062)	(122,27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7,383	(11,268)	1,236,1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5,784	5,784
提前終止租賃協議所得款項	–	(10,833)	(10,833)
匯兌調整	(25,983)	1,493	(24,490)
利息開支*(附註6(a))*	109,823	2,062	111,885
其他變動總額	83,840	(1,494)	82,3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14,586	55,527	4,270,1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14,586	55,527	4,270,11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15,466	–	3,515,466
償還銀行貸款	(3,046,284)	–	(3,046,284)
償還向控股股東的借款	(11,112)	–	(11,112)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5,000	–	35,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	(16,188)	(16,188)
已付利息	(124,406)	(1,866)	(126,2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8,664	(18,054)	350,61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所致租賃負債增加	–	51,470	51,470
收購一家子公司	–	1,040	1,040
匯兑調整	12,738	(4,429)	2,751
利息開支*(附註6(a))*	125,983	1,866	133,407
其他變動總額	138,721	49,947	188,66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21,971	87,420	4,809,39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中	4,628	6,725	6,503
於融資現金流量中	14,517	11,268	18,054
	19,145	17,993	24,557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結清的租賃租金	19,145	17,993	24,557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9,913	1,132,316	1,439,547
應付票據	460,208	690,988	648,994
應計薪資	100,598	108,677	79,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18,522	162,861	119,108
其他應付稅項	67,922	44,919	36,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428	159,660	231,482
	1,582,591	2,299,421	2,555,55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0,430	1,058,139	1,044,605
應付票據	346,839	426,566	402,220
應付子公司款項	487,595	102,203	278,207
應計薪資	10,603	8,765	7,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8,519	90,699	66,593
其他應付稅項	1,605	2,423	1,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553	40,049	43,348
	1,553,144	1,728,844	1,844,09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40,833	1,780,738	2,016,275
超過1年但在2年之內	26,158	24,156	58,975
超過2年但在3年之內	3,308	10,347	4,385
3年以上	9,822	8,063	8,906
	1,280,121	1,823,304	2,088,541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814,276	1,514,007	1,838,95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517,883	879,483	1,090,411
－控股股東的貸款*(附註34)*	121,112	11,112	–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1,430,092	1,429,984	1,353,442
－贖回負債*(附註)*	–	380,000	439,159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10,893	410,336	635,568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327,597	643,632	963,715
－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112	11,112	–
	659,602	1,065,080	1,599,2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的非流動部分	1,109,000	1,332,175	1,310,057

附註： 2023年12月28日及2024年4月19日， 貴公司子公司埃斯頓智能(江蘇)與外部投資者及 貴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埃斯頓智能(江蘇)向外部投資者發行具有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和反稀釋權的股份，現金對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倘協議所訂明的觸發事件於2027年9月30日前仍未發生，則 貴公司可贖回已發行股份，贖回價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1)原代價加年利率6%之單利或2)於埃斯頓智能(江蘇)的有關股權之公允價值。

根據附註2(p)所載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已發行股份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利率為6%。

(b)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453,271	2,404,602	2,929,370
1年後但2年內	1,023,101	1,050,337	1,053,234
2年後但5年內	406,991	759,647	739,367
	1,430,092	1,809,984	1,792,601
	2,883,363	4,214,586	4,721,9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 貴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99	61,815	141,442
使用權資產	47,345	47,127	9,751
貿易應收款項	–	–	83,901

25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3,517	12,522	20,120
1年後但2年內	13,517	12,531	9,709
2年後但5年內	23,481	14,784	28,863
5年後	17,774	15,690	28,728
	54,772	43,005	67,300
	68,289	55,527	87,420

26 界定福利計劃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	190,619	198,964	201,582

貴集團為其若干境外子公司的僱員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若干退休僱員於退休時可每年領取退休金。由於不同地區的未來薪金增長率、貼現率、死亡率等不同，退休金福利義務亦有差異。此外，退休金福利義務亦受退休年齡及 貴集團所購買的計劃資產影響。

該等計劃使 貴集團面對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有關計劃的資料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債務的現值	190,619	198,964	201,582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提供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分開計算並不可行。

(b) 界定福利債務現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270,216	190,619	198,96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影響			
－ 精算(虧損)／收益	(86,153)	(4,340)	10,843
－ 匯兑調整	6,412	11,124	(8,688)
	(79,741)	6,784	2,155
由計劃支付的福利	(7,029)	(7,644)	(8,977)
即期服務成本	4,461	2,453	2,377
利息成本	2,712	6,752	7,063
年末結餘	190,619	198,964	201,58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債務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15年、14年及14年。

(c)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3.50%	3.70%	3.30%
未來薪金增加	2.00%	2.00%	2.00%
退休福利增加	1.00%	1.00%	1.00%
死亡率	2018 G Heubeck	2018 G Heubeck	2018 G Heubeck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購股權

於2022年1月1日， 貴公司有1,396,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貴公司於2023年4月7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21.48元的價格向僱員授出9,039,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將於36個月內分三批歸屬，惟須視乎 貴公司及個人的業績達標情況而定。

(i) 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1,396	614	9,039
已授出	–	9,039	–
已歸屬	(639)	(547)	–
已沒收	(143)	(67)	(9,039)
於年末	614	9,039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人民幣6.58元、人民幣6.58元及零。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人民幣6.58元及人民幣6.58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0.4年及1.5年。

(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該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以下假設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無風險利率	1.50%/2.10%/2.75%
預期波幅	21.49%/19.62%/21.0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2,000元、人民幣440,000元及零元。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1日， 貴公司有4,4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換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該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4,400	2,108	–
已歸屬	(2,130)	(1,977)	–
已沒收	(162)	(131)	–
於年末	2,108	–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37,000)元及零元。

(c) 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

於2022年8月25日， 貴公司採納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據此， 貴公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特別證券賬戶，並將6,727,400股普通股轉入該賬戶。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僱員以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價格購買股份。每股股份單位將於56個月內分兩批歸屬，惟須視乎 貴公司及個人的業績達標情況而定。

於2024年4月28日， 貴公司進一步購入4,139,000股自有股份，並轉入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項下的賬戶。

(i) 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	6,727	6,727
已授出	6,727	–	4,139
已沒收	–	–	(4,139)
於年末	6,727	6,727	6,727

(ii) 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

為換取已授出股份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該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估計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及以下假設計量：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無風險利率	1.50%/2.10%	–	1.50%/2.10%
預期波幅	58.41%/59.30%	–	58.41%/59.3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29%	–	0.2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就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確認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45,000元、人民幣6,099,000元及人民幣10,451,000元。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334	4,841	(20,183)
年內所得稅撥備	56,777	49,259	41,817
已付所得稅	(66,270)	(74,283)	(50,103)
於年末	4,841	(20,183)	(28,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所得稅	19,373	10,541	2,271
可收回所得稅	(14,532)	(30,724)	(30,740)
	4,841	(20,183)	(28,469)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未變現溢利	可扣減稅項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界定福利計劃債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政府補助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某一時段確認收入的稅務影響	與收購子公司有關的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	9,651	107,761	10,054	43,644	18,288	3,104	10,652	(3,050)	(10,258)	(44,617)	11,138	156,426
於損益入賬／(扣除)	843	(652)	(9,883)	3,898	(420)	(4,286)	(1,253)	(1,207)	(10,046)	(2,503)	4,823	(9,319)	(30,005)
於儲備入賬／(扣除)	–	–	–	–	(24,722)	(6,818)	70	–	(851)	(323)	–	–	(32,6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902	8,999	97,878	13,952	18,502	7,184	1,921	9,445	(13,947)	(13,084)	(39,794)	1,819	93,777
於損益入賬／(扣除)	506	2,560	33,432	(2,074)	4,748	(7,858)	(1,820)	(3,135)	(5,064)	(8,250)	3,652	9,284	25,981
於儲備入賬／(扣除)	–	–	–	–	(4,843)	674	61	–	(1,112)	(1,005)	–	–	(6,2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8	11,559	131,310	11,878	18,407	–	162	6,310	(20,123)	(22,339)	(36,142)	11,103	113,533
於損益入賬／(扣除)	3,829	436	(46,664)	3,761	(1,325)	–	10,688	3,189	4,196	11,828	1,780	1,807	(6,475)
於儲備入賬／(扣除)	–	–	–	–	3,313	–	(239)	–	(4,041)	(256)	–	–	(1,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7	11,995	84,646	15,639	20,395	–	10,611	9,499	(19,968)	(10,767)	(34,362)	12,910	105,835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175,854	206,619	172,630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税項負債淨值	(82,077)	(93,086)	(66,795)
	93,777	113,533	105,835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該等項目由若干子公司產生，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税：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3,753	114,153	149,679
可扣減税項虧損	20,036	127,148	812,564
	23,789	241,301	962,243

29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6,076	59,726	49,775
添置	11,570	3,793	34,280
於損益入賬	(17,920)	(13,744)	(16,000)
於年末	59,726	49,775	68,055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30 撥備

	產品保修及索賠	不利客戶合約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4,102	3,311	27,413
已作出的額外撥備	2,992	527	3,519
已動用撥備	(332)	(115)	(447)
匯兑調整	2,929	742	3,67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691	4,465	34,156
已作出的額外撥備	7,978	106	8,084
已動用撥備	(3,648)	–	(3,648)
匯兑調整	(588)	(288)	(8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433	4,283	37,716
已作出的額外撥備	11,554	–	11,554
已動用撥備	(12,133)	(4,283)	(16,416)
匯兑調整	4,290	–	4,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7,144	–	37,144

3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年初至年終期間 貴公司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8,638	(107,674)	1,231,199	50,777	36,512	23,466	155,223	2,258,141
2022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173,031	173,0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76	–	4,6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76	173,031	177,707
股份購回	–	(31,141)	–	–	–	–	–	(31,14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477	69,529	(56,732)	–	10,253	–	–	23,527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6,033)	6,03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7,303	–	–	(17,303)	–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	–	–	–	–	–	(25,801)	(25,801)
於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115	(69,286)	1,174,467	68,080	46,765	22,109	291,183	2,402,433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9,115	(69,286)	1,174,467	68,080	46,765	22,109	291,183	2,402,433
2023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	–	81,594	81,5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849	–	5,8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49	81,594	87,44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416	9,195	3,252	–	6,502	–	–	19,365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450	(45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59	–	–	(8,159)	–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	–	–	–	–	–	(26,014)	(26,014)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531	(60,091)	1,177,719	76,239	53,267	28,408	338,154	2,483,22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69,531	(60,091)	1,177,719	76,239	53,267	28,408	338,154	2,483,227
2024年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8,779)	(68,7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1,295	–	21,29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1,295	(68,779)	(47,484)
股份購回	–	–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10,451	–	–	10,451
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	1,600	(1,600)	–
就上年核准之股息	–	–	–	–	–	–	(52,020)	(52,02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869,531	(60,091)	1,177,719	76,239	63,718	51,303	215,755	2,394,174

(b) 股息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5,801,000元、人民幣26,014,000元及人民幣52,020,000元。

(c) 已發行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68,638	869,115	869,531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39	547	–
購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162)	(131)	–
於12月31日	869,115	869,531	869,531

(d) 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庫存股**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360	(107,674)
發行根據2022年員工購股計劃授出的股份*(附註27(c))*	(6,727)	59,633
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1(c))*	(162)	451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2,130)	9,445
購買自有股份	1,281	(31,1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22	(69,286)
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1(c))*	(131)	51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1,978)	8,681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2,513	(60,091)

庫存股用於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或股權激勵。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權益股東注資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各非控股權益收購若干子公司的額外股本權益，並進一步增持其於該等子公司的所有權，而 貴集團仍保留控制權。收購非控股權益導致股份溢價減少人民幣233,150,000元，即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現金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就計算轉撥至儲備而言，稅後溢利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向該儲備轉撥溢利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有持股的面值，將其轉換為股本，但發行新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q)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已確認授出予 貴集團僱員的 貴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

(a)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b)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債務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淨利息的金額)。

(c) 匯兑儲備指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作出相應定價並透過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保證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高借貸、高回報與穩定資產保障帶來的資本成本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控其資本架構。 貴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股本與債務的平衡，並確保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償還債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 貴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分別為62.8%、72.0%及81.3%。

32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承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 貴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使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客戶或其他合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應收款項遲收或無法收回的風險。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在個別客戶方面面臨重大風險時出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6.8%、9.4%及18.8%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中分別有26.5%、34.1%及35.6%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個別及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評估目的分類如下：

- 第一類－個別：應收對手方特別對價款項
- 第二類－整體：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等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26,995	50,432	63,113
第二類	1,425,973	1,864,690	2,031,027
	1,452,968	1,915,122	2,094,140

第一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995	50,432	63,113
減：虧損撥備	(20,461)	(42,884)	(52,299)
	6,534	7,548	10,814

貴公司董事估計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高。該等具有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第一類交易對手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預期可收回金額為基礎。

第二類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89%	1,284,413	24,21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37%	87,334	7,30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9.17%	22,389	6,530
3年以上	74.47%	31,837	23,709
		1,425,973	61,766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7%	1,691,077	33,34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94%	121,734	10,87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8.79%	26,817	7,720
3年以上	76.27%	25,062	19,115
		1,864,690	71,056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97%	1,547,268	30,51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42%	409,651	38,60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6.34%	56,386	14,850
3年以上	71.49%	17,722	12,669
		2,031,027	96,638

預期虧損率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作出。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已收集過往數據期間內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之預期年期內之經濟狀況之意見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61,893	82,227	113,9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888	34,081	62,689
撇銷金額	(14,283)	(3,852)	(27,109)
其他	(271)	1,484	(583)
年末結餘	82,227	113,940	148,937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但當借款超過若干預設的授權水平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有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之可買賣證券，以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之足夠承諾集資途徑以符合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資料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473,181	1,071,077	410,910	–	2,955,168	2,883,3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2,591	–	–	–	1,582,591	1,582,591
租賃負債	14,146	14,146	24,573	18,600	71,465	68,289
	3,069,918	1,085,223	435,483	18,600	4,609,224	4,534,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29,697	1,104,627	797,545	–	4,331,869	4,214,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9,421	–	–	–	2,299,421	2,299,421
租賃負債	13,104	13,114	15,471	16,420	58,109	55,527
	4,742,222	1,117,741	813,016	16,420	6,689,399	6,569,534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73,556	1,100,445	763,211	–	4,837,212	4,721,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55,557	–	–	–	2,555,557	2,555,557
租賃負債	21,056	10,160	30,205	30,064	91,485	87,420
	5,550,169	1,110,605	793,416	30,064	7,484,254	7,364,948

(c)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分別令 貴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況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比重，並定期審閱及監控，以達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 貴集團面對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概況：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0.94%-3.85%	1,819,363	0.94%-6.00%	2,647,296	0.94%-6.00%	2,822,033
租賃負債	4.25%-4.65%	68,289	4.25%-5.38%	55,527	4.25%-5.38%	87,420
小計		1,887,652		2,702,823		2,909,453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00%-4.78%	1,064,000	2.70%-4.3%	1,567,290	2.40%-4.19%	1,899,938
小計		1,064,000		1,567,290		1,899,938
總計		2,951,652		4,270,113		4,809,391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假設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利率普遍增加／減少而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46,000元、人民幣13,323,000元及人民幣16,147,000元。

上文的敏感度分析顯示 貴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且已應用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持使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由於以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衡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具體如下：

- 第1層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2層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能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層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578,115	–	578,115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000	132,739	142,739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119,475	119,4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296,140	–	296,14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9,905	114,575	134,48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415,820	–	415,820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3,155	149,919	163,074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20,000	128,498	148,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671,921	–	671,921
－非上市股本工具	–	19,905	121,535	141,44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388,913	–	388,913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3,155	133,607	146,762
－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	–	–	66,970	66,9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483,536	–	483,536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9,905	160,303	180,20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止年度，並無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的轉移，亦無轉入至或轉出自第三層級。 貴集團之政策為於其產生之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撥項目。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經評估，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可比交易調整法或根據可比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調整的市場法或可比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可比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的變化趨勢或可比公司的中等市場倍數呈正相關。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基金的非上市單位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呈正相關。

下表顯示公允價值層級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0,554	56,500	167,054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743	47,828	48,571
添置	3,450	154,386	157,836
出售	(172)	(6,500)	(6,6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4,575	252,214	366,789
年內未變現收益淨額	7,410	24,720	32,130
添置	–	10,000	10,000
出售	(450)	(8,517)	(8,9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1,535	278,417	399,952
年內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5,338	(24,450)	888
添置	13,430	–	13,430
出售	–	(53,390)	(53,390)
於2024年12月31日	160,303	200,577	360,880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3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尚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578,484	298,968	208,800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之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在內，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73	6,335	8,0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79	686	87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3	300	371
	7,255	7,321	9,330

薪酬總額包含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南京派雷斯特	控股股東
埃斯頓(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於2024年12月26日前為聯營公司)
南京埃斯頓未來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南京埃斯頓酷卓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聯營公司)
南京簡睿捷軟體發展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南京源石控制系統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視研智慧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山東海大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廈門鋒元機器人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深圳市美斯圖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浙江啟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JSTN PTE. LTD.	聯營公司

(c) 關聯方出具的擔保

授予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南京派雷斯特提供擔保。獲擔保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4)*	654,447	388,058	354,720

(d)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聯營公司	6,440	7,804	5,588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95,743	158,988	62,799
－同系子公司	3,629	6,443	5,762
租金收入			
－同系子公司	571	667	2,505
償還貸款			
－控股股東	107,696	110,000	11,112

(e)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收款項	97,126	152,856	96,078
貿易應付款項	17,453	9,434	15,254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的貸款	121,112	11,112	–

35 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23日， 貴集團與曙光藍風啟(南京)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曙光藍風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94百萬元將其於揚州曙光的20%股權轉讓予曙光藍風啟。於2025年6月25日完成轉讓後， 貴集團持有揚州曙光48%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失去對揚州曙光的控制權，而揚州曙光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6 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吳波先生、吳侃先生(吳波先生之子)及劉芳女士(吳波先生之配偶)。

37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但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該等修訂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之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確定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其認為採用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貴集團)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及慣例或其他稅收規定的管轄。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或會變更，且不屬於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可能與[**編纂**]H股相關的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 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以下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而有關法律及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以下討論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或香港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及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

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事實上，在若干情況下，非居民個人股息所得的預扣稅率可能低於20%。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及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上述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正計劃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負責該計劃細則的制定和實施。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尚未頒佈相關實施細則或條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低於1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的，股票在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的優惠稅項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已與中國簽署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持有人為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非外商投資企業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

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預扣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對就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派發的股息，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協議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

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有關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應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其從中國公司取得的股息享受優惠稅率。中國已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已與若干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與根據協議稅率計算的稅款之間的差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議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

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36號文亦規定，轉讓金融商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所有權)，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以下簡稱「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規定對非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例如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減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印花稅。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目前尚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無須就本公司所派付股息在香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產生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營業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在香港從事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利得稅現時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團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買賣收益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0.1%徵收，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換言之，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現時須支付合共0.2%))時支付。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稅款將於轉讓文書(如有)內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並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相當於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了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發生的死亡遺產稅。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稅率一致。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發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應按25%的減免稅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不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應按減按50%的減免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申請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前款另有規定外，一般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36號文，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與上述通知同時發佈並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適用的稅率分別為17%、11%、6%和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規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5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

中國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中國的主要外匯管理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兑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兑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以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從事結匯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持有效證明文件進行支付。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即相關政策已經明確規定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可自行決定，將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

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2023年3月15日生效，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許可權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遵守以下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管理試行辦法》其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其為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因此，指引所載內容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管理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常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以股票流通方式設立的公司創立大會，並願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註冊資本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3)若股票以紙張形式發行，則提供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若未發行面值股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若公司擬公開發行股票，則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

削減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一）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二）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三）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四）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五）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依股東持有的出資額或股份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股份，除非任何法律另有規定，或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體股東同意，或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股票可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時所定的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義務包括：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內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十）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若其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五）因未清償金額較大的到期債務，被人民法院強制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使用儲備公積金彌補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有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其餘額不得低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數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若公司出現前款規定之一的，應當在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另行選出。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

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管理試行辦法》所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資訊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須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式違反法定程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

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原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或不會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本節所載資訊僅為概要，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訊。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上述，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生產、開發、服務各類機電一體化產品、自動控制、運動控制、驅動裝置、電腦應用軟件、伺服液壓控制及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工業機器人製造；智慧型機器人的研發；人工智慧應用軟件發展；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電子元器件製造(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第(二)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上述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股本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由董事會收回，歸本公司所有。然而，例外情況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編纂**]，以及中國證監會定義的其他事件。根據法律、法規、條例及當地上市規則，可能還有其他規定。

上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定，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上述規定執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的交易事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路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兩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或者清算；

(四)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五) 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七)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八) 重大資產重組；

(九) 股權激勵計劃；

(十)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和／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十一)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二)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上述第(四)項、第(十)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為此，投票意向或其他資訊應充分向相關股東披露。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聯股東不主動申請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當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者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交易；審議批准公司擬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交易；

（十六）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檔，簽署董事會重要檔；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在審議關聯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以及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等其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一）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負責監督指導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實施，推動公司的環境、社會及治理的發展。公司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責：

（一）關注研究公司ESG領域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規範治理等工作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和制定公司ESG管理的戰略規劃、管理結構、制度和實施細則等；

（三）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四）指導監督檢查公司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工作的實施，評估公司總體ESG績效並提出相應建議；

（五）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報告及其他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財務總監對董事會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工作。財務總監對財務報告編製、會計政策處理、財務信息披露等財務相關事項負有直接責任。財務總監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加強對公司財務流程的控制，定期檢查公司貨幣資金、資產受限情況，監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財務總監應當監控公司資金進出與餘額變動情況，在資金餘額發生異常變動時積極採取措施，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財務總監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影響，若收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副總經理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應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

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結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具有優先順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20%。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如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半年度利潤分配按有關規定執行)，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或者收購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則公司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進行現金分紅；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等情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公司股東如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獲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者傳真、郵件等通知方式進行。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上述規定清償前，將不分配給股東。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3月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47.SZ)。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67,018,453元。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於2025年6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晞陽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有關方面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當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換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元，分為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5年3月完成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過往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6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a)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以及將予發行的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章程細則；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 .		9	43925953	本公司	2021年1月21日	中國
2. . .		7	43913754	本公司	2021年3月21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 . .		7	27348980	本公司	2019年11月7日	中國
4. . .		7	26718595	本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中國
5. . .		7	11190446	本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國
6. . .		9	8538861	本公司	2021年9月21日	中國
7. . .		9	8538842	本公司	2021年8月14日	中國
8. . .		7	5189674	本公司	2019年3月28日	中國
9. . .		7	3202392	本公司	2024年1月21日	中國
10. . .		7	6788952	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中國
11. . .		7	49113837	江蘇航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中國
12. . .		7	33388832	江蘇航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19年6月7日	中國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3.. .		7	33378379	江蘇航鼎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中國
14.. .		7	37810116	重慶締卓智能裝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	中國
15.. .		1	76012385	卡爾克魯斯機器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地
1 . . .	ESTUN	1、6、7、9、10、42、44	306933510	本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香港
2 . . .	ESTUN	1、6、7、9、10、42、44	306933510	本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香港
3 . . .	ESTUN	1、6、7、9、10、42、44	306933510	本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香港
4 . . .	ESTUN AUTOMATION	7、9	306933574	本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香港
5 . . .	ESTUN AUTOMATION	7、9	306933574	本公司	2025年6月17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號
1....	一種多軸機器人系統運動規劃方法、電子設備及介質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10524731
2....	基於運動控制系統架構的電機及其傳動機構故障預測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06206125
3....	一種基於視覺的機器人引導裝配機器人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1114251310
4....	一種工業機器人急停安全系統	本公司	中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1218146427
5....	一種基於混合空間的工業機器人過渡軌跡規劃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9782029
6....	一種機械壓力機滑塊停上死點的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3885472
7....	一種機器人碰撞檢測裝置及碰撞檢測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3949879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號
8	齒靴分離式永磁電機定子鐵芯、永磁電機及組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0821746
9	一種用於永磁電機的永磁制動器及永磁制動電機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7674633
10 ...	一種伺服電機與負載多級傳動系統的振動抑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8106063093
11 ...	半導體功率器件動態結溫的實時在線預測方法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12736202
12 ...	一種安全轉矩關斷電路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02646816
13 ...	一種重載工業機器人關節減速器故障檢測方法	河北工業大學、埃斯頓機器人及杭州興控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4111246831
14 ...	重載機器人減速器故障診斷方法、診斷系統、設備及介質	河北工業大學、埃斯頓機器人及杭州興控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4111243689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號
15 . . .	一種重載工業機器人關節的預測性監測維護方法	河北工業大學、埃斯頓機器人及杭州興控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4111107947
16 . . .	一種機械臂軌跡精度提升方法、設備、產品和介質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0636554X
17 . . .	六關節工業機器人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設計專利	ZL2023301962831
18 . . .	一種基於視覺的機器人碰撞預警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2111010868
19 . . .	一種工業機器人停止過程段的振動抑制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8351105
20 . . .	一種應用於折彎機器人折彎同步跟隨的速度規劃方法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13885260
21 . . .	一種工業機器人監控區域邊界運動規劃的方法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7829988
22 . . .	一種工業機器人碰撞檢測方法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9106533055
23 . . .	一種電機轉子結構及高性能伺服電機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3103583754

序號	專利描述	專利人	註冊地	專利類別	專利號
24 . . .	一種機器人專用差分信號編碼器斷線快速檢測電路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10647628
25 . . .	一種低負載工業機器人中空小臂和腕部結構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4100371444
26 . . .	一種無力／力矩傳感器機械臂軟浮動控制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15158066
27 . . .	一種焊接機器人的擺焊軌跡規劃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9112120
28 . . .	一種工業機器人停止過程段的振動抑制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8351105
29 . . .	一種焊接機器人的擺焊軌跡規劃方法	本公司及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20109112120
30 . . .	一種自動貼網格布設備	埃斯頓機器人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17106596765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	埃斯頓機器人驅控一體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4SR1204067	中國
2	埃斯頓基於實時Linux系統的機器人控制器軟件	本公司	2022SR1367471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3	埃斯頓折彎機電液伺服混合驅動泵控系統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5SR208398	中國
4	埃斯頓智能模組加熱控制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0941967	中國
5	埃斯頓自動化智能系統超級拉線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1346523	中國
6	一種拉線自動化塗膠智能控制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1909071	中國
7	埃斯頓機器人激光焊接應用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1110085	中國
8	埃斯頓機器人弧焊應用集成系統控制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1083080	中國
9	埃斯頓折彎機器人專用離線編程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1083075	中國
10 . . .	埃斯頓碼垛機器人運動控制軟件	本公司及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0890315	中國
11 . . .	埃斯頓重載機器人控制系統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0724832	中國
12 . . .	埃斯頓衝壓專用機器人應用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4SR0352901	中國
13 . . .	埃斯頓機器人數字孿生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3SR1468421	中國
14 . . .	運維精靈邊緣計算軟件(標準版)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3SR0616824	中國
15 . . .	埃斯頓中小型負載機器人控制系統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1SR1530658	中國
16 . . .	埃斯頓工業機器人末端工具辨識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21SR0590107	中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
17 . . .	埃斯頓機器人點焊應用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17SR730076	中國
18 . . .	埃斯頓機器人視覺系統軟件	埃斯頓智能(江蘇)	2016SR209494	中國
19 . . .	埃斯頓SCARA機器人運動控制軟件	本公司及埃斯頓智能(江蘇)	2012SR119766	中國
20 . . .	免示教焊接系統	卡爾克魯斯(中國)	2025SR0052254	中國
21 . . .	埃斯頓智能分揀系統軟件	埃斯頓智能	2025SR0052235	中國
22 . . .	一種機器人3D視覺碼垛智能控制軟件	埃斯頓智能	2025SR0052159	中國
23 . . .	QE弧焊專業軟件	Nanjing Cloos Robotics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SR1686114	中國
24 . . .	QP弧焊升級軟件	Nanjing Cloos Robotics Auto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3SR1686147	中國
25 . . .	埃斯頓波紋卷板機數控系統	埃斯頓軟件	2025SR0024687	中國
26 . . .	埃斯頓多功能扭軸折彎機數控系統	埃斯頓軟件	2025SR0024500	中國
27 . . .	埃斯頓伺服壓力機數控系統	埃斯頓軟件	2025SR0025405	中國
28 . . .	埃斯頓工業機器人雲端監測軟件	埃斯頓軟件	2024SR1038151	中國
29 . . .	埃斯頓機器人雲服務軟件	埃斯頓軟件	2024SR0891384	中國
30 . . .	埃斯頓運動控制自動化測試軟件	埃斯頓軟件	2023SR1686316	中國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吳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	實益擁有人	110,996,700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4,894,742	[**編纂**]	[**編纂**]
吳侃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63,033	[**編纂**]	[**編纂**]
諸春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68,600	[**編纂**]	[**編纂**]
		其他[2]	40,000	[**編纂**]	[**編纂**]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後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編纂]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周愛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64,500	[編纂]	[編纂]
		其他(2)	40,000	[編纂]	[編纂]
何靈軍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2)	180,000	[編纂]	[編纂]
		其他(2)	60,000	[編纂]	[編纂]
陳銀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8,000	[編纂]	[編纂]
		其他(2)	25,16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根據上市後已發行871,018,453股A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7,018,453股A股，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編纂**]後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2) 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何靈軍先生及陳銀蘭女士各自為2022年採納的現有A股員工激勵計劃的承授人。相關A股股份已悉數歸屬，並將於2026年4月解除鎖定。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2.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仲裁適用規定。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內容包括：(a)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董事可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我們取得其他實物利益薪酬。

4. 員工激勵計劃

以下為員工激勵計劃(即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不適用於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

(a) 2025年購股權計劃

(i) 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骨幹員工的積極性。該計劃旨在有效實現股東、本公司及骨幹員工利益的一致性，確保各方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關注。

(ii)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資金來源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A股出資。

(iii) 參與者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核心管理人員(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適當及有必要提供激勵的任何其他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計劃限額

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相關A股總數將為3,500,000股A股。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上述計劃限額須予調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以按比例反映本公司的利潤或儲備的任何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等。

(v) 承授人最高配額

就任何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i)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25年購股權計劃自授出購股權之日(即2025年6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之日屆滿，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48個月。

(vii)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或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viii)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35名承授人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500,000股A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20日授出，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無需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假設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東的持股量將最多被稀釋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具攤薄作用的潛在股份，即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原因是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下表載列向135名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

已授出購股權的尚未行使的A股範圍	承授人總數	已授出購股權的尚未行使的A股總數	行使價	授出日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歸屬時間表
1至10,000股	0	0	*見下文附註2*	2025年6月20日	[**編纂**]	*見下文附註3*
10,001至20,000股	18	2,235,000			[**編纂**]	
20,001至30,000股	116	1,230,000			[**編纂**]	
30,001至40,000股	1	35,000			[**編纂**]	
40,001股或以上	0	0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編纂**]後已發行871,018,453股A股(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67,018,453股A股，連同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將於2025年7月或前後發行的4,000,000股A股)及已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2) 行使價為人民幣20.53元。

(3) 歸屬期分別為自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即2025年6月20日)起計12至24個月、24至36個月及36至48個月。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獲得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項下的披露規定。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b)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i) 目的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目的為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並激勵本集團的管理層及關鍵員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長遠發展。實施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管理層及關鍵員工，並通過基於達成若干績效目標而向彼等提供適當激勵來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ii) 行政管理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執行。

(iii) 資格及參與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為核心管理人員(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鍵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激勵的任何其他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iv) 股份的來源及最大數目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相關股份將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A股。

(v) 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就任何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存續的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而言，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vi) 計劃期限

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有效期為自授出獎勵日期(即2025年6月20日)(「**生效日期**」)起及至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獲解鎖或購回之日止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25年計劃生效日期後48個月之日期。

(vii) 績效目標及鎖定

在實現績效目標的前提下，參與者所持有的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起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期解鎖。

(viii)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A股股份總數為4,000,0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受限制A股均未解除鎖定。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均無：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的發起或由我們收購或處置或租賃予我們或擬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擬租賃予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相關外，本附錄「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列各方：

(c) 概無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及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客戶或持續經營業務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我們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且將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450,000美元的費用。

4.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開支。

5.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6. 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當中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於當中所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一節。

(2)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編纂**]的有意[**編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H股或行使與H股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曾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回購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事件；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各項重大合同副本；及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est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g)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服務合同」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 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

C. 備查文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完整名單的副本(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可在直至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段，在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供公眾人士查閱。